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	5
问题 2.....	11
问题 3.....	27
问题 4.....	30
问题 5.....	40
问题 6.....	46
问题 7.....	48
问题 8.....	52
问题 9.....	56
问题 10.....	59
问题 11.....	67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78
问题 12.....	78
问题 13.....	89
问题 14.....	94
问题 15.....	100
问题 16.....	102
问题 17.....	104
问题 18.....	108
问题 19.....	115
问题 20.....	121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23
问题 21.....	123
问题 22.....	129
问题 23.....	140

问题 24	152
问题 25	159
问题 26	165
问题 27	176
问题 28	182
问题 29	19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4
问题 30	194
问题 31	202
问题 32	215
问题 33	218
问题 34	221
问题 35	229
问题 36	230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4
问题 37	234
问题 38	242
问题 39	244
问题 40	251
问题 41	254
问题 42	260
问题 43	267
问题 44	276
问题 45	288
问题 46	302
问题 47	309
问题 48	317
问题 49	323

问题 50	329
问题 51	331
问题 52	337
问题 53	339
问题 54	342
问题 55	345
问题 56	348
问题 57	357
问题 58	362
六、关于风险提示.....	364
问题 59	364
问题 60	36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0 月 14 日，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 8,468.0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请发行人披露：（1）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和具体过程。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2）股权拍卖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和具体过程。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

一、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情况

关于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在公司 2014 年 9 月设立阶段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系其投资与发展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业务的重要战略布局之一。白厚善先生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创业经验与行业积累。

2014 年前后，白厚善先生与创业团队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认为三元正极材料将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里得到更为广泛的运用，遂决定将容百控股的创业重心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应用方向，并联合韩国正极材料技术专家刘相烈先生开始在全国范围及韩国考察、建立研发制造基地，投资设立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平台。

2014 年 1 月，容百控股通过增资方式控股了刘相烈先生创立的 JS 株式会社，以之作为投资平台整合韩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业资源；同月，JS 株式会社投资入股从事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的韩国公司 TMR 株式会社，并在此后过程中逐步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50%；2014 年 9 月，容百控股通过下属企业上海容百增资控股金和锂电，建立华东区制造基地；2015 年 5 月，JS 株式会社投资控股从事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的 EMT 株式会社；2015 年 8 月，容百控股与上海容百在湖北省鄂州市设立湖北容百，建立了华中区制造基地。

2015 年末，白厚善与创业团队决定以金和锂电，即本公司改制前身，作为产业整合主体，遂于 2016 年初起逐步将容百控股、上海容百所投资的湖北容百、JS 株式会社及 EMT 株式会社等公司股权转让予金和锂电，实现了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同业资源的整合。

二、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关于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过程，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前身金和锂电于 2014 年 9 月设立当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即通过直接与间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金和锂电的控制权。2014 年 9 月 26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上海容百、白厚善、永榕贸易（后更名为“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榕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7,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2014 年 9 月 30 日，金和锂电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总计		16,000.00	100.00%

三、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说明

在 2016 年 10 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金和锂电的成立

2014 年 9 月 18 日，金和新材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公司前身金和锂电，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280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241,020.00 元。

金和锂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和新材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在设立金和锂电时，金和新材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2014 年 9 月增资

设立当月 9 月 26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上海容百、白厚善和永榕贸易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7,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设立当月完成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永榕贸易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新增股东中，上海容百为白厚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永榕贸易全部由自然人持股。上述增资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增资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3、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白厚善、永榕贸易分别将持有的3,000.00万元、1,600.00万元出资转予上海容百，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2,000.00	75.00%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白厚善、永榕贸易所持有容百锂电的直接股权调整为在上海容百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出让方白厚善、永榕贸易与受让方上海容百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转让过程无需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4、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6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容百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7,900.00	81.74%
2	金和新材	4,000.00	18.26%
合计		21,9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增资方上海容百作为白厚善所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增资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综上，在 2016 年 10 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出资方、转受让方均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股权增资与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关于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2016 年 10 月股权司法拍卖”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 2016 年 10 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其中，控股股东上海容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控制企业，原股东金和新材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永榕贸易系一家全部由自然人持股的投资公司。相关历次股权增资与转让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2）股权拍卖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系由 2016 年 10 月与 2018 年 6 月两次司法拍卖所形成。其中，2016 年 10 月，上海容百拍卖取得金和新材所持有的金和锂电股权 4,000 万元注册资本；2018 年 6 月，公司竞拍取得金和新材及科博特相关房地产及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上海容百竞拍取得发行人部分股权

关于2016年10月上海容百竞拍取得发行人部分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2016年10月股权司法拍卖”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拍卖已经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做出执行裁定，并于2016年12月30日依据裁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针对上述竞拍股权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2、2018年6月公司竞拍取得房地产、设备等资产

关于2018年6月公司竞拍取得房地产、设备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7）收购金和新材、科博特部分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6月，余姚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金和新材和科博特相关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公司以人民币5,008.00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以人民币7,563.00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并相应取得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281民破1、3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浙）0281民破3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针对上述竞拍房产土地及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淘宝网站公示的竞买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竞拍款的银行凭证、法院裁

定书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6年10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出资方、转受让方均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股权增资、转让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及股东上海容百均系在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拍取得上述资产，上海容百及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及股东竞拍获取的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1）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关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阳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5,960,558	95.83%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039,442	4.17%
	合计	5,088,000,000	100.00%

根据以上股权结构并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0783.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5,529,467,678 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67 年 8 月 22 日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名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85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星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1日至2035年8月10日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楼24楼9-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注册资本	3,36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3)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1层众创空间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1层众创空间A区一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类别	基本信息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3日至2036年11月2日

(4)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8日至2036年7月17日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2036年5月16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B15
法定代表人	李侃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1 日

(6)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名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38室
法定代表人	刘增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9日至2037年2月8日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1
法定代表人	王焱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7)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彭勃。彭勃，男，汉族1985年3月生，身份证号为420107198503*****，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钢都花园123街坊***门*号。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7A-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

类别	基本信息
	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如下:

1、2018年4月新增股东阳光财险、云晖投资等

2018年4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本由34,395.62万元增加至38,265.13万元,新增股本3,869.51万元人民币由阳

光财险以货币资金认购 1,563.44 万元，云晖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390.86 万元，自贸三期以货币资金认购 390.86 万元，长江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 383.04 万元，禾盈同晟以货币资金认购 7.82 万元，龙汇北银以货币资金认购 195.43 万元，创乾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390.86 万元，梦定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390.86 万元，燕园姚商以货币资金认购 156.34 万元。本次增资方均为公司 C 轮融资的投资者，经协商，增资价格定为 25.58 元/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33.70%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90%
3	王顺林	1,931.08	5.0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62%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58%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25%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4.09%
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91%
9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65%
10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41%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30%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9%
13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14%
1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95%
15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85%
1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7%
17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1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1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20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2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2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3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4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8%
25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6%
27	CASREV Fund II-USD L. P.	366.39	0.96%
2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82%
29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5%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51%
31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9%
32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9%
3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41%
34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7%
3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6	罗祁峰	14.95	0.04%
37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合计		38,265.13	100.00%

2、2018年6月新增股东金沙江投资

2018年6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本由38,265.13万元增加至39,828.57万元,新增股本1,563.44万元人民币由金沙江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金沙江投资为公司C轮融资的投资者,增资价格同为25.58元/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32.39%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63%
3	王顺林	1,931.08	4.8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7.53	4.44%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3.75	4.4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4.61	4.0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93%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3.44	3.93%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95.46	3.76%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5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1.65	2.31%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2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6.88	2.20%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07%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47.73	1.88%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9.29	1.78%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1.51%
18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86	0.98%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86	0.98%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86	0.98%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86	0.98%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 (湖北) 有限公司	383.04	0.96%
23	长江经济带 (湖北) 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87	0.94%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87	0.94%
25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3.87	0.94%
2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87	0.94%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66.39	0.92%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2%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93	0.7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75	0.6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9%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7%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7%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9%
3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6%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7	罗祁峰	14.95	0.04%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合计		39,828.57	100.00%

二、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关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受益于高镍新产品的技术提升与推广应用，以及下游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产能扩张与产线升级，并解决快速增长对运营资金的补充需求，公司在2018年4月至6月间进行了C轮融资，引入了阳光财险、云晖投资、长江创投等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

三、2018年4月和6月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十一）2018年4月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系公司的C轮融资。公司与C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88亿元的投前估值，以此确定增资价格为25.58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2018年扣非后2.03亿元净利润，此次增资价格约为43.40倍市盈率。

四、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

关于公司 2018 年 4 月至 6 月增资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行为通过了公司及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且新股东向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增资款，股东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2018 年 4 月和 6 月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关于股东资格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新增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面，公司的新增股东中，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

有限公司及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3）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关于公司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6 家机构股东中有 24 家境内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1 家境外基金，剩余 11 家股东中有 3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3 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 家中国境内设立的非私募投资基金型公司或者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新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内部决策文件、新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取得了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新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及 6 月两次增资均履行了发行人及新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且新增股东

已向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发行人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为4.56元/注册资本。2017年6月23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13.37元/注册资本。2018年4月15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5.58元/股。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4.56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关于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4.56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 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实际为2015年12月A轮融资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并于 2017 年 6 月办理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工商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投资方欧擎欣锦、通盛时富及欧擎富溢与公司及容百控股签署《投资协议书》，各方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与产品开发情况等，协商确定了投前约 10 亿元的整体估值。根据该投资协议，投资方与容百控股下属公司容百科投，拟通过成立投资平台容百科投合伙的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20,100.00 万元，持有 4,406.3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即为 4.56 元/注册资本。在公司完成对同业资产湖北容百、JS 株式会社的股权收购及设立容百科投合伙之前，投资方将投资款项先行提供公司使用，并在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与设立平台后办理正式入股程序。

2017 年 6 月，为简化投资结构，欧擎欣锦、通盛时富及欧擎富溢等投资方与容百控股、容百科投签署《投资方案调整协议》，将原间接持股投资方案调整直接持股，并将投资方的具体投资主体调整为通盛锂能、通盛久富、欧擎富溢；此过程中，公司先将此前以往来款形式使用的投资款归还予投资方，投资方及容百科投以 2015 年 12 月 A 轮融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898.80
2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53.75
3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76.88
4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76.88

综上所述，2017 年 6 月 6 日所办理工商登记的增资行为实际为将 2015 年 12 月 A 轮融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变更程序，增资价格 4.56 元/注册资本为 2015 年 12 月 A 轮融资阶段与投资者市场化协商确定的结果。

二、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东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关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东增资价格 2.80 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本次增资主要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2.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已就此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与邻近 B 轮融资的公允价值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三、2017 年 7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3.37 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关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3.37 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系公司的 B 轮融资及相关老股的转让。公司与 B 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最新经营状况、产品开发进展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 36 亿元的投前估值，由此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 13.37 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 2017 年扣非后 0.92 亿元净利润，此次增资价格为 39.27 倍市盈率。

四、2018 年 4 月 15 日，股东增资价格为 25.58 元/股的确定依据

关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股东增资价格 25.58 元/股的确定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十一）2018 年 4 月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过程系公司的 C 轮融资。公司与 C 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 88 亿元的投前估值，以此确定增资价格为 25.58 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 2018 年扣非后 2.03 亿元净利润，此次增资价格约为 43.40 倍市盈率。

五、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十二）2018 年 6 月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次增资分别对应公司 2015 年 12 月 A 轮融资的持股方式调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7月B轮及2018年4月C轮融资，故各次增资因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的不同而呈现了差异化的增资价格。

其中，公司2017年7月B轮融资与2018年4月C轮融资的入股价格相对于的市盈率分别为39.27倍与43.40倍，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资价格由13.37元提升至25.58元，主要系期间公司优势产品销售增长、盈利能力较快提升所致。2017年至2018年间，公司下游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了较快增长，受益于公司技术优势明显、附加价值较高的高镍系列产品在2018年销售规模及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公司2018年度预期营收与盈利规模较2017年度大幅提高，从而带动了公司2018年4月C轮融资价格的明显提升。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增资的内部决议、增资协议，对新增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增资的具体背景、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并取得了各参与方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增资行为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各次增资的股权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不同所致，增资价格真实、合理。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容光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中持有份额。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尚未成立，拟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对象通过容百控股进行出资。

请发行人披露：(1)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

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 白厚善是否可以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4) 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一、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共通过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容光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持股员工人数合计 101 人。其中，容诚合伙的人员构成与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河春花	1.55	0.04%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611.37	16.04%	有限合伙人
3	陈兆华	295.00	7.74%	有限合伙人
4	刘德贤	224.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周佳祥	215.45	5.65%	有限合伙人
6	余圣贤	208.00	5.46%	有限合伙人
7	刘相烈	176.14	4.62%	有限合伙人
8	卢春丽	152.98	4.01%	有限合伙人
9	张慧清	152.5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赵凯	149.43	3.92%	有限合伙人
11	孙保国	133.00	3.4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天广	126.04	3.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3	张慧	107.30	2.82%	有限合伙人
14	田光磊	98.89	2.59%	有限合伙人
15	惠锐剑	95.63	2.51%	有限合伙人
16	赵军	77.65	2.04%	有限合伙人
17	王清	73.00	1.92%	有限合伙人
18	李琮熙	68.60	1.80%	有限合伙人
19	莫及国	56.00	1.47%	有限合伙人
20	朴智永	56.00	1.47%	有限合伙人
21	谭先能	54.25	1.42%	有限合伙人
22	姚荣军	53.32	1.40%	有限合伙人
23	南相峰	44.69	1.17%	有限合伙人
24	沈文科	44.10	1.16%	有限合伙人
25	周彦方	43.40	1.14%	有限合伙人
26	陈瑞唐	42.30	1.11%	有限合伙人
27	袁徐俊	40.70	1.07%	有限合伙人
28	袁磊	38.96	1.02%	有限合伙人
29	伍先亮	31.00	0.81%	有限合伙人
30	陈良武	31.00	0.81%	有限合伙人
31	周汉华	30.71	0.81%	有限合伙人
32	李永雄	28.83	0.76%	有限合伙人
33	金贤俊	26.35	0.69%	有限合伙人
34	张辉	25.75	0.68%	有限合伙人
35	李範旭	24.95	0.65%	有限合伙人
36	张明祥	24.95	0.65%	有限合伙人
37	李建飞	21.86	0.57%	有限合伙人
38	张灵通	20.75	0.54%	有限合伙人
39	胡亚燕	18.60	0.49%	有限合伙人
40	蔡运和	17.98	0.47%	有限合伙人
41	劉容美	17.05	0.45%	有限合伙人
42	陈亮	11.00	0.29%	有限合伙人
43	韩迪飞	10.85	0.28%	有限合伙人
44	宋振杰	10.00	0.26%	有限合伙人
45	蔡国强	9.30	0.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46	宋懋燮	5.87	0.15%	有限合伙人
47	毛崇威	4.65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11.69	100.00%	-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容科合伙的人员构成与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河春花	36.12	5.26%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76.38	11.13%	有限合伙人
3	赵岑	56.00	8.16%	有限合伙人
4	潘芳勤	45.10	6.57%	有限合伙人
5	朴雪松	38.75	5.65%	有限合伙人
6	刘传平	28.89	4.21%	有限合伙人
7	许伦俊	26.11	3.81%	有限合伙人
8	张宇	23.15	3.37%	有限合伙人
9	方敏	22.40	3.26%	有限合伙人
10	徐宝军	17.36	2.5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涨宗	17.10	2.49%	有限合伙人
12	白华兵	15.66	2.28%	有限合伙人
13	宋长松	15.04	2.19%	有限合伙人
14	葛其胜	14.73	2.15%	有限合伙人
15	邵迪标	14.73	2.15%	有限合伙人
16	朱珠	14.26	2.08%	有限合伙人
17	朱晓同	14.00	2.04%	有限合伙人
18	孙伟丽	13.95	2.03%	有限合伙人
19	黄明全	12.4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冯晴	11.8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李配明	11.01	1.6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南海	10.7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谢安娜	8.55	1.25%	有限合伙人
24	张克宽	8.53	1.24%	有限合伙人
25	秦洪波	8.37	1.22%	有限合伙人
26	赵迪俞	8.22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27	黄连友	8.20	1.20%	有限合伙人
28	朱永波	7.75	1.13%	有限合伙人
29	何儒强	7.6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林丽美	7.60	1.11%	有限合伙人
31	陈驰	7.60	1.11%	有限合伙人
32	柳春月	7.60	1.11%	有限合伙人
33	陈开文	7.29	1.06%	有限合伙人
34	任建国	7.13	1.04%	有限合伙人
35	于建	6.98	1.02%	有限合伙人
36	徐杰	6.65	0.97%	有限合伙人
37	白升锦	6.20	0.90%	有限合伙人
38	杨广	6.20	0.90%	有限合伙人
39	谢永修	5.45	0.79%	有限合伙人
40	沈文素	4.65	0.68%	有限合伙人
41	王大伟	4.65	0.68%	有限合伙人
42	戚洪亮	4.65	0.68%	有限合伙人
43	夏宝	4.5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宋素萍	3.10	0.45%	有限合伙人
45	潘玲玲	3.1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6.14	1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容光合伙的人员构成与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河春花	2.80	2.09%	普通合伙人
2	白云	19.04	14.20%	有限合伙人
3	高亮	17.92	13.36%	有限合伙人
4	徐天宇	17.64	13.15%	有限合伙人
5	梅文捷	16.80	12.53%	有限合伙人
6	徐乾松	14.28	10.65%	有限合伙人
7	孙婷婷	13.44	10.02%	有限合伙人
8	徐凯君	12.32	9.19%	有限合伙人
9	卢志龙	8.40	6.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0	卞绍波	5.60	4.18%	有限合伙人
11	马淮峰	3.08	2.30%	有限合伙人
12	叶挺	2.80	2.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12	100.00%	

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任职岗位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包括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容光合伙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51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 东人数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2,900.00	32.39%	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639.49	6.63%	1
3	王顺林	自然人	1,931.08	4.85%	1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67.53	4.44%	39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753.75	4.40%	1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624.61	4.08%	1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1,563.44	3.93%	1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563.44	3.93%	1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95.46	3.76%	1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95.78	3.50%	2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21.65	2.31%	4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2.21%	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876.88	2.20%	1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24.03	2.07%	-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	私募投资基金	747.73	1.88%	1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 东人数
	(有限合伙)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709.29	1.78%	1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600.00	1.51%	1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83.04	0.96%	1
2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 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5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66.39	0.92%	1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有限合伙企业 (境外注册)	366.39	0.92%	1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12.93	0.79%	3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46.75	0.62%	1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 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95.43	0.49%	1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 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私募投资基金	186.94	0.47%	1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6.94	0.47%	1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56.34	0.39%	1
3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04.68	0.26%	1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6.90	0.12%	11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 东人数
37	罗祁峰	自然人	14.95	0.04%	1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82	0.02%	7
合计		-	39,828.57	100.00%	151

注：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剔除了重复股东人数后的结果。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151 人，未超过 200 人。同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未遵循“闭环原则”。

关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3、股权激励实施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151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关于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3、股权激励实施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若在入伙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合伙份额，需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并优先转予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成员，如内部成员放弃购买，退伙人需转予公司其他员工；公司上市后，员工不受前述三年内合伙份额转让规则的限制，可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申请合伙份额转让。

(3) 白厚善是否可以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市的有关规定

一、白厚善不存在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情况

关于白厚善不存在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3、股权激励实施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因此，白厚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

二、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3、股权激励实施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

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已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

关于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1、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立及运行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履行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批准程序。在公司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后，由于具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激励员工先将出资款项交予容百控股，由后者通过联合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容百咨询，参与取得 2016 年 10-12 月上海容百与公司的拍卖股权。由此，公司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在容百控股参与上述股权拍卖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出资。

2017 年 4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设立。同月，上海容百及其合伙人、容百咨询及其合伙人签署《有关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调整协议》，约定上海容百将持有对应激励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与容科合伙；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了上海容百向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落实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上述股权激励批准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及工商变更程序可知，公司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决策程序，并在落实还原过程中，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一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有效。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成立及运行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持股

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

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与相关承诺函和说明等，确认发行人除在 A 轮融资时与投资人做出过对赌安排约定并已于 2017 年 6 月解除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15 年 12 月，投资方欧擎欣锦、通盛时富及欧擎富溢与公司及容百控股签署《投资协议书》，对业绩对赌做出安排。此后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容百控股与投资方签署了系列补充协议，其中对对赌安排进行了解除终止，具体如下：

1、2015 年初始投资方案下的对赌安排

由容百控股出资成立投资平台管理公司容百科投，A 轮投资方与该管理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科投合伙”),并由容百科投合伙对公司改制前身金和锂电进行投资。其中,各方约定,公司、容百控股与投资方做出如下对赌安排:

(1)金和锂电将在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11,000万元。若金和锂电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4,400万元,A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上海容百、金和新材料进行股份补偿及/或由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2)金和锂电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或借壳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函。若发行人未按时提交上述申请并获得相关正式受理函,投资人有权要求上海容百进行股权回购。

至2017年6月对赌安排解除前,由于发行人处于对赌承诺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A轮投资方尚未履行相关对赌安排。

2、后续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解除情况

2017年6月,经各方协商约定并签署《投资方案调整协议》,A轮投资方原计划通过投资平台容百科投合伙对金和锂电的间接持股方式,调整为投资方对金和锂电的直接持股,同时解除原投资协议,包括前期所约定的对赌安排,且未再约定新的对赌安排。

据此,虽2015年12月原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上市挂牌的对赌安排,但均已在2017年6月随投资方案调整协议的签署而解除终止,新签署的投资方案调整协议、股权增资协议均不存在对赌安排,不涉及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

市等事项、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或给予补偿等影响发行人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发行人利益等安排。其中，除公司 A 轮融资者外，公司其他股东就投资发行人时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上述对赌安排进行了确认；通盛锂能、通盛久富、欧擎富溢等公司 A 轮融资方，则就已解除且未执行、未新增对赌安排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在 A 轮融资时与投资人做出过对赌安排约定并已于 2017 年 4 月解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经查阅容百科技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容百科技现有 38 名股东中，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36 名机构股东。其中，在 36 家机构股东中，除 1 家为境外基金、3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3 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5 家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公司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无须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外，剩余 24 家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容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2、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46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19）。

3、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7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36）。

4、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S8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5、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6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53）。

6、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3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54）。

7、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3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101）。

8、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52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9、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14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293）。

10、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8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1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C4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53）。

1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6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46）。

1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8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78）。

1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15、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55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234）。

16、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1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985）。

17、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9）。

18、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8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069）。

19、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180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0）。

20、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01），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33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328）。

22、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3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157）。

23、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506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505)。

24、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76),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24 家私募股权基金已经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内部决议、发行人及上海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容百的利润分配财务凭证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 34,395.62 万元,整体变更形成股份公司股本 34,395.62 万股,改制前后实收资本与股本规模保持一致,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取得股息或红利所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上海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容百的利润分配财务凭证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转让共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持有的金和锂电出资中的 2,977.92 万元出资转予王顺林，将 1,395.78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发展，将 921.65 万元出资转予上海丰舆，将 880.00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管理，将 709.29 万元出资转予通盛耀富，将 1,296.43 万元出资转予容诚合伙，将 218.93 万元出资转予容科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5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为受让主体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直接持股，未发生转让溢价。

本次股权转让之转出方上海容百为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为受让方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此外，上海容百未向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分派收益，上海容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其持有公司 600.00 万元出资转予金浦投资。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 14.44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 轮融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容百之部分有限合伙人拟退伙，故上海容百对退伙合伙人对应间接持股进行了转让。根据退伙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扣除分配予上海容百之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后，剩余部分全部分配予退伙合伙人，并由退伙合伙人承担该笔收益的相关税费。

由此，上海容百的本次股权转让系用于办理部分合伙人的退伙程序，未向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分派收益，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内部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上海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容百的利润分配财务凭证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其中，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前后实收资本与股本规模保持一致，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取得股息或红利所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关于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情况及形成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8 年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

2018 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822	1825	1829	1826	1826	1822
未缴纳人数		282	279	275	278	278	458
未 缴 原 因	年底正在办理离职人员	126	126	126	126	126	160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	108	108	108	108	108	243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4	4	4	4	4	6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33	33	33	33	33	33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11	8	4	7	7	16

公司 2018 年末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年底正在办理离职人员。2018 年底，公司子公司贵州容百、湖北容百业务扩张迅速，新入职一线员工数量较多且流动较为频繁，部分人员于年底正在办理离职，因工作流程导致时间差，公司仍将其统计为在册员工。

(2)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2018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将于次月办理完成社保与公积金缴存工作。同时，因 2018 年底贵州容百即将投产，对一线员工需求量增加，但由于该等员工流动较为频繁，贵州容百在年底尚未就试用期内新员工办理缴存工作。2019 年初，公司已为该等试用期内新员工补交了相关社保费用与住房公积金。

(3)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2018 年末，公司存在少数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因该等人员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销承担了其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的费用，故未在境内为该等外籍人员另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有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员工。2018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实习人员，该等人员与公司系劳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在 2018 年末存在少数符合参缴条件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该等员工为外国员工或在其他处缴纳等原因。

2、2017 年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

2017 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902	902	902	902	902	885
未缴纳人数	12	12	12	12	12	29
未缴原因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	-	-	-	-	17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	-	-	-	2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9	9	9	9	9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3	3	3	3	1

3、2016 年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

2016 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691	691	691	691	691	100
未缴纳人数	16	16	16	16	16	607
未缴原因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	-	-	-	3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10	10	10	10	10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6	6	6	6	594

公司 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等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外籍人士在境内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年末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于次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在 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存在少数符合参缴条件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该等员工为外国员工或在其他处缴纳等原因。此外，2016 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未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多，公司对于该等员工已通过发放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进行了补充。

(2) 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关于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各期可能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 (万元)	12.04	138.42	229.18
各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万元，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20,270.64	2,723.25	555.93
假设补缴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258.60	2,584.83	326.75
可能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	0.06%	5.08%	41.2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17 年与 2018 年已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缴情况做出了积极规范，应缴未缴人数及测算的补缴金额均较低，补缴金额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 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较多人员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加之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较低水平，潜在补缴金额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未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与上市条件。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追索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缴责任。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在次月或者其通过试用期后为该等员工予以缴纳；同时，随着发行人积极完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缴制度，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显著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8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回复：

(1)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已出具《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对减持价格预期、减持数量进行了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招股说明书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对承诺减持价格预期、减持数量进行了承诺。

关于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招股说明

书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2、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上述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欺诈发行做出股份回购及购回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做出依法赔偿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已就股份回购做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股份购回做出如下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2、关于欺诈发行的依法赔偿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出如下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

严格依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作出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做出披露。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子公司容百贸易定位为公司材料采购及贸易平台，截至 2018 年底容百贸易总资产 35,696.2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183.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情况；（3）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销售收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容百贸易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准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于容百贸易的主营业务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4、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容百贸易为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硫酸钴、硫酸镍、氢氧化锂等正极材料主要原材料及正极材料与前驱体的采购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尝试以容百贸易为平台逐步开展部分原材料与产品的集中采购与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镍钴锰锂等各类金属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设立容百贸易计划定位从事部分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销售，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逐步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由此，容百贸易的业务形式主要为，采购相关原材料并委托容百科技及湖北容百加工成为前驱体或正极材料产品后对外销售。容百贸易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容百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96.22	15,298.13
净资产	9,759.68	9,943.14
营业收入	34,888.52	3,177.86
营业利润	-244.61	-75.81
净利润	-183.46	-56.86

报告期内，容百贸易的原材料与产品集中采购与销售规模较小，处于业务探索阶段，发生少量亏损主要系2017年和2018年对外销售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87.40万元和795.85万元所致。

(2) 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情况

关于容百贸易采购及销售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4、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容百贸易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钴、硫酸镍、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及前驱体和正极材料。2017年至2018年，容百贸易的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3,177.86万元和34,888.52万元，其中包含了对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及外部客户的销售。

2017年与2018年，容百贸易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产品种类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硫酸钴	9,065.27	26.53%	2,036.21	64.71%
硫酸镍	3,017.98	8.83%	410.26	13.04%
氢氧化锂	8,803.69	25.76%	-	-
正极材料	1,694.55	4.96%	-	-
前驱体	4,374.49	12.80%	885.64	28.15%

其中，容百贸易所采购的硫酸钴、硫酸镍等原材料主要用于委托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加工为正极材料与前驱体后对外销售，亦存在少量向容百科技、湖北容

百采购部分正极材料与前驱体对外销售的情况。

2017 年与 2018 年，容百贸易所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正极材料	13,377.10	38.34%	-	-
前驱体	12,271.00	35.17%	2,880.17	90.63%
硫酸钴	4,964.90	14.23%	281.28	8.85%
氢氧化锂	2,018.27	5.78%	-	-
氧化镍	868.68	2.49%	-	-
碳酸锂	633.72	1.82%	-	-
硫酸镍	451.71	1.29%	16.41	0.52%

容百贸易主营业务的主要形式为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加工为正极材料或前驱体后对外销售，较少存在向容百科技、湖北容百销售原材料的情况。此外，为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动态调整生产备货，容百贸易亦会进行少量的原材料对外销售贸易业务。

(3) 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销售收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关于容百贸易采购及销售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4、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至 2018 年，容百贸易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5.30 万元和 15,425.76 万元。其中，容百贸易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产品
	金额	占对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外收入比例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712.61	37.03%	-	-	正极材料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686.33	30.38%	-	-	正极材料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13	10.58%	1,494.02	84.16%	前驱体
青岛东佳友邦国际贸易	1,388.17	9.00%	-	-	前驱体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产品
	金额	占对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外收入比例	
公司					
上海高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868.68	5.63%			氧化镍
小计	14,287.92	92.62%	1,494.02	84.16%	

报告期内，容百贸易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少量原材料。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容百贸易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准确，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容百贸易的重大销售合同、货物运输记录和销售回款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容百贸易业务人员，并对容百贸易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以核查容百贸易的业务与收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容百贸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与合同约定的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一致，就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采取货到验收确认收入政策；容百贸易各期销售收入已恰当、准确的反映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研究院副院长 2018 年度薪酬明显高于董事长及其他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开发中心总经理 2018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仅 1.45 万元，部分人员 2018 年度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上述人员的聘任背景、履行的程序；(2) 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3)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说明与同区域及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

是否具有竞争力；(4) 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上述人员的聘任背景、履行的程序

关于报告期内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薪差异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五)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就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人员的聘任背景、履行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兆华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相对较高，其系 2017 年 3 月入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具备较为丰富的董事会秘书从业经验及相关金融、法律的专业背景，负责公司上市事务并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和主导公司 B 轮与 C 轮融资，故公司给予了相对较高薪金报酬。

公司研究院副院长李琮熙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相对较高，系其作为韩籍核心技术人员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与研发经验，公司 2017 年聘任李琮熙担任公司首席正极材料专家及产品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2018 年 3 月，公司正式任命包括李琮熙先生在内的多名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开发中心总经理陈明峰 2018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较低，主要系其于 2018 年 12 月入职，仅领取了当月部分薪酬所致。陈明峰先生拥有 10 余年锂电池行业经验，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公司任命陈明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 2018 年度未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系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王欢、谢海麟及外部监事朱岩、刘洋。

(2) 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方案，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薪酬安排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三) 履行程序”，就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制定适应市场化运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以及有效结合员工个人业绩和公司整体业绩，公司建立了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类别、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均符合该制度的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薪酬标准构成等要素。

公司上市后将继续执行前述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方案，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需求，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体系。

(3)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说明与同区域及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一、公司薪酬结构

关于公司各类员工的相应薪酬结构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 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 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各类员工的薪酬结构情况

从薪酬结构角度，公司员工可分为高层、中层及普通员工三类。其中，高层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员工主要包括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其他员工为普通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高层、中层及普通员工的人数与分布情况如下：

人员结构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高层员工	14	0.65%	13	1.37%	10	1.35%
中层员工	124	5.75%	99	10.42%	76	10.26%
普通员工	2,019	93.60%	838	88.21%	655	88.39%
合计	2,157	100%	950	100%	7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的薪酬总额及加权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专业结构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额	年度均值	薪酬总额	年度均值	薪酬总额	年度均值
高层员工	1,116.56	85.34	1,113.69	94.11	312.23	38.63
中层员工	4,637.44	41.90	3,016.85	30.89	1,845.42	26.75
普通员工	11,888.38	9.31	6,625.71	8.58	5,171.21	7.77
合计	17,642.38	12.59	10,756.25	12.20	7,328.85	9.87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较快发展期，各期人员数量变化较大，故为客观反映公司各类员工薪酬水平，采用月员工薪酬加权计算年度薪酬均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员工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与能力水平的提升而逐步提高。其中，公司高层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期间变动较明显。例如，公司 2017 年度高层平均薪酬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在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提升、引入多名较高薪酬高层员工的同时，当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带动了高层人员奖金的增加；2018 年度，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幅放缓，公司高层员工奖金及平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回落。

二、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区域比较情况

关于公司员工薪酬收入与同区域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浙江省及宁波市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年度平均工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平均工资	12.59	12.20	9.87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11	5.64
宁波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56	6.13

注：2018 年浙江省及宁波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浙江省及宁波市的总体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行业特征等情况相符。

三、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行业比较情况

关于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年份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发行人	2018	17,642.38	2,157	12.59
	2017	10,756.25	950	12.20
	2016	7,328.85	741	9.87
格林美	2018	50,694.49	4,912	10.32
	2017	41,830.14	5,051	8.28
	2016	33,462.48	4,926	6.79
杉杉股份	2018	61,157.01	4,343	14.08
	2017	54,025.89	4,433	12.19
	2016	37,227.32	3,679	10.12
当升科技	2018	12,871.33	841	15.30
	2017	11,198.00	828	13.52
	2016	7,528.05	748	10.06
厦门钨业	2018	152,202.21	13,539	11.24

公司名称	年份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2017	127,776.45	12,758	10.02
	2016	101,052.28	11,600	8.71

注：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数据与领薪人数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其他电池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数量随经营规模的提升而呈现较快增长，员工薪酬水平处于行业企业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保持了稳步提升的良好趋势。

关于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较情况

公司在充分参考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贡献度、知识背景、从业经历、当地物价水平、就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018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为60.28万元，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年份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发行人	2018	4,544.31	319	18.66
	2017	2,777.93	165	18.77
	2016	1,313.46	131	12.39
格林美	2018	3,662.58	968	3.78
	2017	3,891.18	845	4.60
	2016	-	566	-
杉杉股份	2018	9,351.78	300	31.17
	2017	7,911.48	261	30.31
	2016	-	265	-
当升科技	2018	3,223.07	117	27.55
	2017	2,615.56	114	22.94

公司名称	年份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2016	-	106	-
厦门钨业	2018	20,969.36	1,612	13.01
	2017	14,804.98	1,206	12.27
	2016	-	1,189	-

注：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数据与领薪人数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其他电池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亦随经营规模的提升而呈现较快增长，相关人均薪酬亦处于行业企业的合理变动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18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多，相对较低的新员工薪酬带动了整体平均薪酬的暂时性小幅下降，与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较快增长的情况相符。

在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具体的业务构成、发展阶段、激励方式、所在城市及核算方式不同所致。其中，格林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可能系由于其因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所披露的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未包含资本化部分；杉杉股份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业务板块众多，主营业务除锂电池材料业务外，还包括新能源汽车、能源管理及服装业务；当升科技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北京市，且成立与上市时间较早，故具有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此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杉杉股份、当升科技的重要原因还在于公司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较多研发人员获取了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等综合待遇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增长及行业特征等情况相符；同时，在员工股权激励政策基础上，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4) 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按月发放薪酬，发放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况。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外地员工职工薪酬的情况，不属于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况。2016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北京籍员工薪酬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发生金额依次为351.03万元和569.36万元，系职工薪酬的等额转付，不存在容百控股为公司代垫工资、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2018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容百控股转付相关费用，亦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关于公司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发放薪酬，发放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5)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聘任前述人员的内部决议文件、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各类员工薪酬结构等资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2018年薪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人员的专业资历、具体职责及入职时间不同所致，前述人员聘任背景合理，程序合规；

2、发行人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行业特征等情况相符，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

3、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频率合理，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此后成立了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和容光合伙三个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分两期实施员工激励。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02.70 万元、5,768.15 万元和 491.39 万元。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未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根据增资协议，是否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并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支持证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

一、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股份支付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702.70万元、5,768.15万元和491.39万元，主要为公司在2016年与2017年所开展的两期员工股权激励，以及2018年所发生少量员工股权受让。公司依据各期员工入股的可比股权公开转让或增资公允价格，对各期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的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其中，参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员工共87名、合计授予公司股权1,268.63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5月和2017年6月，公司先后召开股东会，同意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和容光合伙增资，实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其中，参加公司二期股权激励的员工共39名、合计授予公司股权538.20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和容科合伙发生4次内部合伙份额转让，受让员工共4名，合计对应公司26.09万股股份。

由于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及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均低于当时公司每股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股份支付。

二、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即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

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规定，公司选择以各期股权激励的股东会议批准日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并以授予日相邻期间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交易价格或增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 股权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司选择以各期股权激励的股东会议批准日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并以授予日相邻期间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交易价格或增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股权激励：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决议批准日，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选取了同期 2016 年 11 月上海容百竞拍取得公司股权的拍卖价格即 2.117 元/注册资本，作为该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方面该次股权拍卖发生时间与一期股权激励最为接近，且前后临近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交易，对应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市盈率为 40.52 倍。另一方面，此次股权拍卖系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拍卖过程与结果具有公开、公平、公允的竞价特征。由此，公司选取该次股权拍卖价格作为一期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充分合理性。

二期股权激励：在公司二期股权激励中，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增资授予日为股东会决议批准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容光合伙的增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二期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了 2017 年 7 月 B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即 13.37 元/注册资本。公司 B 轮融资与二期股权激励时间较为接近，共引入 11 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金额约 10 亿元，对应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市盈率为 39.27 倍，作为公司二期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充分合理性。

公司二期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在 2017 年中期左右较 2016 年 11 月一期股权激励出现较明显的增值，主要系在 2016 年下半年，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能否成为动力锂电池的发展方向尚不明朗，相关产品也尚未实现量产，由此公司在当时的整体估值处于相对低位。此后，随着公司高镍产品在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量产，并陆续与下游客户达成高镍产品业务合作，应用前景愈加明朗、广阔，由此公司在 2017 年中期整体估值实现了大幅提升。

平台内部转让：2018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合伙份额转让先后发生于当年度的 1 月、6 月和 9 月。公司选取了 2018 年 4-6 月间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25.58 元/股，作为 2018 年平台内部合伙份额低价转让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公司 C 轮融资与 2018 年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时间较为接近，共引入 10 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金额约 14 亿元，对应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市盈率为 43.40 倍，该融资价格作为公司当年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具有充分合理性。

三、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关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计算过程，以及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万元；股权：万元/万股；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期次	平台	股权激励 人次	实际投资 金额 (A)	取得发行 人股权 (B)	成本 单价 C=A/B	公允 价值 D	股份支付 确认费用 E=B*(D-C)	费用计 入期间
一期	容科合伙	43	327.65	218.13	1.50	2.12	134.12	2016年
	容诚合伙	40	1,389.08	924.74	1.50	2.12	568.58	2016年
	容诚合伙	4	188.91	125.76	1.50	2.12	77.33	2017年
二期	容科合伙	8	212.24	75.80	2.80	13.37	801.49	2017年
	容诚合伙	19	1,163.40	415.50	2.80	13.37	4,393.41	2017年
	容光合伙	12	131.32	46.90	2.80	13.37	495.91	2017年
内部 转让	容诚合伙	1	160.49	20.00	8.02	25.58	351.10	2018年
	容诚合伙	1	1.55	0.81	1.92	25.58	19.07	2018年
	容科合伙	2	14.04	5.28	2.65	25.58	121.22	2018年

根据以上具体计算过程，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02.70万元、5,768.15万元和491.39万元。

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中，各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包括：“取得发行人股权”是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际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成本单价”是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或受让公司股权所实际支付的成本价格，“公允价值”是参考同期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公开转让价格或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

此外，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获得的公司间接股权不存在等待期，且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所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生当期，并相应增加当期资本公积。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 管理费用”之“(1) 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如上文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股份支付分别

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

公司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未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根据增资协议，是否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并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支持证据

一、关于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做股份支付处理的说明

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一方面系由于其他股东已放弃同比例增资，且白厚善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另一方面，对于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公司不存在为获取其所提供服务的情况。该等具体原因的详细说明如下：

1、公司其他股东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过程中均放弃了同比例增资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证实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时，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白厚善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而获得超过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

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比例远低于此前其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而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所享有的公司权益持股比例与公允价值均因股权稀释而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在实施一期股权激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45.12 万元股权。该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股权转让，股权激励前白厚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6.61%，对应享有的公司权益公允价值为 30,881.93 万元，股权激励后白厚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63.12%，对应享有的公司权益公允价值为 29,263.88 万元，股权激励后白厚善享有的公司权益公允价值有所减少。

在实施二期股权激励时，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73.80 万元股权。该次股权激励方式为增资入股，股权激励前白厚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8.46%，对应享有的公司权益公允价值为 171,219.20 万元（以二期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 13.37 元/股为计算依据，下同），股权激励后白厚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7.32%，对应享有的公司权益公允价值为 168,781.33 万元，股权激励后白厚善享有的公司权益公允价值有所减少。

由此，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中均未获取现实股权利益，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而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

3、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获取的平台股权与发行人相关服务无关

对于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公司不存在为获取其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主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等董事长职权。由此，白厚善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系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所决定，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权无关。

4、假使对白厚善平台持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果考虑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份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前净利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当前净利润	555.93	2,723.25	21,097.04
当前股份支付（不含白厚善）	702.70	5,768.15	491.39
模拟股份支付（包含白厚善）	854.41	6,548.49	491.39
对净利润的模拟影响数	- 151.71	- 780.34	-
模拟股份支付后净利润	404.22	1,942.91	21,097.04

由上表可见，如对白厚善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小幅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科创板发行与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中，均未获取

新增股权利益，不存在通过参与员工持股平台而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且相关间接持股的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由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年3月），公司未对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采取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二、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 股份支付其他说明

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28.53 万股。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首先，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时，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同时，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比例远低于此前其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而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所享有的公司权益持股比例与公允价值均因股权稀释而有所降低。

其次，白厚善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系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所决定，与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权无关。对于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公司不存在为获取其所提供服务的情况。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份变动文件、新增股东信息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入股阶段、业绩基础、市场环境、估值情况等分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并对比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法规、监管政策，复核了公司相关股份支付的处理依据与计算过程，经核查，证实：

公司通过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及 2018 年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的股份支付处理；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无活跃市场价，故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同期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交易价格或增资入股价格为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1、一期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公司选取了同期 2016 年 11 月上海

容百竞拍取得公司股权的拍卖价格即 2.117 元/注册资本，作为该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4.17 万元为基础，公司一期股权激励所选取公允价值的对应估值市盈率为 40.52 倍。

以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市盈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厦门钨业	-53.74
当升科技	106.39
格林美	116.22
杉杉股份	59.2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为截至当年末的动态市盈率（TTM），下同。

公司一期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估值市盈率为 40.52 倍，已处于市场较高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厦门钨业当年度发生亏损，市盈率指标不具备可比性。同时，公司市盈率指标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当时公司主研产品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

2、二期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二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6 月，公司选取了 2017 年 7 月 B 轮融资单价即 13.37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公司 B 轮融资共引入 11 家投资机构，投前估值约 36 亿元。以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4.13 万元为基础，公司二期股权激励所选取公允价值的对应估值市盈率为 39.27 倍。

以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市盈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厦门钨业	48.10
当升科技	43.76
格林美	60.58
杉杉股份	41.05

公司二期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估值市盈率较一期股权激励无较大变动，略低于上述行业企业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差异所致。

3、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018 年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时间发生于 2018 年，公司选取了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6 月 C 轮融资单价 25.58 元/股，作为当年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 C 轮融资共引入 10 家投资机构，投前估值约为 88 亿元。以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70.64 万元为基础，公司 2018 年计算股份支付所选取公允价值的对应估值市盈率为 43.40 倍。

以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市盈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厦门钨业	35.51
当升科技	44.43
格林美	21.53
杉杉股份	9.7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估值市盈率较一、二期股权激励未发生重大变化，较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高镍产品发展前景趋于明朗、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公司 2018 年整体估值实现了较大提升，对应估值市盈率已处于行业公司的较高水平。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能够反应公司当时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文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访谈公司股权激励员工，证实除须遵守自入伙之日起三年内实行员工内部原价转让的自律规则外，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激励员工入伙后即享有相关间接股权的所有权与收益权。

同时，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限制。由此，公司对相关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

四、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未确认股份支付，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中，均未获取新增股权利益，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且相关股权的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发行人未对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 年 3 月）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历次员工股权激励，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的股份支付处理，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慧清曾任当升科技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德贤曾任当升科技总裁助理。当升科技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核心技术人员陈明峰，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是否曾与当升

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3）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4）NCM811 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是否曾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三人曾在当升科技任职。其中，白厚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于 2012 年 3 月辞任当升科技总经理，2013 年 7 月辞任董事职务并从当升科技离职；张慧清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3 月从当升科技离职；刘德贤为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从当升科技离职，2017 年任职公司，期间任职于其他企业。

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均未与当升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并未收到当升科技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公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前驱体除自用外，还销售给其他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当升科技同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曾向公司采购前驱体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对比公司向当升科技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因公司与当升科技同处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下游锂电池行业与上游钴、锂等金属盐材料行业都呈现较高程度的市场集中度。因此，公司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

此外，当升科技为央企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控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虽曾向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三元材料前驱体，但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或者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因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原因，公司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关于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等内容，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三人曾在当升科技任职。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均未与当升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并未收到当升科技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当升科技销售三元前驱体的情况，双方业务往来交易

真实、价格公允；因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公司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陈明峰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虽涉及公司或者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厚善。白厚善先生为原任职单位当升科技拥有的若干项注册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白厚善在当升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当升科技。白厚善于 2013 年 7 月从当升科技离职，2014 年 9 月创办本公司至今无职务发明情况。白厚善与当升科技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2) 陈明峰。陈明峰先生于 2016 年 4 月从公司改制前身金和锂电离职，此后任职于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回到本公司任职。陈明峰为前任职单位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若干项专利发明人，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职务发明已经归属于前任职单位。陈明峰入职公司后亦存在若干项职务发明，该等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已归属于本公司。

陈明峰原任职单位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与陈明峰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与陈明峰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与纠纷。

3) 田光磊。田光磊先生为原任职单位中国计量大学拥有的若干项专利发明人，该等专利均为田光磊在中国计量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田光磊于 2017

年自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期满出站，在站期间田光磊的劳动关系仍在中国计量大学，直至 2018 年 2 月变更至本公司。田光磊在公司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期间存在一项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已归属于公司，不存在侵害中国计量大学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田光磊确认，其在中国计量大学任职期间的主要成果主要为学术研究成果所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4) 袁徐俊。袁徐俊先生于 2008 年起即任职金和新材，为金和新材多项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袁徐俊在金和新材任职期间所发明创造，且已经由公司从金和新材处受让取得。2014 年金和锂电成立后，袁徐俊劳动关系变更至金和锂电，其后不存在袁徐俊所发明的专利权归属于金和新材的情形，其在本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5) 李琮熙。李琮熙先生（韩籍）原任职单位均为韩国公司，其为原任职单位拥有的若干项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李琮熙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归属于原任职单位。李琮熙为公司若干项韩国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因中韩两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其在本公司从事的研究、开发工作与其在原韩国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等差异较大，其在本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6) 刘相烈。刘相烈先生（韩籍）于 2009 年底从 L&F 公司离职，此后创办了 EMT 株式会社，并被公司所收购。刘相烈从 L&F 公司离职距今已近十年，并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刘相烈在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管理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7) 孙保国。孙保国先生（澳大利亚籍）已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孙保国为公司一项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之一，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期间执行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以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相关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归属于以前任职单位；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完成相关成果，其知识产权已归属于本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相关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公司或

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已签署相关知识产权声明，确认其本人受聘于本公司不会违反其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本公司不会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本公司如因雇佣其本人而引发任何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如其本人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向其本人追偿；其本人受聘于本公司不会违反其对前雇主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任何因其本人违反该等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义务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本人追偿。

综上所述，陈明峰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主要研发成果虽涉及本公司或者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同时，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主要研发成果虽涉及公司或者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3) 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通过收购整合形成产业化平台后，较快地建立了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以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作为主要研

发方向，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不断进行技术攻关，最终形成了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	涉及相关专利	形成过程及性能突破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动调节系统、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控制粒度及粒度分布的活性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等	2015年，公司开发完成前驱体小颗粒生产技术，并应用到单晶 NCM523 产品中； 2016年，公司将该项技术改进后，应用到 NCM622 产品中，提升了单晶产品的合成效率和循环寿命； 2017年，公司开发完成前驱体共沉淀及晶粒的定向生长技术，并应用到 NCM811 产品中，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显著提升； 2018年，公司将晶粒定向生长和大小颗粒生产技术相结合并应用到 NCA 产品，材料压实密度进一步提升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015年，公司开发完成单晶正极材料掺杂技术，并应用到单晶 NCM523 中； 2016年，将该公司该项技术改进后应用到 NCM622 产品中； 2017年，公司持续进行改进升级，形成新的掺杂技术，并应用到 NCM811 产品中，产品功率特性和高温循环寿命得到显著提升； 2018年，公司将新的掺杂技术进一步应用到了 NCA 和单晶 NCM811 产品
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017年，公司开发完成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并应用到单晶 NCM622 和 NCM811 产品； 2018年，公司将该项技术改进升级，应用到新一代的 NCM811 产品和 NCA 产品中，进一步提升了结构稳定性及循环性能
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等	2015年，公司开发完成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并应用到 NCM523 产品中； 2016年，公司将该项技术改进后应用到 NCM622 产品中； 2017和2018年，公司开发完成水洗、干燥、包覆一体化表面处理技术，分别应用到 NCM811 和 NCA，使高镍层状正极材料的残留锂、硫等杂质在原有基础上大幅降低，提升了材料表面稳定性、电极加工性能和循环寿命
高电压单晶材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电压	2015年，公司基于初始技术形成特殊的生产工艺，制备分散性能良好的单晶高电压

核心技术	涉及相关专利	形成过程及性能突破
料生产技术	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NCM523 正极材料，安全性能及循环寿命大幅提升； 2017 年，公司将相关技术改进升级，实现单晶 NCM622 产品量产； 2018 年，公司结合高镍的气氛烧结和表面处理技术，成功应用到单晶 NCM811 产品中
NiCoMn 金属回收技术	利用锂离子电池的废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原理再生方法、使用基于该方法再生的原料制造的前驱体、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等	2015 年，韩国子公司形成了初始的始 NiCoMn 金属回收技术及相关专利，最初应用专利技术将前驱体生产废水中的金属进行回收；后期发展到从废前驱体、正极材料和正极极片中，采用无机酸溶解-除杂提纯-共沉淀方法回收正极材料中的镍钴锰元素
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	采用湿式粉碎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物质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等	韩国子公司于 2017 年形成 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此后，经过不断改良升级，形成目前的 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包括研发流程管理及研发质量控制，研发工作团队由研发人员、检测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组成，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技术资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必须遵守保密制度。

关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善。上海容百除控股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容百控股正在向公司转让三项未使用的商标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4) NCM811 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

及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以产品差异化来提升竞争实力。

关于 NCM811 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经过研发、技术及生产部门的持续技术攻关，公司攻克了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持续不断的实现技术突破。

时间	高镍产品技术突破
2014 年	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已经拥有初步的 NCM811 技术基础。2014 年底，第一代 NCM811 产品已完成了实验室开发
2015 年	通过对传统气氛烧结核心技术进行革新，工艺流程大幅简化，生产效率极大提升，形成了 NCM811 第一代产品
2016 年	通过前驱体共沉淀、正极材料掺杂、气氛烧结、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对第一代产品进行改良，大幅降低了高镍层状正极材料的残留锂、硫等杂质，提升了材料结构稳定性、电极加工性能，能量密度和高温循环寿命也显著提高，并完成第二代、第三代 NCM811 产品的小试和中试
2017 年	量产工艺实现突破，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NCM811 大规模量产的正极材料企业。并在比克动力、天津力神等动力电池客户中形成商业化应用
2018 年	结合单晶高电压技术，开发完成并小规模量产单晶高电压型 NCM811，使高镍材料的安全性能得到改善；同时，NCA 产品也实现小规模量产，材料压实密度和能量密度有进一步提升

(5) 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一、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与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相关的技术，核心产品为应用于锂电池的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为提升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全固态电池材料、富锂锰基材料等基础性材料研究工作。

目前，常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各类型正极材料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明显的相对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乘用车）领域，三元正极材料的综合优势较明显，也是目前境内外主流新能

源车企所选择的技术路线，且三元正极材料的高镍化趋势愈加明显。在新型锂电池的技术体系中，最有希望大规模进入商业化的技术是固态电池，富锂锰基也被视为下一代高能量密度电池的正极材料，公司在这些方面均有研发布局。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国内动力电池体系一直以锂电池为主。根据 2019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展望”的观点，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路客车等长途运载工具，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

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公司将紧密关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态，未来将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及终端车企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二、公司应对技术替代、淘汰风险的相关措施

1、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研发体系

公司形成了基础技术研发、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现代化产品创新体系，也是公司能够持续走在技术发展前沿的重要保证。其中，基础研发部分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前沿产品开发，确保公司始终能够做到不仅满足客户当前的需要，而且能够通过与客户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满足其 5-10 年后的产品需求,保持产品技术的引领者优势。

公司通过现代化产品创新体系的建设，实现了公司与全社会及国际创新体系的及时、有效对接，包括与大学、专业研究机构、社会其他技术协会及学术组织的紧密合作。同时，借助于公司科技与资本相融合的产融结合优势，公司致力于持续掌握电池材料领域的技术前沿。

2、公司拥有前瞻性的战略导向

公司在建立了较为健全、高效研发体系的同时，注重建立市场研究体系，对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形成充分、敏锐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对技术发展方向形成正确的判断。该等技术体系促进了公司报告期内经

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在高镍/单晶产品技术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并在韩国布局开发了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回收技术。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类型。国内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电池为主，其中三元锂电池近年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占据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路客车等长途运载工具，且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前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取得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与当升科技发生工资往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对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及原任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相关协议、收款凭证、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中国国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工资往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或者护照复印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

渠道信息。

3、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商标、专利的取得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业务流程及研发控制体系，走访了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析境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路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未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因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容百控股正在向发行人转让三项未在使用的商标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4、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虽涉及发行人或者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

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关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公司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电池清洁装置	201620052108.X	201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固定架	201620050534.X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设备	201620047706.8	201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	201620047603.1	2016.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装置	201620047036.X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锂电池正极片	201620046468.9	2016.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锂电子电池组	201620046467.4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201620042891.1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方形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2821.6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极片的全自动切割机	201620041908.1	2016.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1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6223.2	2018.2.13	发明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5968.7	2018.6.5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3694.8	2018.6.29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一种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2822.7	2018.2.1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动调节系统	201510531889.0	2017.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16	锂电池正极材料用匣钵划线装置	201420365405.0	2015.1.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	一种小粒度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1410362746.7	2016.7.6	发明	受让取得
18	一种缩短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评测时间的方法	201410341629.2	2017.12.29	发明	受让取得
19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8214.1	2016.9.7	发明	受让取得
20	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526.X	2017.4.12	发明	受让取得
21	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049.7	2016.4.6	发明	受让取得
22	高电压正极材料前驱体、其制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050302.X	2015.11.18	发明	受让取得
23	一种钴盐制备装置	201320681699.3	2014.4.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	一种反应釜及其搅拌桨保护装置	201320132535.5	2013.9.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5	一种反应釜	201320080086.4	2013.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6	一种反应设备	201320069606.1	2013.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7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93263.7	2016.6.22	发明	受让取得
28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钴的装置	201220540172.4	2013.4.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9	一种连续式四氧化三钴制备装置	201220518689.3	2013.4.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	去除含钴废水中钴的方法	201210519634.9	2015.9.23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1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方法	201210438506.1	2015.9.23	发明	受让取得
32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01514.9	2015.11.18	发明	受让取得
33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正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052612.6	2013.11.6	发明	受让取得
34	管道除异物装置	201020501596.0	2011.3.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5	四氧化三钴反应釜及防异物装置	201020249456.9	2011.1.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	钴基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85361.7	2012.11.14	发明	受让取得
37	表面由偶联剂改性的磷酸铁锂/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69588.2	2013.6.19	发明	受让取得
38	LiFePO ₄ 复合型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72.1	2013.2.20	发明	受让取得
39	电池级高安全性球形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0910099751.2	2011.2.16	发明	受让取得
40	羟基体球形四氧化三钴及制备方法	200810162689.2	2011.8.16	发明	受让取得
41	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10121031.7	2010.6.2	发明	受让取得
42	氯化钴固相催化氧化制取四氧化三钴粉体的工艺	200410024898.2	2006.10.4	发明	受让取得
43	碱性电池正极活性物质的表面包覆氢氧化钴及制备方法	200310109865.3	2008.7.2	发明	受让取得
44	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 LiCo _x Mn _{2-x} O ₄ 的合成方法	200310109864.9	2008.3.19	发明	受让取得
45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27813.X	2016.8.10	发明	受让取得
46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74261.9	2014.3.19	发明	受让取得
47	一种高电压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7608.5	2017.1.25	发明	受让取得
48	一种富锂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0432.3	2016.9.7	发明	受让取得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公司共有 27 项发明专利申请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公司从外部单位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受让于原直接与间接股东金和新材和科博特，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公司办理了相关专利的过户登记手续，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初期，上述受让专利主要应用于早期的常规正极材料和前驱体产品中，上述受让专利及相应产品对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专利来源绝大多数为公司自主申请专利。公司成立后，自主申请专利与受让专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自主申请专利数量 (含专利申请权)	受让取得专利数量
前驱体	4	5
NCM523	7	2
NCM622	13	2
NCM811	19	1
NCA	8	1

报告期内，公司以 NCM811、NCM622 为代表的高镍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提高，2018 年高镍产品收入占比已达 57%，原受让专利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盈利状况的贡献影响已相对较弱。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属证书，受让专利的相关合同、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及变更登记情况，了解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的规定进一步就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评估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关于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以及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3、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情况

（1）公司所属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的认定与相关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用于锂电池的制造，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3C 电子产品电池等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动力电池是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以 2018 年为例，公司正极材料用于动力电池的结构占比超过 80%。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特性对于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具有直接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9 年 4 月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电池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均列入了汽车产业的鼓励类发展目录。

因此，从产品应用角度，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定位于其中的电池正极材料细分行业。

(2) 锂电池及三元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发展匹配国家发展战略

根据国务院所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推进与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应用，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环保、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绿色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系列优惠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与发展。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直接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循环寿命等技术性能与综合成本，是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锂电池作为世界目前公认的、可循环的新能源电池主导技术路线，其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稳定性能的提升，始终为世界科技的前沿。正极材料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则对锂电池电化学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有决定性影响。例如，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镍钴锰（NCM）酸锂等材料的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是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发展方向。

由此，正极材料产品性能及制造技术的提升与改进是促进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领域，服务于可持续绿色发展国家战略。

公司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开发，始终面向世界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科技的研发与产业化前沿，是国内最早推出单晶 NCM523、单晶 NCM622 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之一，以及首家高镍 NCM811 大规模量产企业，NCM811 的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尤其是高镍产品方向的研发创新，以高能量

密度动力电池、高效储能为应用，面向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可持续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

(2)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的规定进一步就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评估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的评估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 发行人面向新能源动力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

1、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特性对于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具有直接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9 年 4 月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征求意见稿)》, “电池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均列入了汽车产业的鼓励类发展目录。因此, 从产品应用角度, 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

2、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锂电池作为世界目前公认的、可循环的新能源电池主导技术路线, 其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稳定性能的提升, 始终为世界科技的前沿。正极材料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 则对锂电池电化学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有决定性影响。例如,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 提升镍钴锰(NCM)酸锂等材料的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 是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

料发展方向。

3、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根据国务院所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推进与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应用，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环保、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绿色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电化学性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提升是促进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

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尤其是高镍产品方向的研发创新，以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高效储能为主要应用，面向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可持续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

(二) 发行人对通所积累与掌握的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国际领先并已进入技术稳定的规模化量产阶段

1、自主关键核心技术的权属清晰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国际领先、工艺成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等等。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共取得了 60 项技术专利，包括 29 项境内发明专利、1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美国专利及 11 项韩国专利。由此，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一体化制造流程与工艺技术，已探索、形成与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2、产品技术国际领先、稳定成熟

公司所开发的单晶系列与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已进入技术稳定的规模化量产阶段，并已同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天津力神、孚能科技、比克动力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该等国内外主流动力电池厂商的前沿高能量密度产品，配套提供产品性能稳定、制备技术成熟的三元正极材料，处于国际领先水

平。

(三)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研发体系高效, 取得了市场广泛认可的研发成果, 具备进一步突破新能源电池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基础与发展潜力

1、国际前沿的科技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 300 余人的国际化研发团队, 研发人员主要分布于北京、浙江、湖北、贵州和韩国忠州。其中, 国内研发团队定位于基础研发、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 韩国研发团队定位于前驱体、资源再生方向以及同国际锂电池厂商等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公司以董事长白厚善先生、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刘相烈先生、副院长孙保国先生及副院长李琮熙博士为核心的国际化研发团队为基础,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 连续攻克了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配合国内多家电池厂商客户开发出了多款高能量密度的新型动力电池。

2、持续创新的高效研发体系

为保持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的创新机制与管理制度, 促进了产品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创新。例如, 公司定位于服务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进入国际主流车企供应链,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准确把握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 保证了公司业务方向的准确性; 同时, 公司重视材料科学基础研究与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为在快速迭代的新能源电池领域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正极材料与电池技术的基础研究, 在研项目包括全固态电池材料、钠电池材料、富锂锰基材料。

3、市场广泛认可的研发成果

以持续的产品技术研发为基础, 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单晶 NCM523、单晶 NCM622 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之一, 以及首家高镍 NCM811 大规模量产企业, NCM811 的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配套用于国内外多家知名、领先动力电池厂商的前沿产品中, 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增长。

(四)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 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内外部条件, 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

公司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 以产品差异化来提升竞争实力, 依靠核心技术及其扩展与深化,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研发活动。2016年至2018年,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8%以上, 依次为88,098.96万元、186,618.59万元和299,207.42万元, 2017年与2018年的同比增长分别为111.83%与60.33%, 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依次为1,144.17万元、9,164.13万元和20,270.64万元, 2017年与2018年的同比增长分别为700.94%和121.20%, 具有较强成长性。

2、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先进工艺装备的装备研发能力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对掺杂包覆技术、烧结设备精度及加工工艺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 公司针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独特技术要求, 对烧结设备、包覆设备、物料输送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进行了全新设计与独创开发, 以自主设计建造产线为基础, 于2017年率先建成了国内第一条全自动化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 并在当年实现了量产与销售。自主设计先进工艺装备的装备能力, 为公司高镍材料的量产及进一步提高产能打下了坚实基础。

3、公司定位服务国内外领先动力电池厂商的商业模式

三元正极材料是三元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 锂电池生产厂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 对供应商的认证合作, 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公司注重与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长期服务、配套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 高镍产品率先通过国内外多家主流锂电池厂商的认证程序, 目前主要的合作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LG化学、天津力神、孚能科技、比克动力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锂电池厂商。公司凭借NCM811首家大规模量产, 并随着多代单晶及高镍产品的持续推出, 在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良好的市场口碑。

问题 15

请发行人按照主要产品的用途,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分类对比同类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相关参数指标,详细说明与竞争对手的技术特点差异、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在较短时间内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电动工具、高效储能等领域,产品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产品	最终用途	技术特点
NCM523	3C 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	公司的单晶 523 产品,较传统 523 产品具有压实密度高、循环性能好、使用电压高等优点,并较钴酸锂材料有明显成本优势
NCM622	新能源汽车、3C 产品	公司的单晶 622 产品,较传统 622 产品能量密度更高,兼顾成本优势的同时,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
NCM811	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储能	经过多次技术升级迭代,公司推出了多代高镍 811 产品,具有更好的能量密度优势
NCA	新能源汽车、3C 产品	公司的高镍 NCA 产品不仅容量高,还采用了大小颗粒掺混技术提升压实密度,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行业内同类产品比较	克比容量	循环寿命	安全性能
NCM523	公司为最早产推出单晶高电压 NCM523 的正极材料厂商之一,近年来,该产品技术已趋向同质化,国内主流正极材料厂家都实现批量生产能力	略优	相当	相当
NCM622	公司以单晶高电压产品为主,而且在行业内率先大规模量产。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残留锂含量控制更低,安全性能和高温循环寿命更好	占优	略优	相当
NCM811	新一代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能量密度更高,高温循环寿命提升 30% 以上,是目前国内外多家知名动力电池企业的供应商	占优	占优	占优
NCA	国内具备量产能力的同行企业较少,与竞	占优	略优	相当

产品	行业内同类产品比较	克比容量	循环寿命	安全性能
	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具有容量高、压实密度高的优点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关参数的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定位于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在高镍系列产品中,公司 NCM811 产品 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国内同行业公司量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率先突破了大规模量产工艺,并率先大规模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取得了技术与市场先发优势。对于 NCM622 产品,公司以单晶产品为主,且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大规模量产。同时,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好等特点,并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

公司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收入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一方面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增长,更重要的是新能源汽车对更高续航里程的需求,提高了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要求,加速了高镍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强化了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测试资料,对比了下游客户反馈的同行业公司产品参数,实地走访了主要下游客户;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研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新能源汽车及正极材料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研究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产品,,产品相较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具有高容量、循环优良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旺盛需求,以及发行人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的技术先发与领先优势。

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其他正极材料相比,三元正极材料的优点与缺点;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与其他正极材料相比,三元正极材料的优点与缺点

关于与其他正极材料相比,三元正极材料的优点与缺点,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与发展前景”中披露如下:

锂电池一般按照正极材料体系来划分,可以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各种技术路线对比如下:

项目	钴酸锂 (LCO)	锰酸锂 (LMO)	磷酸铁锂 (LFP)	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 (NCM)	镍钴铝酸锂 (NCA)
比容量 (mAh/g)	140-150	100-120	130-140	150-220	180-220
循环寿命 (次)	500-1,000	500-1,000	>2,000	1,500-2,000	1,500-2,000
安全性	适中	较好	好	较好	较好
成本	高	低	低	较低	较低
优点	充放电稳定 生产工艺简单	锰资源丰富 成本低 安全性能好	成本低 高温性能好	电化学性能好 循环性能好 能量密度高	高能量密度 低温性能好
缺点	钴价格昂贵	能量密度低	低温性能差	部分金属价格 昂贵	部分金属价 格昂贵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关于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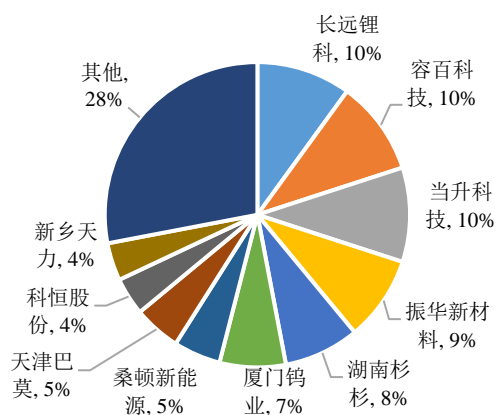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正极材料及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比较如下：

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万吨)	正极材料产能 (万吨)	三元占比	备注
当升科技	1.3	1.6	81.3%	以 NCM523、NCM622 为主
长远锂科	3.3	3.5	94.3%	以 NCM523、NCM622 为在
振华新材	2.8	3.0	93.3%	以 NCM523 为主
厦门钨业	1.9	2.9	65.5%	以 NCM622 为主
杉杉能源	3.3	5.6	59.2%	以 NCM523、NCM622 为主
容百科技	1.9	1.9	100%	以 NCM622、NCM811 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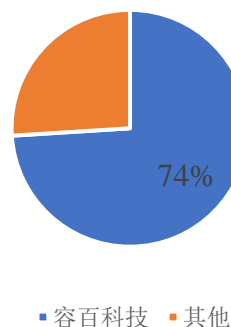
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全部为三元正极材料产能，且主要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产能扩张较快，随着在建产线陆续投产，预计到 2019 年中期，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即达到 4 万吨。

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及 GGII 研究报告，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比较如下：

2018 年国内三元材料出货量市场份额



2018 年国内 NCM811 出货量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招商银行研究院《新能源汽车之动力电池四大材料：技术、产能、份额三大主线挖掘优质标的》/GGII

公司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定位于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2018 年，公司高镍产品收入占比为 59.35%、毛利占比为 75.84%，NCM622 和 NCM811 目前已成为核心产品。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全球 NCM811 市场以中国为主。2018 年，

公司 NCM811 产品销量 5,926 吨，据此测算，公司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74%。由于公司率先突破大规模量产工艺，并率先大规模应用于终端产品，取得先发优势。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具有具有高容量和循环优良等特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统计资料，访谈了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研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正极材料各产品类别进行了研究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较于其他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具有电化学性能好、循环性能好、能量密度高等优势，但相较于磷酸铁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成本较高；同时，发行人定位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根据 GGII 调研数据，发行人 NCM811 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产品具有高容量和循环优良等特点。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公司为国内首家实现 NCM811 量产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各类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销量、收入、毛利、各自占比。充分披露各类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2）境内外竞争对手生产销售多代高镍产品 NCM811 及 NCA 等情况，相关多代高镍产品未来三年计划生产量及预计境内外市场份额，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并对市场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各类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销量、收入、毛利、各自占比。充分披露各类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报告期内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各类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销量、收入、毛利、各自占比

关于报告期内各类三元正极材料产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三元正极材料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	产量 (吨)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016	NCM523	3,643.91	3,353.50	41,912.56	47.57%
	NCM622	110.14	114.21	1,475.34	1.67%
	NCM811	57.59	52.82	881.06	1.00%
	NCA	22.87	21.82	389.23	0.44%
2017	NCM523	7,682.35	7,344.83	112,871.32	60.48%
	NCM622	348.73	323.84	6,067.30	3.25%
	NCM811	1,649.08	1,573.21	31,139.33	16.69%
	NCA	5.27	5.27	96.60	0.05%
2018	NCM523	5,368.69	5,345.77	90,320.67	30.19%
	NCM622	2,540.16	2,278.31	45,144.22	15.09%
	NCM811	6,290.60	5,926.44	126,626.41	42.32%
	NCA	14.44	14.43	299.86	0.10%

注：收入占比为该类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关于公司各类细分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公司各类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关于公司各类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如下：

1、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随着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综合成本的更高要求，三元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的高镍化已成为现实发展趋势。对于消费型锂电池，成本因素更为重要，采用 NCM811 和锰酸锂高低搭配将极具性价比优势。

NCM811/NCA 技术门槛较高，在制备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明显高于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大规模量产的难度也较高。另一方面，基于安全性考虑，车企或动力电池企业对于 NCM811/NCA 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更为复杂，时间也更长。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2018 年公司 NCM811 产品销量 5,926 吨，据此测算，公司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74%。除容百科技外，国内仅有当升科技、天津巴莫、杉杉能源等少数厂家实现 NCM811 量产。

国内市场对于 NCM811 的需求较为旺盛，但受制于产能供给不足，2018 年 NCM811 销量占国内 NCM 三元正极材料总体销量的比例不足 6%，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况。

由于公司率先突破 NCM811 大规模量产工艺，并率先大规模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先发优势。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相较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公司产有具有高容量和循环优良等特点。基于市场领先优势且市场供不应求，公司 NCM811 产品价格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价格具有一定溢价能力。

2、常规三元正极材料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NCM333、NCM523 等常规三元正极材料仍占 2018 年三元正极材料总体销量 74%。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并非公司未来发展重点，针对常规

三元正极材料，公司突出单晶及高电压特性，2018 年公司 NCM523 产品市场份额约为 6%。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国内排名靠前的同行业公司有当升科技、振华新材、杉杉能源、厦门钨业、长远锂科等。国内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同行业公司之间产品性能较为接近，销售定价也比较接近。

综上分析，公司定位于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以 NCM811、NCA 和单晶 NCM622 为代表的高镍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产品竞争力强，技术先进性获得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境内外竞争对手生产销售多代高镍产品 NCM811 及 NCA 等情况，相关多代高镍产品未来三年计划生产量及预计境内外市场份额，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关于境内外竞争对手生产销售多代高镍产品 NCM811 及 NCA 等情况，相关多代高镍产品未来三年计划生产量及预计境内外市场份额，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调研数据，国内能够生产高镍 NCM811 三元材料的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企业的高镍三元材料月产量在 500 吨以上，目前仅有容百科技一家；第二梯队企业的月产量在 100-500 吨之间，包括了天津巴莫、当升科技、杉杉能源等企业，第二梯队与容百科技之间的差距依旧不小；第三梯队企业的高镍三元材料月产量在 100 吨以下，目前出货量相对较小。Ecopro 是韩国最主要 NCA 生产企业之一，2018 年 NCA 和高镍 NCM 出货量分别为 1.39 万吨和 0.12 万吨，正极材料应用领域以小型电池为主，动力型客户主要为三星 SDI 和 SKI。住友金属为全球产量最大的 NCA 生产企业，2018 年底 NCA 产能已达 4500 吨/月，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斯拉相关车型中。

预计到 2019 年中期，公司高镍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4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和 2021 年底，公司高镍正极材料规划产能分别为 8 万吨和 10 万吨，后续新增产能主要为 NCA、单晶 NCM811、超高镍 NCM811 等升级产品，产品竞争力更强。

基于安全性考虑，车企或动力电池企业对于 NCM811/NCA 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先发优势明显。预计未来 2-3 年内，公司 NCM811 产品仍将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市场份额，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绩贡献来源。

为应对同行业产能扩张及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规模效应、技术进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首先，公司高镍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卡位优势，并且具有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其次，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来巩固及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再次，公司将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生产装备的不断改进和生产管理的不断提升，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3)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并对市场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研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研究分析。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镍产品产能规划的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客观性。随着同行业公司陆续释放产能，公司 NCM811 产品毛利存在下降的风险。在扩张产能的同时，发行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通过规模效应、技术进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工艺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1%、98.36%和 97.7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存在的更新迭代或者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2) 三元正极材料产品能量密度的技术及产品迭代进程，公司的技术储

备及研发计划，并充分揭示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3) 发行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列示的七项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及产业化时间；(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5) 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评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存在的更新迭代或者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存在的更新迭代或者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

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存在的更新迭代或者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类型。国内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电池为主，其中三元锂电池近年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占据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路客车等长途运载工具，且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紧密关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将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二、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关于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十三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坚定支持的战略方向。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丰富、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市场需求螺旋式上升，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50万辆、2017年突破77万辆、2018年突破125万辆。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锂电池行业及作为锂电池重要材料的正极材料行业近年也实现高速增长。根据GGII调研数据，2018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5GWh，同比增长46%，出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8年装机总电量排名前十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占比高达83%，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15年以来，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由2015年的27.1%提高到2018年的58.2%。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对汽车尤其是乘用车的高续航里程、轻量化需求逐步提升，而正极材料则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指标都具有决定性作用。在动力电池领域，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综合优势明显，三元动力型锂电池的高镍化趋势不可逆转，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长续航里程需求：目前，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使用者的里程焦虑，可能的解决途径包括更长的续航里程、密集的补能网点、快速的补能方式。其中，布局密集的补能网点需要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快充技术问题的有待攻克、昂贵快充设施的降本需求，均使得提高续航里程成为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直接推动力。例如，单次充电历程若无法达到500公里以上，新能源汽车仍将无法有效满足城际交通需求。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最为成功的企业特斯拉，其近十年不断提升的续航里程，也正说明了长续航里程的重要性。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磷酸铁锂和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很难满足上述要求，只有NCM811或NCA等高镍材料能够较好地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里程发展需求。

2、综合成本优势：随着高镍三元材料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控制技术持续改进，高镍三元材料生产成本将不断降低。由于高镍三元材料钴含量低，原材料成本优势将愈发突出。NCM811 相比 NCM523 的钴含量由 12.21%降至 6.06%，折算到动力电池每 kwh 用钴量从 0.22kg 降至 0.09kg，由此在钴价越高时，NCM811 的材料成本优势将越明显。例如，在金属钴 20 美元/磅时，高镍三元材料单位容量成本低 8%；在金属钴 30 美元/磅时，高镍三元材料单位容量成本低 12%。高镍三元材料的低成本优势必将推动其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3、钴资源的匮乏：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钴资源消费国家，国内钴消费量在全球消费量占比达 46%，锂电池行业则是国内钴消费的主要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电池行业的钴消费规模及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钴金属的矿产资源相对匮乏且市场供应集中度高，供应状况较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NCM333、NCM523 等常规三元材料对钴金属需求量较高，该类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势必将会加剧钴金属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增加钴金属供应的不稳定性。高镍三元材料通过提高价格较低的镍金属含量，减少价格较高的钴金属含量，在提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也增强了材料成本优势，以及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4、主流车企选择：全球各主要车企均已对各自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做出明确规划，高镍技术路线成为诸多车企的动力电池技术方案。例如，戴姆勒、宝马、蔚来等多家车企及合作电池厂商均已选择高镍 NCM622/811 型电池方案。

5、乘用车小型化：高镍 NCM811 型电池还可有效解决电池轻量化的问题，且在节省空间等方面也优于磷酸铁锂电池和常规三元锂电池。对于乘用车而言，车内空间的大小会对舒适度、购买决策有很大影响。三元锂电池的体积能量密度明显高于磷酸铁锂电池，车企出于减少乘用车动力系统占据空间的需求，更倾向于使用体积能量密度更高的高镍三元动力电池。

6、产业政策支持：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稳步发展，我国补贴支持政策也正在从初期的普惠型转变为如今的培优型，以引导新能源汽车向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的方向发展。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应用是现有技术条件下，动力电池提

高能量密度的重要现实可行方案，由此也成为了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展政策的主要受益领域，得到了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

(2) 三元正极材料产品能量密度的技术及产品迭代进程，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计划，并充分揭示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关于三元正极材料产品能量密度的技术及产品迭代进程，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计划，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2016 年率先突破并掌握了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工艺技术、2017 年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NCM811 和首批单晶高电压 NCM622 大规模量产的正极材料企业、2018 年末实现高镍 NCA 及单晶高电压 NCM811 小规模量产。

为巩固和提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已进行超高镍（镍含量高于 90%）正极材料、高电压镍锰材料、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富锂锰基材料等新材料开发。

公司正在研发高电压镍锰材料、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富锂锰基材料等前沿产品，将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其中 1-2 款产品的成功开发和商业化应用。

关于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3) 发行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列示的七项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及产业化时间

关于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及产业化时间，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主要产品中，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核心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应用于三元前驱体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单晶 NCM523、单晶 NCM622、NCM811、NCA
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	单晶 NCM622、NCM811、NCA
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NCM523、NCM622、NCM811、NCA
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	单晶高电压 NCM523、单晶高电压 NCM622、单晶高电压 NCM811
NiCoMn 金属回收技术	EMT 前驱体
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	储备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产业化时间如下：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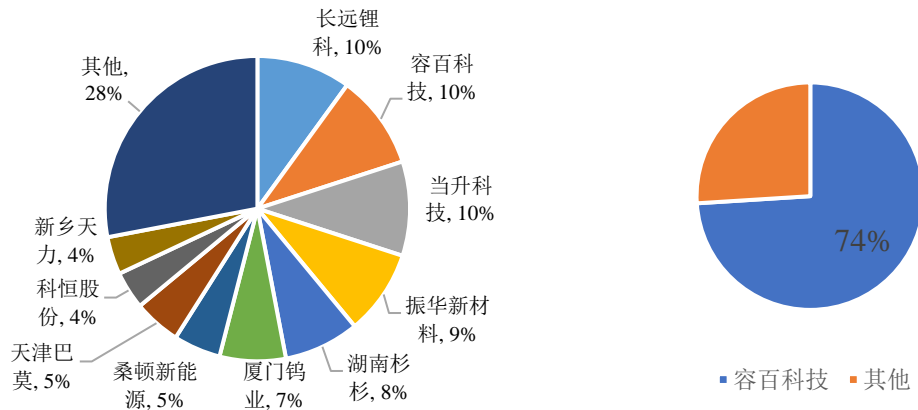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期间	产量 (吨)	销量 (吨)
三元正极材料	2018 年度	14,251.82	13,602.40
	2017 年度	10,201.03	9,828.49
	2016 年度	5,839.69	5,447.50
前驱体	2018 年度	12,972.21	2,566.46
	2017 年度	9,994.04	2,567.69
	2016 年度	8,486.79	3,023.54

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及 GGII 研究报告，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比较如下：

2018 年国内三元材料出货量市场份额

2018 年国内 NCM811 出货量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招商银行研究院《新能源汽车之动力电池四大材料：技术、产能、份额三大主线挖掘优质标的》/GGII

公司定位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全球 NCM811 市场以中国为主。2018 年，公司 NCM811 产品销量 5,926 吨，据此测算，公司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74%。

(5)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关于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具体项目	涉及的 核心技术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方式	授予 部门
2016	科技经费 补助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0.00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余姚市 科学技 术局
2017	科技经费 补助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NCA)	32.00		
2018	科技经费 补助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	29.50		

(6)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充分评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 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所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查数据, 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 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三元正极材料的技术迭代及市场竞争情况进行了研究分析; 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及政府补助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量数据及财务账套, 了解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部门负责人,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下游客户。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在以 NCM811 为代表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 发行人产能规模及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 179. 67 万元、7, 697. 64 万元、11, 989. 7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 59%、4. 10%、3. 9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 7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2)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情况, 分析差异原因, 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 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对研发环节相关内控是否有效, 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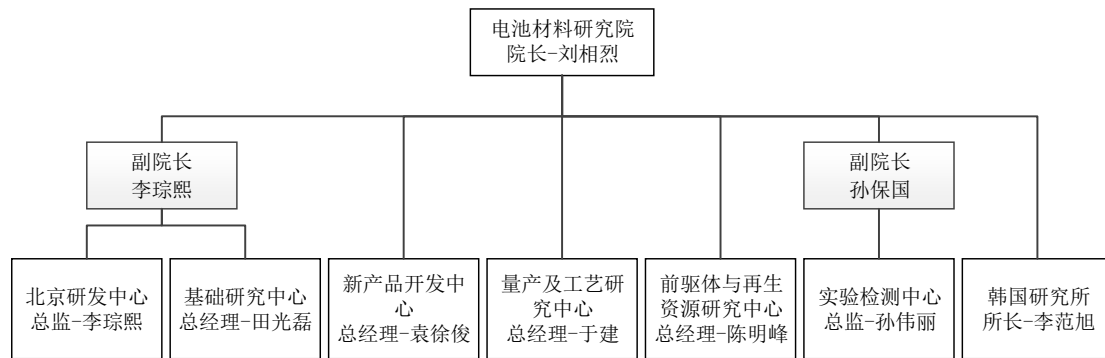
回复:

(1) 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关于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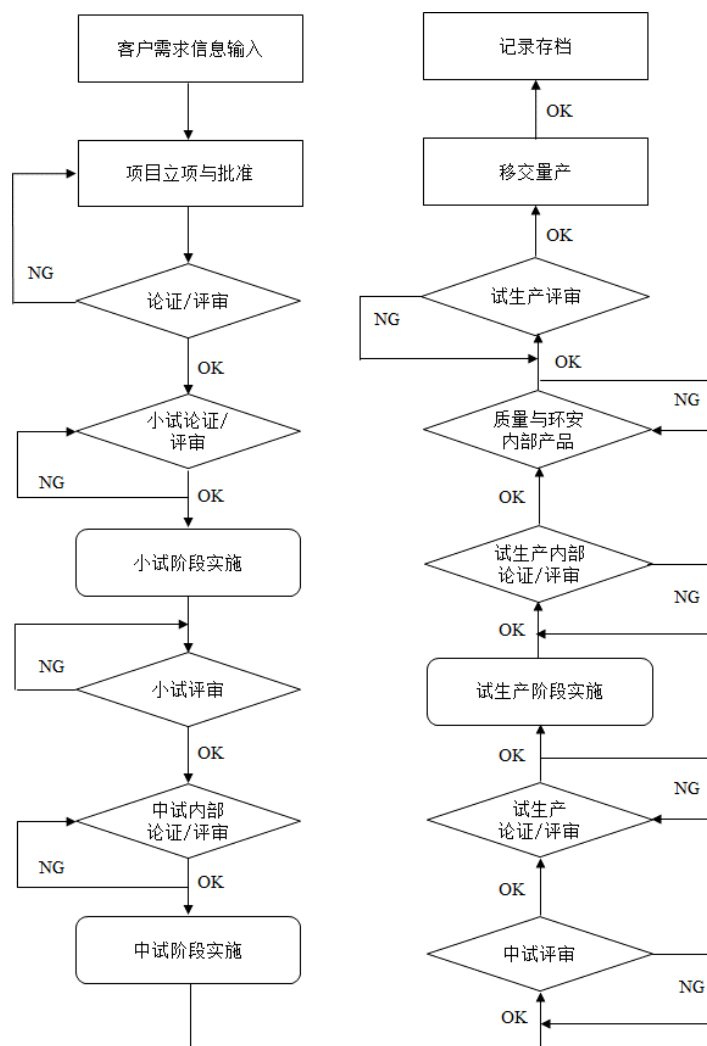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其中，电池材料研究院涵盖了从量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到新材料基础研究等多个技术研发阶段与领域，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研发战略。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二、研发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分为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量产五个阶段，产品量产后，研发部门还将协助生产部门对量产产品进行持续改进。

新产品研发业务流程图



公司制定新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清晰定义新产品开发与设计管理的流程，明确从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和工艺过程开发、内外部评审与批准、以及客户反馈评定与改善等工作步骤，保证项目管理进度和工作质量，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确保产品能满足立项目标和客户的相关要求，并同时保证产品满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关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

成果分析”中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领用	5,318.66	44.36%	3,357.95	43.62%	874.27	27.50%
工资薪酬	5,367.92	44.77%	3,046.75	39.58%	1,469.00	46.20%
其他费用	1,028.64	8.58%	1,126.00	14.63%	623.98	19.62%
折旧与摊销	274.57	2.29%	166.94	2.17%	212.42	6.68%
合计	11,989.78	100.00%	7,697.64	100.00%	3,17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依次为 3,179.67 万元、7,697.64 万元和 11,989.78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较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持续加大。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70%、83.20%和 89.13%。其中，2017 年起，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大，相关材料领用占比有所提升。

二、研发费用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高能量型 NCA	1,097.34	4.06	-
2	单晶型 NCM811	843.08	329.71	-
3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离子电池高镍正极材料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001.89	967.42	-
4	动力型高电压镍钴锰酸锂	1,268.36	417.67	-
5	前驱体新技术开发	942.37	8.68	-
6	高能量密度高镍材料	-	1,016.54	395.12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7	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项目	719.84	355.08	-
8	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544.81	-	-
9	高能量 Ni88 型 NCM811	606.00	11.97	-
10	高压实型镍钴锰酸锂 NCM622	481.51	642.21	-
11	M7E 镍钴锰氢氧化物	361.41	286.00	134.12
12	镍钴锰氢氧化物 NCM811	778.62	17.00	-
13	镍钴铝酸锂 NCA	-	233.64	314.73
14	863 项目-高比能锂离子电池体系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17.81	133.36	284.06
15	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620.20	-	-
16	长循环镍钴锰酸锂 NCM523	-	-	315.51
17	镍钴锰酸锂 NCM622	-	342.10	197.26
18	高倍率镍钴锰酸锂 NCM523	-	394.10	142.07
19	镍钴锰酸锂 Ni60	463.98	-	-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与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的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及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等，与前驱体相关的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核心技术最终体现在 NCM622、NCM811、NCA 等高镍或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中。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进行，经过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的不懈努力，公司先后实现单晶 NCM523、单晶 NCM622、NCM811、单晶高电压 NCM811 等产品的量产，并在以 NCM811 为代表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取得领先市场份额。

借助于技术领先形成的先发优势，公司成功进入国内外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6 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4%。公司还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情况，分析差异原因，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3) 研发费用”之“(2) 行业比较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厦门钨业	11.17%	9.45%	10.25%	4.59%	4.81%	3.74%
当升科技	13.91%	14.00%	14.00%	4.35%	4.80%	5.53%
格林美	19.71%	16.73%	11.49%	4.29%	3.40%	2.60%
杉杉能源	23.28%	18.38%	24.25%	3.10%	3.26%	5.46%
行业平均	17.02%	14.64%	15.00%	4.08%	4.07%	4.33%
容百科技	14.79%	17.37%	17.68%	3.94%	4.10%	3.59%

注：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挂牌公司年报；

杉杉能源研发人员占比为研发技术人员占比，公司及其余同行业公司为研发人员占比

最近三年综合比较，公司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费用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厦门钨业的研发项目涉及硬质合金、难熔材料、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等多个产业领域，格林美研发项目主要针对资源循环再造业务，两家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当升科技由于涉及两类业务，涉及锂电材料研发和智能装备研发，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定位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为国内首家实现 NCM811 量产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4)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机构关于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业务流程、研发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投入情况，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情况；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及研发费用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环节相关内控体系管理有效，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总经理和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资源研发中心总经理为最近两年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是否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8 年 3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任命白厚善、刘相烈、

袁徐俊、田光磊、李琮熙、孙保国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初，该等人员中的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袁徐俊均已在公司任职，田光磊于2018年初入职公司。

2018年12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任命陈明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七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五人于2017年初即在公司任职，两人于2018年加入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充实核心技术人员，增强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保障。

(2) 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等内容，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中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创始人或核心研发人员，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人员	职位	具体贡献	备注
白厚善	董事长	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把控研发方向及产品路线	公司创始人，全面管理公司研发活动
刘相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整体负责研究院的管理工作；制定研发战略，制订公司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新技术可行性研究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决策	研发部门负责人，分管研究院
李琮熙	研究院副院长	分管北京研发中心和基础研究中心，负责公司化学电源的前沿技术跟踪及研究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
孙保国	研究院副院长	分管实验检测中心，负责所有研发项目的产品检测、材料表征的方法开发；负责专利战略、专利制度建设以及涉外专利纠纷的解决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人员	职位	具体贡献	备注
田光磊	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总经理	目前主要主导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及富锂锰基等前沿技术开发；负责公司的应用基础研究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袁徐俊	研究院新产品开发中心总经理	先后主持多项高镍产品的开发工作，申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陈明峰	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资源研发中心总经理	先后主持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氢氧化物等项目的产业化开发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确定，履行了公司相关程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专利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公司认定程序，对人资部门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基于对公司研发业务的贡献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准确。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单晶 NCM523、单晶 NCM622 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之一，以及首家高镍 NCM811 大规模量产企业。公司凭借在单晶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目前已跻身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其中，公司的 NCM811 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NCM811 的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一体化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

项国际领先、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全球领先”、“国际领先”、“最早推出”、“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全球领先”、“国际领先”、“最早推出”、“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来看，动力电池是技术迭代最快的环节，能量密度是核心指标。基于现有锂电池体系，为达到预期能量密度目标，高镍三元材料已成为技术发展方向，也是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竞相布局的方向。

NCM811/NCA 技术门槛较高，在制备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明显高于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大规模量产的难度也较高。另一方面，基于安全性考虑，车企或动力电池企业对于 NCM811/NCA 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更为复杂，时间也更长。

1、关于“全球领先”、“国际领先”、“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等表述的说明

(1) 公司高镍产品规模及技术领先

高镍产品主要以 NCM811、NCA 为主，NCM622 通常也被认为是高镍产品，尤其是单晶 NCM622 产品可提高充电电压，其能量密度也能达到较高水平，也是相对先进的产品。全球范围内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主要高镍产品生产企业中，住友金属矿山生产 NCA 产品，ECOPRO 主要生产 NCA 产品。国内企业的高镍方向多数偏向于 NCM811，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调研数据，国内能够生产高镍 NCM811 三元材料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企业的高镍三元材料月产量在 500 吨以上，目前仅有容百科技一家；第二梯队企业的月产量在 100-500 吨之间，包括了天津巴莫、当升科技、杉杉能源等企业，第二梯队与容百科技之间的差距依旧不小；第三梯队企业的高镍三元材料月产量在 100 吨以下，目前出货量相对较小。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全球 NCM811 市场以中国为主。2018 年，公司 NCM811 产品销量 5,926 吨，据此测算，公司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74%，亦为全球领先。

公司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已获得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并在终端产品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公司的 NCM811 和单晶 NCM622 已分别向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大批量供货；NCA 产品目前月均产量已达 100 吨，且产销量正大幅上升。公司目前为国际上可同时大批量生产 NCM811、单晶 NCM622 和 NCA 的正极材料企业。

(2) 公司为全球领先/国际领先动力电池企业 NCM811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 GGII 调研报告，动力电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从 2015 年开始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国家，到 2017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全球占比已达到 65%。2018 年全球汽车动力锂电池企业出货量排名中，宁德时代、比亚迪分别位列第一名和第三名。从全球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后期扩产情况看，宁德时代、比亚迪长期会处于出货量世界第一梯队。

宁德时代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从 2017 年开始已连续两年位居全球

动力锂电池企业出货量首位。宁德时代为全球首家在方形电芯上量产高镍 811 的公司，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提升至 170Wh/kg 新高度。当前宁德时代成本略领先于海外竞争对手，随着 NCM811 电池产业链逐渐到达稳态，其成本优势或将在未来 2-3 年内会进一步放大。宁德时代已进入东风、上汽、宝马、戴姆勒-奔驰、大众、雷诺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的供应体系，其 NCM811 电池也已在主流车企中应用。

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均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不断深入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为宁德时代最大的 NCM811 正极材料供应商。

2、关于“最早推出”、“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等表述的说明

根据 GGII 发布的《2019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调研分析报告》：2018 年下半年，使用容百科技高镍 NCM811 材料的比克动力电池率先在江淮汽车 iEV7S 车型上应用，由于 NCM811 大批量生产及应用主要在中国市场，此次应用也可以看成是全球 NCM811 材料在电动车上首次大规模的应用。此外，容百科技在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方面也是全国首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在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及高镍 NCM811 材料方面，容百科技已处于全国市场领先地位。

(2) 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全球 NCM811 市场以中国为主。2018 年，公司 NCM811 产品销量 5,926 吨，据此测算，公司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74%。

由于公司率先突破大规模量产工艺，并率先大规模应用于终端产品，取得先发优势。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相较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公司 NCM811 产品具有具有高容量和循环优良等特点。2017 年和 2018 年，NCM811 毛利率分别为 27.37%和 23.74%，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但仍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国家，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龙头企业的动力电池技术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定位于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尤其在 NCM811 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应用公司产品的 811 动力电池已应用到主流车企。公司技术先进性获得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相较于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关于“全球领先”、“国际领先”、“最早推出”、“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关于行业地位相关表述主要基于行业协会、国内权威研究机构、证券公司研究部等发布的公开资料综合分析，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3) 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出版的锂电池行业研究报告。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产业研究，是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出具的行业报告数据较为完整和准确。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或出处。

(4) 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关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内容，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披露如下：

核心技术	涉及相关专利	形成过程及性能突破
前驱体共沉淀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	2015 年，公司开发完成前驱体小颗粒生产技术，并应用到单晶 NCM523 产品中；

核心技术	涉及相关专利	形成过程及性能突破
技术	动调节系统、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控制粒度及粒度分布的活性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等	2016年, 公司将该项技术改进后, 应用到 NCM622 产品中, 提升了单晶产品的合成效率和循环寿命; 2017年, 公司开发完成前驱体共沉淀及晶粒的定向生长技术, 并应用到 NCM811 产品中, 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显著提升; 2018年, 公司将晶粒定向生长和大小颗粒生产技术相结合并应用到 NCA 产品, 材料压实密度进一步提升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015年, 公司开发完成单晶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并应用到单晶 NCM523 中; 2016年, 将该公司该项技术改进后应用到 NCM622 产品中; 2017年, 公司持续进行改进升级, 形成新的掺杂技术, 并应用到 NCM811 产品中, 产品功率特性和高温循环寿命得到显著提升; 2018年, 公司将新的掺杂技术进一步应用到了 NCA 和单晶 NCM811 产品
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017年, 公司开发完成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 并应用到单晶 NCM622 和 NCM811 产品; 2018年, 公司将该项技术改进升级, 应用到新一代的 NCM811 产品和 NCA 产品中, 进一步提升了结构稳定性及循环性能
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等	2015年, 公司开发完成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并应用到 NCM523 产品中; 2016年, 公司将该项技术改进后应用到 NCM622 产品中; 2017和2018年, 公司开发完成水洗、干燥、包覆一体化表面处理技术, 分别应用到 NCM811 和 NCA, 使高镍层状正极材料的残留锂、硫等杂质在原有基础上大幅降低, 提升了材料表面稳定性、电极加工性能和循环寿命
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电压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015年, 公司基于初始技术形成特殊的生产工艺, 制备分散性能良好的单晶高电压 NCM523 正极材料, 安全性能及循环寿命大幅提升; 2017年, 公司将相关技术改进升级, 实现单晶 NCM622 产品量产; 2018年, 公司结合高镍的气氛烧结和表面处理技术, 成功应用到单晶 NCM811 产品中

核心技术	涉及相关专利	形成过程及性能突破
NiCoMn 金属回收技术	利用锂离子电池的废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原理再生方法、使用基于该方法再生的原料制造的前驱体、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等	2015年，韩国子公司形成了初始的始NiCoMn金属回收技术及相关专利，最初应用专利技术将前驱体生产废水中的金属进行回收；后期发展到从废前驱体、正极材料和正极极片中，采用无机酸溶解-除杂提纯-共沉淀方法回收正极材料中的镍钴锰元素
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	采用湿式粉碎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物质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等	韩国子公司于2017年形成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此后，经过不断改良升级，形成目前的Li ₂ CO ₃ 回收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等，该等核心技术使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能力，并最终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公司的科研创新以实现产业化落地为目的，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度较高。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行业地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所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查数据，以及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下游客户；关于行业数据引用情况，保荐机构复核了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或出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主要基于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综合判断，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发行人行业数据主要引用权威机构研究报告或行业协会公开数据，行业数据的引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有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中，湖北容百三期厂房为新建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竞拍取得余姚市两处土地、房产，其中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

产面积合计 16,049.04 平方米。公司租赁房屋中，1 处房产因所在土地设置抵押而未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尚未能办理房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此外，4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除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基本办理完成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房产共 15 项，

建筑面积合计 131,456.79 平方米，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容百科技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27,317.67	工业	工业(厂房)
2	容百科技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8,918.96	工业	工业(厂房)
3	容百科技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4,266.27	工业	工业(厂房)
4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4,809.92	综合	宿舍/食堂
5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3,672.32	工业	工业(厂房)
6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1,836.16	工业	工业(厂房)
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4,846.60	住宅	宿舍
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8,211.84	工业	工业(厂房)
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4,572.16	工业	工业(厂房)
1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15,730.84	工业	工业(厂房)
11	湖北容百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16,907.40	工业	工业(厂房)
12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3,632.82	办公	办公
13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683.50	办公	办公
14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1,480.03	多功能厅、车位等	库房、车位等
15	EMT	1511-2011-004281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本里613-1	4,570.30	工厂、仓库	工厂、仓库

上述房产中，第1-3项、12-13项被抵押用于容百科技银行借款的担保，第15项被抵押用于EMT株式会社自身银行借款的担保，其余未设定他项权利。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容百科技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已基本办理完成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正在积极办理权属登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终止日期
1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33,351.00	工业用地	工业	2052.12.12
2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31,231.09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4.4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25,428.6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4.4
4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082号	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284,172.00	工业用地	工业	2068.11.18
5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0021301/0021304/0021312/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78,669.30 (合计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5.29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终止日期
	0021317/ 0021323/ 0051796/ 0021318/ 0021325/0008298 号					
6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54,928.20 (共有宗地面积)	办公	办公	2061.12.11
7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54,928.20 (共有宗地面积)	办公	办公	2061.12.11
8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54,928.20 (共有宗地面积)	办公	办公	2061.12.11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1-3项、第7-8项被抵押用于容百科技银行借款的担保。此外，韩国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拥有位于韩国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本里的 20,703.70 平方米土地（工业用地），系具有土地所有权，并已被抵押用于 EMT 株式会社自身银行借款的担保。

根据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容百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关于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发行人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公司于2018年6月竞拍取得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谭家岭厂区)及小曹娥镇曹娥村(小曹娥厂区)两处的相关土地、房产,其中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16,049.04平方米。其中,1,229.92平方米为构筑物,4,044.57平方米计划拆除房屋无须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剩余10,774.55平方米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针对公司的上述情形,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容百科技正在积极办理上述10,774.55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公司前述合计10,774.55平方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该等房产由公司竞拍取得并实际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和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于行政罚款,其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除一处境内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外,其余境内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境外租赁房屋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除贵州容百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用房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关于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2 处经营用房及 7 处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贵州容百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	2019.1.1-2028.12.31	厂房
2	JS 株式会社	柳恩淑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洞 1589-7，现代田园写字楼 1001 号	62.65	2018.10.26-2020.3.9	办公
3	EMT 株式会社	姜明组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 4 路 71,203 号	20.10	2018.11.22-2019.5.21	员工宿舍
4	EMT 株式会社	姜明组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 4 路 71,306 号	18.55	2019.2.25-2019.8.24	员工宿舍
5	容百科技	庞文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 9 单元 2203 号	184.99	2019.3.10-2021.3.9	员工宿舍
6	容百科技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25 幢 202 室 ABCD	137.68	2018.7.1-2019.6.30	员工宿舍
7	容百科技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25 幢 302 室 ABCD	137.68	2018.7.1-2019.6.30	员工宿舍
8	容百科技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19 幢 405 室 AB	88.52	2018.12.1-2019.11.30	员工宿舍
9	容百科技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19 幢 305 室 AB	88.52	2018.12.1-2019.11.30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5 项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境内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

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依据境外法律规定，境外租赁房屋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1项为子公司贵州容百租赁用以生产经营的房产，出租方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湘投建设”）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相关房产因所在土地已设置抵押等原因，尚未履行土地出让手续，故尚未能办理前述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致使其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3月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1) 湘投建设正在积极为前述租赁房产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正在履行出让程序，合法手续的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 该局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拆除湘投建设所投资建设的上述房产，不会影响承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3) 湘投建设的上述房产建造、土地使用情况，以及贵州容百的承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湘投建设、贵州容百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湘投建设已在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发生权属瑕疵、纠纷或者合法性等问题，湘投建设将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6-9项租赁房屋为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的保障性住房，用于公司员工宿舍，该等保障性住房无法提供权属证明；但相关房屋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后租赁，出租方为政府部门，相关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租赁合同有效。

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出租方均拥有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与湘投建设的租赁期限较长，在续租时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其余租赁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和JS的办公用房，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到期续签，如无法续签，公司将寻找替代性用房；该等租赁房屋并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4)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中，庞文清、柳恩淑、姜明组为自然人，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为政府机构，湘投建设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房屋的租金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1	贵州容百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8元/平方米/月（前3年免费，第4-5年减免50%租金）
2	容百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9单元2203号	184.99	40.54元/平方米/月
3	容百科技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202室ABCD	137.68	6.07元/平方米/月
4	容百科技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302室ABCD	137.68	6.32元/平方米/月
5	容百科技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405室AB	88.52	6.25元/平方米/月
6	容百科技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305室AB	88.52	6.48元/平方米/月
7	JS株式会社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洞1589-7，现代田园写字楼1001号	62.65	约合人民币73.32元/平方米/月
8	EMT株式会社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4路71，203号	20.10	约合人民币106.65元/平方米/月
9	EMT株式会社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4路71，306号	18.55	约合人民币115.56元/平方米/月

根据中科招商网、58同城、链家网等网站查询，遵义相关厂房租赁价格多数在5元-20元/平方米之间，深圳市龙华区类似条件的房屋租赁价格多数在45元/平方米/月左右上下浮动，和公司承租的相关房屋价格差异不大；公司承租的4处保障性住房略低于余姚市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鉴于该4处房屋系相关主管部门向特定人群提供的限定租金水平公共租赁房屋，相关价格由政府主导确定，

且经了解并比对余姚当地其他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该等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韩国相关房屋系根据韩国当地市场价格租赁。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招股书补充披露

关于出租方的关联关系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四处租赁用房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承租房屋的租金均在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合理价格区间内。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四处租赁用房属于余姚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向特定人群提供的限定租金水平公共租赁房屋，故租赁价格略低于余姚市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

形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公司自有土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租方填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3、除贵州容百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用房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4、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6、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韩国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有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和 TMR 株式会社。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韩国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

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5、韩国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4）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前期管理、审批权限、组织管理、处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管理的方式，并对子公司的财务、信息、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安排提供了依据。发行人依据前述制度，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有效地从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对境外子公司实施了管理。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5、韩国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4)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和 EMT 株式会社、合营公司 TMR 株式会社，均位于韩国。JS 株式会社本身不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持有 TMR 株式会社和 EMT 株式会社股权。EMT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前驱体的生产和销售，TMR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锂电池再生材料的加工、废弃资源的回收利用业务。因 TMR 株式会社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 JS 株式会社和 EMT 株式会社。

2016 年-2018 年，JS 株式会社营业收入的地域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	-	-	-	609.09	96.17%
韩国境内	-	-	0.32	100.00%	24.29	3.83%
合计	-	-	0.32	100.00%	633.38	100.00%

JS 株式会社不经营业务，仅在 2016 年-2017 年临时性地向公司销售中国国内难以采购或者采购不足的原材料，及韩国境内少量材料销售收入。

2016 年-2018 年，EMT 株式会社营业收入的地域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	-	5,819.57	100.00%	6,141.08	100.00%
韩国境内	16,811.13	100.00%	-	-	-	-
合计	16,811.13	100.00%	5,819.57	100.00%	6,141.08	100.00%

2016 年至 2017 年，EMT 株式会社营业收入全部由向公司销售前驱体产生；2018 年以来，EMT 株式会社开发了客户韩国 Umicore 新材料有限公司，其 2018 年全部营业收入由向该客户销售前驱体产生。

(3) 韩国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

一、JS 株式会社

关于 JS 株式会社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5、韩国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1) JS 株式会社”中补充披露如下：

JS 株式会社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① 简要历史沿革

JS 株式会社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设立时，JS 株式会社股本为 200,000 股，每股 500 韩元，由刘相烈全资持有。

2013 年 7 月，JS 株式会社向现有股东刘相烈增发股份 200,000 股，每股 500 韩元。增发后，刘相烈持有 JS 株式会社 4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00%。

2014 年 1 月，JS 株式会社再次增发股份，由容百控股认购 1,230,453 股，刘相烈认购 262,552 股，每股 500 韩元。增资完成后，容百控股为 JS 株式会社的控股股东。JS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0,453	65.00%
2	刘相烈	662,552	35.00%
	合计	1,893,005	100.00%

2015 年 5 月，JS 株式会社第三次增发股份，容百控股认购 2,000,000 股，每股 500 韩元。增资完成后，JS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0,453	82.98%
2	刘相烈	662,552	17.02%
	合计	3,893,005	100.00%

2015年10月，JS株式会社第四次增发股份，容百控股认购3,796,339股，每股500韩元。增资完成后，JS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6,792	91.38%
2	刘相烈	662,552	8.62%
合计		7,689,344	100.00%

2015年12月，容百控股将持有的JS株式会社股份全部转予上海容百，购买价款为2,300.00万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JS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792	91.38%
2	刘相烈	662,552	8.62%
合计		7,689,344	100.00%

2016年2月，上海容百将持有的JS株式会社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交易价款为2,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JS株式会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6,792	91.38%
2	刘相烈	662,552	8.62%
合计		7,689,344	100.00%

2017年12月，刘相烈将持有的JS株式会社662,552股股权(持股比例8.62%)以449,870,000韩元的价格转予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JS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9,344	100.00%
合计		7,689,344	100.00%

2018年7月，公司以每股679韩元的价格认购JS株式会社增发的股份19,954,153股。增资完成后，JS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43,497	1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7,643,497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S 株式会社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43,497	100.00%
	合计	27,643,497	100.00%

②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

JS 株式会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直接经营业务，为公司控股及参股韩国子公司的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S 株式会社持有 EMT 株式会社 42.10% 股权，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股权。JS 株式会社不经营业务，仅在 2016 年-2017 年临时性地向发行人销售中国国内难以采购或者采购不足的原材料，及韩国境内产生了少量材料销售收入。JS 株式会社 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38 万元、0.31 万元，2018 年无收入。

③主要财务数据

JS 株式会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78.24
净资产	10,458.85
净利润	647.02

④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S 株式会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EMT 株式会社

关于 EMT 株式会社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5、韩国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2) EMT 株式会社”中补充披露如下：

EMT 株式会社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① 简要历史沿革

EMT 株式会社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成立时，EMT 株式会社股本为 400,000 股，每股 500 韩元，由刘相烈全资持有。

EMT 株式会社成立后，共进行了 13 次有偿增资，1 次无偿增资，7 次股权转让，1 次股份转换，1 次股份合并。截至 2015 年 3 月底，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50,473	44.23%
2	李龙云	348,225	20.52%
3	李尚雅	241,421	14.23%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146,006	8.60%
5	申慧婷	40,078	2.36%
6	卢焕哲	36,793	2.17%
7	朴哲洪	34,822	2.05%
8	朴智永	13,140	0.77%
9	蔡云锡	9,198	0.54%
10	林田	6,570	0.39%
11	李瀚兆	6,570	0.39%
12	其他	63,588	3.75%
合计		1,696,884	100.00%

2015 年 5 月，EMT 株式会社增发 2,826,667 股股份，JS 株式会社和刘相烈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2,260,000 股和 566,667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 韩元。增资完成后，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S 株式会社	2,260,000	49.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50,473	16.59%
3	刘相烈	566,667	12.53%
4	李龙云	348,225	7.70%
5	李尚雅	241,421	5.34%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146,006	3.23%
5	其他	210,759	4.66%
合计		4,523,551	100.00%

2015 年 6 月，李龙云、李尚雅及朴哲洪将合计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624,468 股股份以 476,344,789 韩元的价格转予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JS 株式会社	2,260,000	49.96%
2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770,474	17.03%
3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50,473	16.59%
4	刘相烈	566,667	12.53%
5	其他	175,937	3.89%
合计		4,523,551	100.00%

2015 年 12 月，EMT 株式会社增发 573,333 股，JS 株式会社和刘相烈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280,000 和 293,333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 韩元。增资完成后，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JS 株式会社	2,540,000	49.83%
2	刘相烈	860,000	16.87%
3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770,474	15.12%
4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50,473	14.72%
5	其他	175,937	3.45%
合计		5,096,88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EMT 株式会社于韩国交易所 KONEX 上市。截至 2015 年末，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JS 株式会社	2,540,000	49.83%
2	刘相烈	860,000	16.87%
3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770,474	15.12%
4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50,473	14.72%
5	其他	175,937	3.45%
合计		5,096,884	100.00%

2016 年 4 月，EMT 株式会社增发 4,947,920，金和锂电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 4,219,920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 韩元。增资完成后，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金和锂电	4,219,920	42.01%
2	JS 株式会社	2,540,000	25.29%
3	刘相烈	860,000	8.56%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770,474	7.67%
5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50,473	7.47%
6	其他	903,937	9.00%
合计		10,044,804	100.00%

2016 年 12 月，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等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12,403 股股份以 6,328,500 的价格转予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金和锂电	4,219,920	42.01%
2	JS 株式会社	2,540,000	25.29%
3	刘相烈	860,000	8.56%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770,474	7.67%
5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38,070	7.35%
6	其他	903,937	9.12%
合计		10,044,804	100.00%

2018 年 9 月，刘相烈及其亲属将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1,510,403 股股权以 2,567,685,100 韩元的价格转予公司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

2018年9月17日，刘相烈与 EMT 株式会社股东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将其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股份中的 158,587 股以每股 4,414 韩元的价格转予刘相烈。2018 年 9 月 20 日，刘相烈与 JS 株式会社达成协议，约定将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转予刘相烈的 EMT 株式会社股权以每股 1,700 韩元的价格转予 JS 株式会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S 株式会社	4,228,990	42.10%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920	42.01%
3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37,950	7.35%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611,887	6.09%
5	其他	246,057	2.45%
合计		10,044,80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EMT 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S 株式会社	4,228,990	42.10%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920	42.01%
3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37,950	7.35%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611,887	6.09%
5	其他	246,057	2.45%
合计		10,044,804	100.00%

②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

EMT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及销售。EMT 株式会社 2016 年-2017 年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前驱体。2018 年以来，EMT 株式会社开发了客户韩国 Umicore 新材料有限公司，其 2018 年全部营业收入由向前述客户销售前驱体产生。2016 年-2018 年，EMT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1.08 万元、5,819.57 万元和 16,811.13 万元。

③主要财务数据

EMT 株式会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73.70
净资产	1,461.65
净利润	-807.19

④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与间接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EMT 株式会社 84.11% 股权，为 EMT 株式会社的控股股东。EMT 株式会社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投资者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及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分别持有 EMT 株式会社 7.35%、6.09% 股权。

三、TMR 株式会社

关于 TMR 株式会社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5、韩国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3) TMR 株式会社”中补充披露如下：

TMR 株式会社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①简要历史沿革

TMR 株式会社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设立时，TMR 株式会社股本为 2,000,000 股，每股 500 韩元。TMR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MC 株式会社	1,200,000	60.00%
2	刘相烈	550,000	27.50%
3	朴智永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4年1月，TMR株式会社增发股份，由JS株式会社认购800,000股，TMC株式会社认购800,000股，刘相烈认购400,000股，每股500韩元。增发完成后，TMR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MC株式会社	2,000,000	50.00%
2	刘相烈	950,000	23.75%
3	JS株式会社	800,000	20.00%
4	朴智永	250,000	6.25%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TMR株式会社再次增发，由TMC株式会社和JS株式会社分别认购1,000,000股，每股500韩元。增发完成后，TMR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MC株式会社	3,000,000	50.00%
2	JS株式会社	1,800,000	30.00%
3	刘相烈	950,000	15.80%
4	朴智永	250,000	4.2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5年4月，刘相烈将其持有的TMR株式会社股份中的650,000股转予JS株式会社，转让价格每股650韩元。股权转让完成后，TMR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MC株式会社	3,000,000	50.00%
2	JS株式会社	2,450,000	40.83%
3	刘相烈	300,000	5.00%
4	朴智永	250,000	4.17%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刘相烈及朴智永将持有的TMR株式会社300,000股股份和250,000股股份分别以105,000万韩元和87,500万韩元的价格转予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完成后，TMR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MC 株式会社	3,000,000	50.00%
2	JS 株式会社	3,000,000	5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公司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股权，无法单独对 TMR 株式会社实施控制，未将 TMR 纳入合并报表。

②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

TMR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锂电池再生材料的加工、废弃资源的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镍钴锰硫酸盐、钴氧化物等。TMR 株式会社的营业收入主要因向 LG 化学供应原材料产生，其他客户包括株式会社 JHC、Ample Metal Resources Co Ltd 等。2016 年至 2018 年，TMR 株式会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6.58 万元、15,235.35 万元和 27,166.16 万元。

③主要财务数据

TMR 株式会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62.05
净资产	3,545.88
净利润	1,119.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韩国审计机构 THECL ACCOUNTING CORPORATION 根据韩国新会计准则审计并根据相关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列示。

④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股权，剩余 50% 股权由 TMC 株式会社持有。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799.SH) (简称“华友钴业”) 公开披露的信息，华友钴业间接控制 TMC 株式会社。

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有：（1）废气：前驱体在产品烘料、除铁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前驱体在反应、陈化、洗涤工序会产生含氨废气；前驱体在反溶、溶解工序会产生硫酸雾；正极材料生产中配料、破碎、高温烧结、过筛、装钵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2）废水：前驱体在陈化、洗涤、废气处理吸收、设备清洗等工序会产生工业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3）噪音：正极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如：高混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和部分辅助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产生噪音；前驱体各类泵、空压机、离心机及其它电机等产生噪音；（4）一般固废：正极材料在热反应工序会产生废旧匣钵；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5）危险废物：前驱体在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水站污泥；前驱体在实验分析产生的废试剂包装物；正极材料在配料工序产生的原材料包装内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容百科技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2018年排放 / 产生量	2017年排放 / 产生量	2016年排放 / 产生量
废气	粉尘	3.06t/a	2.76t/a	1.71t/a
	硫酸雾	0.91 t/a	0.49 t/a	0.49 t/a
	含氨废气	1.33 t/a	0.66 t/a	0.66 t/a
废水	COD	11.1t/a	20.77t/a	26.53t/a
	氨氮	2.2t/a	3.64t/a	3.96t/a
	总镍	0.11t/a	0.12t/a	0.26t/a
危险废物	污泥	95.11t/a	77.78t/a	98.33t/a
	废试剂 包装物	3.62t/a	2.27t/a	2.01t/a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990t/a	910t/a	450t/a
噪声	/	昼： <65dB 夜： <55dB	昼： <65dB 夜： <55dB	昼： <65dB 夜： <55d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检测报告及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均由该等外部机构统一处理，未进行对外违规排放。

(2) 湖北容百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2018年排放 / 产生量	2017年排放 / 产生量	2016年排放 / 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9762 t/a	0.37 t/a	0.16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8 t/a	0.17 t/a	0.08 t/a
	氨氮	0.084 t/a	0.03 t/a	0.008 t/a
	总镍	0.002 t/a	0.0005t/a	-
危险废物	镍钴锰的金属化合物	0.14t	0.038 t	0.022 t
	原材料包装袋内袋	18.53 t	4.979 t	2.971 t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1177.4 t/a	476.5 t/a	43.5 t/a

噪声	机械噪音	昼：<53.8db 夜：<46.2db	昼：<50.75db 夜：<47.1db	昼：<57.3db 夜：<47.4db
----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检测报告及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报告期内，湖北容百与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该等外部机构统一处理，未进行对外排放。

二、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 容百科技

公司用于处理相关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经稀硫酸喷淋处理后排放	喷淋塔	23000Nm ³ /h	正常
	烘料废气	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喷淋塔	5000 Nm ³ /h	正常
	硫酸雾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喷淋塔	23000Nm ³ /h	正常
	粉尘	收集	捕集器、收尘器	120800 m ³ /h	正常
废水	COD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RO膜、蒸氨系统	1400m ³ /d	正常
	氨氮				
	总镍				
	SS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喷砂打磨后，经破碎后运输至有资质厂家	委外处置	3t/d	正常
危险废弃物	污水站污泥	以适当的容器和场所进行收集、储存	委外处置	/	正常
	废试剂包装物	以适当的容器和场所进行收集、储存	委外处置	/	正常
噪声	机械噪音	采用消声、隔声、减振来降低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器等	达标	正常

(2) 湖北容百

湖北容百用于处理相关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	收集处理后排放	除尘器、水膜除尘	水膜除尘： 30000m ³ /h（三台）、20000m ³ /h（一台） 除尘器：2200m ³ /h	正常
废水	COD	收集处理后排放	DF微滤膜工艺、RO反渗透工艺	190吨/天	正常
	氨氮				正常
	总镍				正常
危险废物	镍钴锰的金属化合物	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置	/	正常
	原材料包装袋内袋	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置	/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筐钵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	正常
噪声	机械噪音	隔音装置	隔声罩、消音器、隔音墙、隔音门	达标	正常

三、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项目	2018年金额 (万元)	2017年金额 (万元)	2016年金额 (万元)
环保投入费用	5,117.44	4,516.45	933.727
环保运营费用	1,994.44	1,933.88	1,063.33
环保总支出	7,111.88	6,450.33	1,997.057
环保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80%	4.03%	2.57%

2016年-2018年，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7%、4.03%和2.80%。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投入较大的是前驱体生

产环节，2018年，公司前驱体产能扩张有限，而正极材料产能扩张较快，使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较快，环保投入增速低于营业成本增速，使得比重略有降低。总体来说，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环保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有：（1）废气：前驱体在产品烘干、除铁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前驱体在反应、陈化、洗涤工序会产生含氨废气；前驱体在反溶、溶解工序会产生硫酸雾；正极材料生产中配料、破碎、高温烧结、过筛、装钵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2）废水：前驱体在陈化、洗涤、废气处理吸收、设备清洗等工序会产生工业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3）噪音：正极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如：高混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和部分辅助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产生噪音；前驱体各类泵、空压机、离心机及其它电机等产生噪音；（4）一般固废：正极材料在热反应工序会产生废旧匣钵；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5）危险废物：前驱体在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水站污泥；前驱体在实验分析产生的废试剂包装物；正极材料在配料工序产生的原材料包装内袋。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气	1、车间含氨废气经稀硫酸喷淋塔吸收后达标排放 2、烘干粉尘经自带过滤器过滤再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3、车间酸溶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后达标排放 4、储罐及蒸氨气经稀硫酸喷淋塔吸收后达标排放 5、硫酸储罐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达标排放
废水	1、含氨废水处理装置 2、综合废水处理站 3、洗涤废水膜分离系统
固废	一般固废及危废临时贮存设施
噪声	噪声罩、消声器等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4.03%、2.57%，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招股说明书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披露如下：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以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将排水系统分为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雨排水三个系统。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废水管道，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屋面及路面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2) 废气与固废

含氨废气经稀硫酸喷淋塔吸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料粉尘经自带过滤器过滤再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车间酸溶废气经碱液淋塔吸收后通

过排气筒排放，硫酸储罐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配料不溶渣、除铁渣、污泥等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噪声

在总图布置时，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等区域，高噪声源与厂外道路之间布置低噪公建设施。设备采购阶段，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对于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对于大型机泵类设备和压缩机，采取减振措施。

根据投资概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33,980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与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出具《说明》，证明容百科技及湖北容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余环建[2018]388号审批意见，同意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实施。

综上分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 / 产生量记录台账、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环保设备台账；抽查了发行人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前驱体产销率较低。2018 年度，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暂时性略有下降。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将建成年产 6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

请发行人：（1）结合锂电池行业前景、正极材料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锂电池行业前景、正极材料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全部用于支持主营产品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扩张，所生产前驱体是三元正极材料的镍钴锰酸氢氧化物中间体，与锂盐混料后经烧结、包覆等技术工艺制造成为三元正极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驱体的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前驱体的产量以满足自用为主，仅少量用于对外出售，扣除自用后的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 2018 年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为 95.44%，略低于 2017 年的 96.35%，主要系公司高镍新产品的导入型号较多、换线频次增加，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暂时性略有下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的产能扩张主要依据下游三元锂电池市场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巨大空间，产能消化在产品市场容量、公司市场份额、客户产能扩张及客户订单情况

等方面具有充分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锂电池行业前景与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容量

（一）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锂电池是一种常用的二次电池，相较于其他二次电池（如镍镉、镍氢、铅蓄电池），锂电池的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且无重金属污染，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电动工具、高效储能等领域。其中，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对动力锂电池形成了持续、巨大的市场需求。

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多个国家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2018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突破 200 万辆，保持着 60% 以上的同比增速。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消费习惯的改变、配套设施的普及等，GGII 预计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600 万辆，约为 2018 年的 3 倍左右。

其中，我国将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力消费市场，201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 125.6 万辆，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同时，根据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对动力电池形成了持续、巨大的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已成为了锂电池的最大应用领域，2018 年其占锂电池的产品结构已超过 60%，GGII 预计至 2022 年该结构占比将达到 80% 左右，需求量将超过 325GWh。其中，我国 2018 年动力电池产量已达 70.6GWh，预计到 2022 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产量将达到 215GWh，约为 2018 年的 3 倍左右。

除动力电池外，3C 产品、高效储能也将是锂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带来持续、巨大的市场需求。其中，计算机、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等 3C 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并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的需求亦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此外，随着能源互联网及 5G 通信基站的发展，电网储能、通信储能及家庭储能均对锂电池的高效储能应用形成了持续需求，进一步推动了锂电池市场规模的增长。

（二）三元正极材料及高镍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特性对于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具有直接影响。基于能量密度高、放电容量大、循环性能好、结构比较稳定等优势，NCM 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3C 电池的低钴化趋势，NCM 三元正极材料在 2017 年起已替代磷酸铁锂，成为国内占比最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至 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年产量已达 70.6GWh，其中的三元锂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55.5%、39.7%，三元锂电池的结构占比进一步提升。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达 230 亿元，同比增长 33%。受益于境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3C 电池低钴化等有利因素，GGII 预计至 2022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若保持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规模 3 倍左右的同步增速，并考虑三元锂电池占动力电池结构比例的进一步提升，预计至 2022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00-800 亿元。

同时，随着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综合成本的更高要求，三元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的高镍化已成为现实发展趋势。在三元正极材料中，NCM622、811 或 NCA 等高镍材料的结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成为三元动力电池的主导类型。例如，戴姆勒、宝马、蔚来等多家车企及合作电池厂商均已选择高镍 NCM622/811 型电池方案。

二、公司产能扩张与下游市场的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产能规划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正极材料合计产能约为 1.87 万吨。随着湖北容百、贵州容百的新增产能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到 2019 年中期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40,000 吨/年，到 2020 年底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80,000 吨/年，到 2021 年底正极材料产能将接近 100,000 吨/年。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产能规划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 13.7 万吨，

同比增幅 58.9%。预计至 2021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有望达到 40-50 万吨。公司 2018 年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约为 10%，其中，公司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具有绝对的市场份额优势，NCM811 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74%。

在动力电池领域，2018 年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70%，其中宁德时代的市场份额超过 40%。正极材料行业前期技术迭代较为迅速，当前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已确定为主流发展方向。GGII 预计 2020 年高镍（NCM811+NCA）三元材料市场的应用占比有望达到 26.29%，对应的需求量 7 万吨，到 2025 年应用占比有望超过 60%，对应的需求量则接近 40 万吨。公司受益于三元正极材料的高镍化发展趋势，以及在高镍技术领域所具有先发优势与领先地位，公司将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与国内外领先电池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将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目标提升至 25% 以上。

至 2021 年，如果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达到 25%-30%，公司所需建成的年产能规模则需要达到 10-15 万吨，与公司目前的产能建设规划相匹配。

（三）下游客户产能扩张与潜在订单

1、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展规划

基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成长预期，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公司纷纷加速产能扩张步伐。以行业主要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为例，该等下游客户已公开披露的产能扩张规划如下：

下游客户	2019 年预计总产能	2023 年预计总产能	备注
宁德时代	41GWh	100GWh	(1) 规划总产能 10GWh 的江苏时代项目从 2018 年起陆续投产；产能约 24GWh 的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预计于 2021 年达产；与上汽集团在溧阳合作的动力电池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开工，规划总产能 36GWh； (2) 拟扩建德国电池工厂，规划产能达到 100GWh
比亚迪	40GWh	90GWh	(1) 青海电池工厂一期的 10GWh 动力电池产能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到 2019 年底，随着青海电池工厂的全部投产，届时动力电池总产能有望达到 40GWh； (2) 到 2020 年底，规划拥有的动力电池产能将高达 60GWh

下游客户	2019年预计总产能	2023年预计总产能	备注
孚能科技	15GWh	53GWh	将在赣州、镇江、北京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也将在欧洲和美国建立生产基地。镇江生产基地已开工投建，预计2019年软包电池将具备20GWh的年设备产能，到2020年国内总产能将达到40GWh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广证恒生《技术与成本并行，锂电独角兽未来可期》；
中信建投《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规模世界第一》。

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在快速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的产能逐渐成为无效产能，与此同时，头部企业的产能利用率仍然维持在高位，甚至保持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其产能扩张的速度并不会减缓。

公司已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深化与客户合作。公司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规划及市场需求，规划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产能扩张计划。

2、主要合作客户的供货计划

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LG化学、天津力神、孚能科技、比克动力等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与深化客户合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下游合作客户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已形成较明确、持续的采购需求。

截至2019年4月底，公司向主要客户的供货计划已达3,500吨/月，折算为4.2万吨/年，主要客户需求还在逐月增加。预计到2019年中期，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4万吨/年，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可有效消化公司现有产能。

综上，公司的产能扩张主要来源于下游三元锂电池市场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巨大空间，公司的产能消化在产品市场容量、公司市场份额、客户产能扩张及客户订单情况等方面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

(2)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结合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前

驱体的当前销量与未来市场需求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之“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前驱体产销情况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前驱体产量分别为 8,486.79 吨、9,994.04 吨和 12,972.21 吨，前驱体对外销量分别为 3,023.54 吨、2,567.69 吨和 2,566.46 吨。由于公司正极材料产能逐年增加，前驱体自用占比逐年上升，对外销售数量减少。公司目前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客户为三星 SDI 等长期合作客户，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深化合作的角度，预计后期仍将保持部分外售比例。

（2）三元前驱体未来市场需求分析

受益于境内外新能源汽车、3C 电池的低钴化、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7 年我国三元材料产量 8.61 万吨，对应的前驱体需求量为 8.49 万吨。而到 2022 年，我国前驱体需求量预计将达到 46.5 万吨，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公司下游锂电池客户也在加快产能扩张步伐，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意向需求，公司也不断扩张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前驱体对三元材料的生产至关重要，前驱体的品质直接决定了最终烧结产物的理化指标。为与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扩张规模相匹配，并保障三元正极材料的成品质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增三元前驱体产能。

（3）项目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情况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将建成年产 6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综合生产能力按全年的 30%测算，NCM811 前驱体和 NCM622 前驱体产品售价分别为 12 万元/吨、11.5 万元/吨，前五年产品价格维持每年 5%左右的降幅，后五年价格

保持不变。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42,349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回报率为 12.01%（税后）。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项目投资收益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所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查数据，以及行业上下游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对新能源汽车、三元正极材料的应用前景、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进行了收集整理与研究分析；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取得了公司新增产能规划、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对公司下游客户合作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情况以及项目投资收益分析情况进行了调查。

根据上述核查工作与结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锂电池产品技术的持续提升，锂电池在动力电池、3C 产品及高效储能等领域具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并由此带动了其核心关键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在该背景下，发行人依据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展情况、下游客户潜在需求与合作情况，所制定的产能新增规划能够得到下游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充分消化，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所分析预测的募投项目收益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0%、61.28%和 52.79%，发行人境外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9%、6.15%和 10.8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具体分析；（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

明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3) 与宁德时代及比亚迪的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是否均为 2018 年新增客户。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4)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1) 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具体分析

关于不同产品分境内境外的收入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3)不同产品分境内境外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产品类型在境内和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境内收入		境外收入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正极材料	258,476.35	98.28%	4,526.81	1.72%	263,003.15
	前驱体	6,388.78	18.66%	27,844.55	81.34%	34,233.33
	其他	1,969.80	99.94%	1.14	0.06%	1,970.94
	合计	266,834.93	89.18%	32,372.50	10.82%	299,207.42
2017 年	正极材料	159,562.83	99.89%	178.90	0.11%	159,741.72
	前驱体	13,749.82	54.90%	11,293.82	45.10%	25,043.64
	其他	1,831.70	99.92%	1.53	0.08%	1,833.23
	合计	175,144.35	93.85%	11,474.24	6.15%	186,618.59
2016 年	正极材料	67,022.00	97.52%	1,701.44	2.48%	68,723.43
	前驱体	5,652.68	30.44%	12,915.92	69.56%	18,568.60
	其他	806.92	100.00%	-	-	806.92
	合计	73,481.60	83.41%	14,617.36	16.59%	88,098.96

由上表可知，公司正极材料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各期境内收入占

比均在 97%以上；境外仅为零星销售，主要以 LG 化学、SKI 等客户为主，境内外销售结构无较大波动。其中，2017 年正极材料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下降主要系因 2016 年公司向 LG 化学销售传统正极材料 1,688 万元，而 2017 年开始仅对其进行零星销售；2018 年正极材料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因当年 SK INNOVATION CO., LTD 向公司采购 3,676 万元高镍正极材料，其采购额大幅上升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前驱体产品境内外合计业务收入金额依次为 18,568.60 万元、25,043.64 万元、34,233.33 万元，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境内收入占比依次为 30.44%、54.90%及 18.66%，主要系前驱体业务客户数量较少，特定客户采购规模的变化及新客户的开发较易影响境内外收入结构占比的变动。例如，公司 2017 年境内客户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带动了公司前驱体境内业务收入上升；2018 年，随着公司原前驱体主要客户当升科技自有产能的释放，其对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致使公司前驱体境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出现下降；公司韩国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的前驱体业务收入上升，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正极材料企业 Umicore（优美科）韩国子公司，销售金额达 1.68 亿元，大幅带动了公司前驱体业务及境外收入的大幅增长。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其他收入主要为正极材料的受托加工，各期 99%以上销售收入来自境内销售，境内外业务结构无明显波动。

综上，境内外业务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波动，其中境外收入规模及占比的波动与公司境外客户开发情况有关，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关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和收入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的主要产品和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收比例
2018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64,044.90	21.06%
	2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36,715.46	12.07%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20,836.46	6.8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20,096.69	6.61%
	5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18,867.49	6.20%
	合计				160,561.00
2017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36,866.52	19.62%
	2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36,544.68	19.45%
	3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20,615.31	10.97%
	4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12,143.65	6.46%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驱体	8,986.75	4.78%
	合计				115,156.92
2016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16,750.94	18.92%
	2	三星 SDI（香港）有限公司	前驱体	12,135.26	13.71%
	3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9,052.64	10.23%
	4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8,807.69	9.95%
	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6,720.34	7.59%
	合计				53,466.87

注：1) 公司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和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2) 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3) 公司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60.40%、61.28%和 52.79%，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境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厂商及正极材料企业，期间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2017 年度比克电池、新能源科技（ATL）、当升科技三家客户因采购规模上升而进入前五大客户，2018 年度宁德时代、比亚迪因采购规模上升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与推广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公司产品的高镍化程度逐渐提高，以销售 NCM523 正极材料为主，并在当年度首次实现 NCM811 产品量产，而 2016 年则以销售 NCM333、NCM523 为主。例如，随着公司 NCM523 销售规模的提升，在 2016 年以采购 NCM333 产品为主的浙江超威、光宇电源在 2017 年未再进入 2017 年前五大；同时，以采购 NCM811 为主的比克动力和以采购 NCM523 为主的新能源科技则在 2017 年成为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同时，2017 年，公司对三星 SDI 的前驱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三星 SDI 不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当升科技对公司的前驱体采购规模的扩大，当升科技进入 2017 年前五大。

2018 年度，随着公司正极材料产能的扩大，以及为满足正极材料生产需求，公司减少了前驱体的对外销售比例，2018 年公司前驱体销售占降低，前五大客户均为正极材料客户。2018 年，公司以销售 NCM811、NCM523 和 NCM622 正极材料为主，其中 NCM811 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销售收入的 48.15%。公司与孚能科技合作的 NCM523 型号较为传统，其需求量减少，孚能科技不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以采购 NCM811 为主的宁德时代和以采购 NCM622 为主的比亚迪成为公司 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新客户的开发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二、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厂商或正极材料企业。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所具有的先发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保障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竞争优势保障了公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十三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了动力电池及上游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在动力电池的诸多技术路线中，锂电池发展较为成熟、商业化最为成功，燃料电池较适合于卡车和公路客车的长途运载工具，且国内的产业化进程中大约落后于锂电池十年左右。同时，在锂电池技术体系内，三元正极材料因具有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及材料成本等综合优势，已成为目前境内外主流新能源车企的主导技术路线。其中，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续航里程需求等影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三元材料的高镍化已成为动力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

由此，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三元正极材料技术路线尚不存在被其他动力电池技术所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公司凭借在单晶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客户优势，以及在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方面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2) 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锂电池厂商及正极材料企业，具体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1	天津力神	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下属企业，2017年国内动力电池企业销量排名前十
2	比克动力	国内知名动力电池生产企业，2017年全球动力电池企业销量排名前十
3	宁德时代	A股上市公司，国际知名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系2017年全球销量第一的动力电池企业
4	比亚迪	A+H股上市公司，知名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2015年-2018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
5	新能源科技	全球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其母公司为日本上市公司TDK株式会社，全球3C电池销量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6	孚能科技	国内知名动力电池生产企业，2017年全球动力电池企业销量排名前十
7	当升科技	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锂电材料业务及智能装备业务，2017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产量排名前五
8	三星SDI	韩国三星集团下属企业，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2017年全球动力电池企业销量排名前十
9	超威创元	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香港上市公司超威动力下属企业
10	光宇电源	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香港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下属企业

注：客户相关信息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或行业研究报告。

由上表可知，上述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与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并于报告期初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与天津力神、宁德时代、比亚迪、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战略性的框架合同。同时，三元正极材料是三元锂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电池厂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对供应商的技术、质量、财务及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认证，建立合作关系后通常具有较强合作粘性。

如公司与2018年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在经历小试、中试并批量采购认购后，即进入较为稳定的大批量合作期。

4) 公司促进主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维护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多项

业务发展措施：首先，公司注重持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扩大产能规模、加强风险管控，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与供应安全；其次，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除对量产产品进行不断升级迭代之外，实施了多项前沿新产品开发项目与基础材料研究项目，以满足电池企业对更高性能正极材料的需求；第三，公司注重与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进入国际主流车企的产业供应链，更加准确地把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保证了公司业务方向的准确性。

(3) 与宁德时代及比亚迪的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是否均为 2018 年新增客户。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一、公司与宁德时代及比亚迪的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

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分别始于 2016 年与 2015 年，并非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而系在 2018 年随着公司高镍产品的推广应用，业务合作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关于与宁德时代与比亚迪的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宁德时代与比亚迪

宁德时代、比亚迪均非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公司与二者的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如下：

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的产品主要为高镍正极材料，以 NCM811 为主。2016 年 10 月，公司相关小试样品通过宁德时代认证；2017 年，公司中试样品通过认证，宁德时代开始吨级使用公司产品；2018 年 1 月，公司高镍产品生产线通过宁德时代的批量采购认证审核，相关产品开始大批量供应。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9 万元、1,416.78 万元和 20,836.46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与比亚迪开始业务合作，双方合作产品主要为单晶 NCM622 和单晶 NCM523。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5.63 万

元、359.59万元和20,096.69万元；其中，前两年处于小试样品评测阶段，2018年下半年，公司单晶NCM622产品及生产线通过比亚迪批量采购认证审核，相关产品于四季度开始大批量供应。

二、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依次为78.56%、79.11%和75.98%。其中，除2018年新增客户韩国优美科外，不存在其他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4,044.90	21.06%
	2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6,715.46	12.07%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36.46	6.8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96.69	6.61%
	5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49	6.20%
	6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17,936.12	5.90%
	7	韩国优美科	16,798.48	5.52%
	8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3,169.18	4.33%
	9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318.19	4.05%
	10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93.43	3.38%
			合计	231,076.40
2017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6,866.52	19.62%
	2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36,544.68	19.45%
	3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615.31	10.97%
	4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43.65	6.46%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6.75	4.78%
	6	三星SDI（香港）有限公司	8,848.30	4.71%
	7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7,785.96	4.14%
	8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2.32	4.0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6.05	2.52%
	1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433.48	2.36%
	合计		148,633.02	79.11%
2016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750.94	18.92%
	2	三星 SDI（香港）有限公司	12,135.26	13.71%
	3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9,052.64	10.23%
	4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8,807.69	9.95%
	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0.34	7.59%
	6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3.68	5.66%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6.72	4.35%
	8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64.65	3.58%
	9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7.01	2.54%
	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5.63	2.04%
	合计		69,544.55	78.56%

注：1）公司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和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2）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3）公司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4）公司对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广东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5）公司对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6）公司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关于报告期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3、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期内，除 2018 年新增客户韩国优美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主要

客户的情况。韩国优美科为公司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于 2018 年新开发的客户，系全球知名电池材料企业，其母公司 UMICORE 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英国上市公司。EMT 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3 月与韩国优美科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16,798.48 万元。

(4)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公司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向联营公司 TMR 株式会社销售 7.70 万元前驱体废料外，公司与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关于报告期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4、公司与客户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公司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向联营公司 TMR 株式会社销售 7.70 万元前驱体废料外，公司与新增客户、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TMR 株式会社从事再生材料加工处理和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按市场价向 TMR 株式会社销售其前驱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金额较小。

(5)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 2、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客户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程、交易数据、交易模式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所走访客户相关销售收入占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依次为 84.22%、86.46%和 85.02%；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其中，2016 年至 2018 年回函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65%、80.10%和 85.32%；

5、取得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订单，并与公司销售明细账、出库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取得银行对账单、应收票据台账，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对公司回款记录；

6、获取海关出口证明资料及查看电子口岸出口信息数据等材料。

综上，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记录、对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分析和判断过程、回函、取得海关出口证明资料及查看电子口岸出口信息数据等材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除与联营公司 TMR 存在少量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天津力神是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第一大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 2017 年第二大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天津力神的应收款项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性，天津力神同时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必要性及具体原因；（2）发行人与天津力神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是否属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逾期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2）发行人与天津力神之间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与披露相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性，天津力神同时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必要性及具体原因

关于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的相关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之“(2) 天津力神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模式

天津力神是一家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力神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与其他电池厂商客户相同，其向公司采购正极材料用于锂电池的制造。公司向天津力神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仅发生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下半年，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和采购分别按销售收入与购进材料进行会计处理。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下半年度，天津力神存在向公司销售碳酸锂和硫酸钴等原材料的情况，主要系为了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其向公司采购三元正极材料的影响。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销售定价，直接受碳酸锂、硫酸钴等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期间，受碳酸锂和硫酸钴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天津力神曾通过提前采购上游原材料并销售给公司等主要直接供应商的方式，缓解或锁定正极材料等直接材料的成本上升。公司则以向天津力神所采购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成本为基础，与其协商确定对应期间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定价。另一方面，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碳酸锂、硫酸钴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期间，该类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原材料的现款采购备货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的产量增长与产品供应。天津力神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系采取冲抵公司对其应收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压力。

由此，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向主要客户天津力神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与原因。

2) 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情况

在材料采购方面，2016年至2017年，公司向天津力神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30.20万元、19,072.38万元。公司向天津力神的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原材料	力神采购均价	同期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6年	碳酸锂	108.52	106.29	2.10%
2017年	硫酸钴	77.65	74.99	3.55%
	硫酸镍	19.83	20.37	-2.65%
	碳酸锂	105.91	106.70	-0.74%

注：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亚洲金属网，且换算为不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天津力神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产品销售方面，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天津力神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750.94万元、36,866.52万元和64,044.90万元。公司对天津力神的销售价格与当年度同类产品的可比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产品型号	力神销售均价	可比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16年	NCM523	12.45	12.50	-0.40%
2017年	NCM523	15.05	15.50	-2.90%
	NCM811	21.14	21.40	-1.21%
2018年	NCM523	16.5	16.35	0.92%
	NCM811	21.17	21.37	-0.94%
	NCM622	20.67	20.54	0.63%

2017年公司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均价差异率较2016年和2018年略低，系因在定价过程中考虑了部分原材料的锁价因素，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来说，公司向天津力神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发行人与天津力神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是否属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向天津力神所采购原材料仅发生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下半年，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故公司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和采购分别按销售收入与购进材料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结合合同中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材料采购定价按原材料市场定价，销售商品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同时在采购与销售时点分别完成物权风险转移，均不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双方各自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各自承担期间的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自行承担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其次，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后，按照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了较为复杂的生产流程，生产的产品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均较原材料存在重大变化；

第三，天津力神向公司提供的碳酸锂、硫酸钴和硫酸镍数量与公司生产对天津力神销售的相关正极材料所需原材料无配比关系。

综上，公司与天津力神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不构成委托加工模式，公司根据与天津力神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分别按销售收入与购进材料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公司与天津力神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之“（2）天津力神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模式

天津力神是一家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力神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与其他电池厂商客户相同，其向公司采购正极材料用于锂电池的制造。公司向天津力神采购部

分原材料的情况仅发生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下半年，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和采购分别按销售收入与购进材料进行会计处理。

(3) 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逾期的应对措施

公司关于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该客户经营状况及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关于天津力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和应收账款逾期的应对措施，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之“(2) 天津力神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天津力神（含其子公司及关联方，下同）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2.99 万元、22,046.60 万元及 17,110.55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对天津力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对天津力神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7.65 万元、1,102.33 万元和 855.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天津力神期后回款金额 11,433.34 万元，回款比例 66.82%。

天津力神为国内较大规模的国有锂电池制造企业，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混合所有制高科技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产品竞争力。天津力神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况，但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保持在 1 年以内，2018 末公司对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度对其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6.72%。未来，公司与天津力神的业务合作将主要定位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相关高端动力电池领域，该类电池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有助于减少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销售回款将有所改善。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 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2) 发行人与天津力神之间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与披露相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关于发行人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和销售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与天津力神之间的交易合同、收发货单据和发票，并比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力神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力神之间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与天津力神之间业务模式与会计处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与天津力神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实地访谈天津力神的相关负责人，访谈公司采购和销售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并就会计处理方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等，对公司与天津力神之间的具体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天津力神之间的具体业务模式分为采购和销售两部分，相关交易不构成委托加工模式，分别按销售收入与购进材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与天津力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比对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分析天津力神的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对公司的坏账政策和天津力神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

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天津力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该客户经营状况与双方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金属镍、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且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流程、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一致；（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重要因素；（4）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2）原材料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报告期各期原材料的采购和消耗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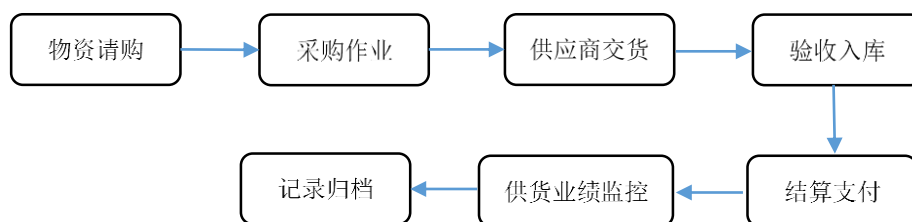
回复：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流程、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一致

关于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流程、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走势比较，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流程

1、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物资请购：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经原材料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上报采购部门；

采购作业：采购部门与选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条件确认，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采购订单；

供应商交货：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的要求送货；

验收入库：按照技术标准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结算支付：供应商开具发票并随附对账单或送货单后，采购人员与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货款到期时由采购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给与付款；

供货业绩监控：采购部门根据供货质量、交期、超额运费、特殊状态、售后服务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记录归档：采购过程所形成记录资料归档保存。

2、能源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

二、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均价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吨)	均价	均价变动 比例	数量 (吨)	均价	均价变 动比例	数量 (吨)	均价
硫酸钴	5,736	91.12	27.51%	5,146	71.46	114.53%	4,368	33.31
硫酸镍	3,615	21.19	12.81%	7,527	18.78	20.96%	9,170	15.53
硫酸锰	3,894	5.33	10.93%	4,590	4.80	10.70%	3,851	4.34
碳酸锂	1,919	105.97	-9.28%	2,654	116.80	10.64%	2,177	105.57
氢氧化 锂	4,369	104.87	-11.43%	1,290	114.33	-12.96%	42	136.03
金属镍	4,645	90.38	24.03%	1,753	72.87	12.94%	574	64.52

2、电力采购数据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及湖北容百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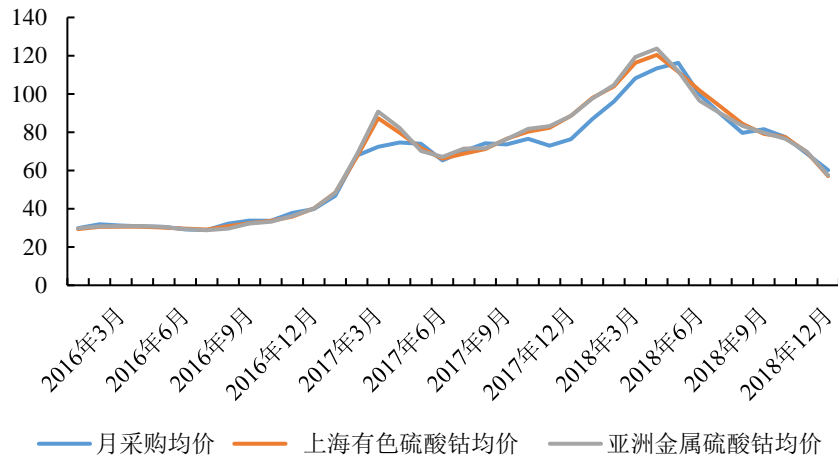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采购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采购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容百科技	7,282	0.73	6,752	0.74	4,458	0.76
湖北容百	8,035	0.71	1,684	0.74	492	0.78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信息及其走势比较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硫酸盐（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和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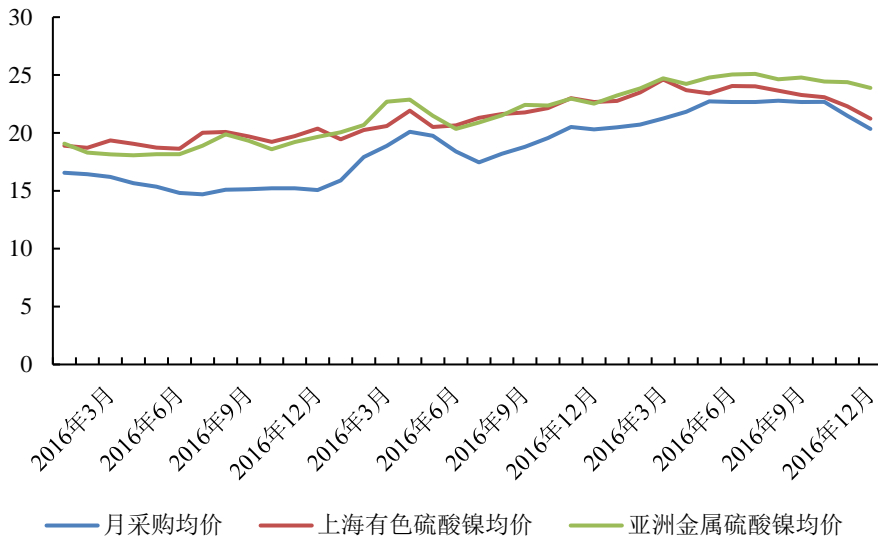
1、硫酸钴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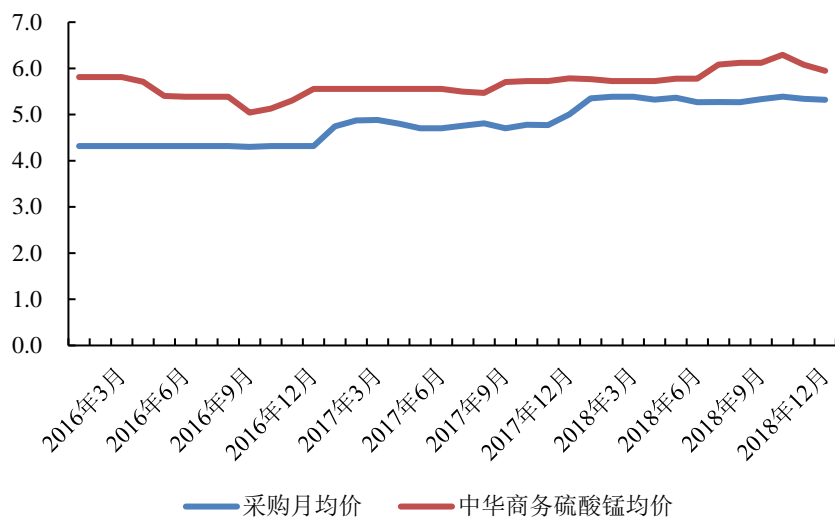
2、硫酸镍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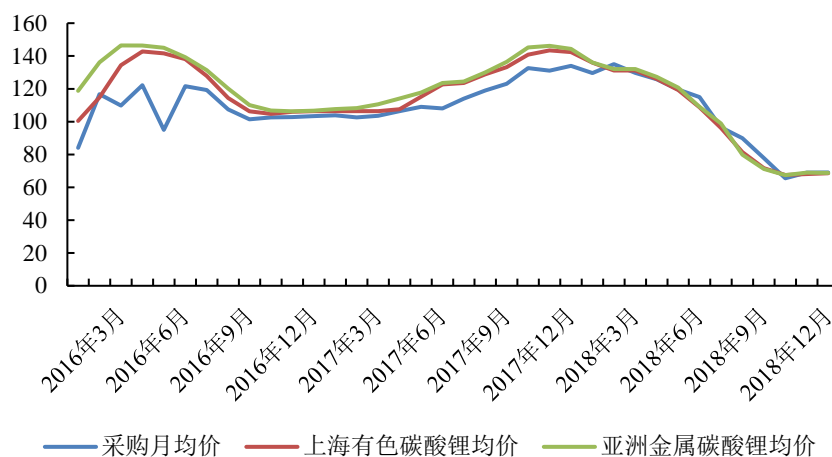
3、硫酸锰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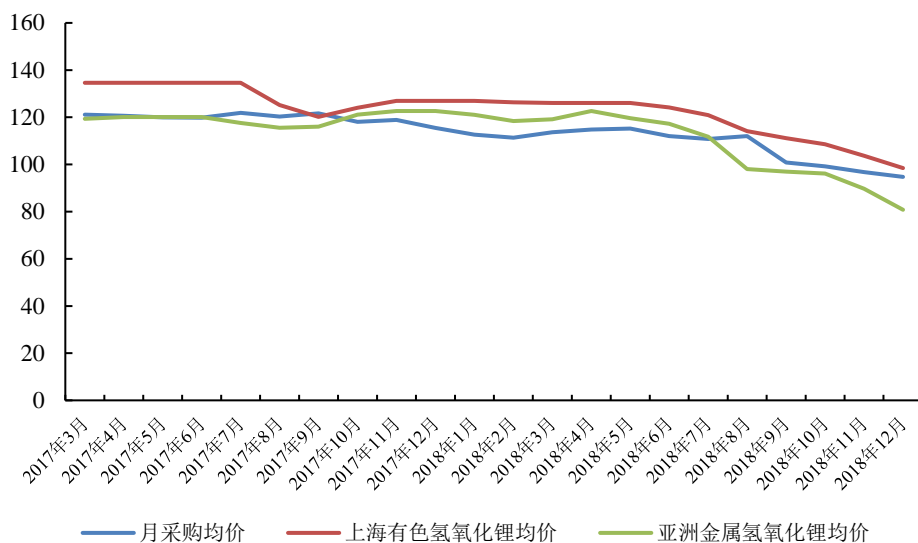
4、碳酸锂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5、氢氧化锂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综上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采购电力按照当地物价部门统一定价，与当地供电公司供电价格一致。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钴、硫酸镍与金属镍、硫酸锰等原材料。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也会出现一定波动。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交货周期。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防控体系。

首先，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次，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基于原材料二级市场公开价格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再次，公司会适量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最后，公司将继续在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领域进行积极布局，通过循环利用业务降低原材料成本。

(3) 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重要因素

供需平衡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供需关系失衡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推出的各种与金属原材料挂钩的结构化衍生品也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4)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

关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前驱体产量与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的匹配关系

前驱体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公司的硫酸钴和硫酸锰大都为直接外购；硫酸镍部分直接外购，部分通过金属镍溶制。报告期内，公司前驱体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1、国内前驱体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硫酸钴采购量(吨)/前驱体产量(吨)	0.50	0.70	0.79
硫酸镍采购量(吨)/前驱体产量(吨)	2.08	1.66	1.54
硫酸锰采购量(吨)/前驱体产量(吨)	0.33	0.50	0.55

注：硫酸镍采购量既包含直接采购的硫酸镍，也包含将金属镍换算的硫酸镍数量，下同

2、国内前驱体产量与原材料消耗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硫酸钴耗用量(吨)/前驱体产量(吨)	0.52	0.59	0.75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硫酸镍耗用量(吨)/前驱体产量(吨)	1.97	1.71	1.42
硫酸锰耗用量(吨)/前驱体产量(吨)	0.36	0.49	0.54

随着高镍产品产量占比的提高，硫酸镍的用量占比逐年提高、硫酸锰及硫酸钴的用量占比逐年降低。生产单位数量前驱体所消耗或采购的原材料比例变化趋势，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正极材料产量与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的匹配关系

正极材料系由前驱体混合锂盐(碳酸锂或氢氧化锂)经过烧结、细碎、洗涤、脱水、包覆等工序加工而成。单晶 622、NCM811 及 NCA 使用的锂盐为氢氧化锂，其他正极材料使用的锂盐为碳酸锂。

1、正极材料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量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酸锂采购量(吨)/对应正极材料产量(吨)	0.37	0.41	0.40
氢氧化锂采购量(吨)/对应正极材料产量(吨)	0.51	0.71	0.52

2、正极材料产量与原材料消耗量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酸锂耗用量(吨)/对应正极材料产量(吨)	0.37	0.39	0.39
氢氧化锂耗用量(吨)/对应正极材料产量(吨)	0.48	0.49	0.59

报告期内，锂盐的消耗量/采购量与对应正极材料的产量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5)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核查了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主要原材料耗用数据；访谈采购人员，了解采购制度、采购流程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查询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分析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

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已披露关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的采购和消耗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基本一致。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24.26 万元、81,447.95 万元、114,175.1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19%、51.26%、45.93%。格林美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选取的主要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原因；（2）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请披露向格林美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大量采购的原因；（4）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原因

关于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占主营成本比例
2018年度	1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27,570.50	11.09%
	2	Marubeni Corporation	前驱体等	24,661.88	9.92%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	23,357.80	9.40%
	4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镍粉	19,781.78	7.96%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18,803.17	7.56%
	合计			114,175.13	45.93%
2017年度	1	L&F Co., Ltd	正极材料半成品	19,458.42	12.25%
	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等	19,072.38	12.00%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	18,745.63	11.80%
	4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14,514.11	9.14%
	5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半成品	9,657.41	6.08%
	合计			81,447.95	51.26%
2016年度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	10,968.00	14.16%
	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9,395.30	12.13%
	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三元前驱体	6,237.45	8.05%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4,746.35	6.13%
	5	L&F Co., Ltd	正极材料半成品	2,877.16	3.71%
	合计			34,224.26	44.19%

注：1）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FMC Lithium 的合并计算额；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FMC Lithium、Marubeni Corporation 等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供应商, 只是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变化。

基于节省原材料成本考虑, 公司采购金属镍委托第三方溶制硫酸镍, 替代部分直接采购的硫酸镍, 使得金属镍采购量大幅增加,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作为金属镍供应商在 2018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16 及 2017 年, 由于公司自有产能不足, 曾向 L&F Co., Ltd 或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正极材料半成品。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增加, 从 2018 年开始减少对该类产品的采购, 故 L&F Co., Ltd 及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未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 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披露如下: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于 2017 年与容百科技开始合作。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 为 BHP Group Plc (必和必拓, 全球知名的资源公司) 下属公司。

公司向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镍粉, 2017 年和 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1.84 万元和 19,781.78 万元。公司采购镍粉委托第

三方溶制硫酸镍，用于生产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为公司主动开发的供应商，通过与全球知名资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根据 wind 资讯，BHP Group Plc 2018 年财年营业总收入高达 2887 亿元人民币，其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极低。根据公司与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签署的采购合同，镍粉交割价格基于伦敦金融交易所公告的当期金属镍现货价格平均值并附加一定溢价确定。公司与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之间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开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请披露向格林美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大量采购的原因

格林美主要业务包括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业务、钴镍钨回收与银质合金制造业务、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报废汽车回收业务及环境治理业务等，其中，电池材料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钴、钴酸锂等，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故其为作为同行业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格林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镍、硫酸钴等，属于常规原材料采购业务。

L&F Co., Ltd 为韩国正极材料生产企业，2016 及 2017 年，由于公司自有产能不足，曾向 L&F Co., Ltd 采购正极材料半成品。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增加，从 2018 年开始减少对该类产品的采购。

(4)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5)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访谈采购人员,了解采购制度、采购流程及对供应商的管理;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查询了市场公开信息、对比了交易价格;针对向同行业采购情况,核查了交易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通过实地走访了解交易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种类变化,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同行业公司涉及正极材料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0

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10月,容百控股将所持有的JS株式会社91.38%股权,以2,300万人民币出售给上海容百。2016年1月,发行人以2,300万人民币收购了上海容百所持JS株式会社的91.38%股权;2017年12月,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将其持有的JS株式会社8.62%股权全部转予公司,JS株式会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刘相烈及其亲属将持有的EMT株式会社1,510,403股股权(持股比例15.04%)以256,768.51万韩元总价,转让给JS株式会社。2018年9月17日,AKGI相生经济投资组合1号将其持有EMT株式会社股份中的158,587股(持股比例1.58%)出售给刘相烈,交易价款70,000.30万韩元。2018年9月20日,刘相烈将持有的EMT株式会社158,587股股份,以26,959.79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系韩国KONEX交易所上市企业。

2017年12月,刘相烈将持有的TMR株式会社3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

5.00%)以105,000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JS株式会社间接持有TMR株式会社的50%股权,未构成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刘相烈自AKGI购买的EMT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JS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3)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4)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一、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关于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JS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容百控股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移至上海容百,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将相关主体的股权统一转由持股平台上海容百直接持有。2016年初,经多方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完善公司的治理并避免同业竞争,遂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移至公司名下。

容百控股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予上海容百的定价,系在容百控股对JS株式会社的投资成本(约人民币2000万元)基础上再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所确定。

上海容百将 JS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予容百科技的定价，系双方在按成本法对 JS 株式会社进行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根据中天华 2017 年补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JS 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507.43 万元，对应 91.38% 股权的估值为 2,291.29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 2,300 万元相当。

二、刘相烈退出 JS 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关于刘相烈退出 JS 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刘相烈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经公司与刘相烈协商，刘相烈同意将韩国几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公司，以更好的履行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JS 株式会社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参照 JS 株式会社所持有 EMT 株式会社股权的市场价值以及 TMR 株式会社股权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华所出具的关于 EMT 株式会社和 TMR 株式会社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EMT 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0,472.03 万元，TMR 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399.59 万元。考虑 JS 株式会社持有 EMT 株式会社 25.29% 股权和 TMR 株式会社 40.83% 股权，JS 株式会社 100% 股权的估值为 3,628.13 万元，对应 8.62% 股权估值为 312.74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考虑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EMT 株式会社与 TMR 株式会社股权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 44,987 万韩元（约人民币 265.41 万元），约为 EMT 株式会社与 TMR 株式会社合计评估价值的 85%。

三、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关于公司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

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购 JS 株式会社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同时，JS 株式会社为持股平台，公司可通过 JS 株式会社持有韩国子公司股权。公司收购 JS 株式会社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累积资金，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刘相烈自 AKGI 购买的 EMT 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

关于刘相烈自 AKGI 购买的 EMT 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收购 EMT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AKGI 为 EMT 株式会社的财务投资者，根据其于 EMT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人赵明济和刘相烈于 2015 年 4 月所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以 EMT 株式会社截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未能在韩国证券市场上市为由，针对赵明济和刘相烈提起诉讼，并要求赵明济和刘相烈回购 AKGI 所持有的 EMT 股份。对此，首尔高等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做出判决，由赵明济和刘相烈分别从 AKGI 受让 385,237 股股份，并各自向 AKGI 支付 1,700,266,845 韩元，即每股价格 4,414 韩元。此后，在该判决的上诉审理过程中，AKGI 与赵明济、刘相烈达成和解，刘相烈同意按照每股 4,414 韩元的价格受让 AKGI 的 158,587 股股份。刘相烈受让 AKGI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收入累积所得。该股权转让系根据法院判决及和解结果所执行，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并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刘相烈与公司协议约定将自 AKGI 受让取得的 EMT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予 JS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定价每股 1,700 韩元系根据 EMT 株式会社在韩国 KONEX 中小企业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与前次交易价格差异系因两次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定价基础不同。JS 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8 年 7 月向 JS 株式会社增资资金。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 TMR 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未将 TMR 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 另外持股 50% 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 TMR 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关于公司向刘相烈购买 TMR 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公司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收购 TMR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JS 株式会社与刘相烈达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定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JS 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 JS 株式会社增资资金。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公司未将 TMR 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 另外持股 50% 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于未将 TMR 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 另外持股 50% 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收购 TMR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TMR 株式会社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公司有意增持对 TMR 株式会社的持股比例，但由于 TMR 株式会社另一持股 50% 的股东 TMC 株式会社无意出让股权，发行人经向刘相烈、朴智永等人协商并收购所持 TMR 株式会社股权后，目前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股权，未单独构成对 TMR 株式会社的控制。

TMR 株式会社另持股 50% 的股东为 TMC 株式会社，根据华友钴业公开披露的信息，TMC 株式会社受华友钴业间接控制，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伟通、

陈雪华。除与 JS 株式会社共同持股 TMR 株式会社外，TMC 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收购 TMR 株式会社股权”、“（3）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及“（5）收购 EMT 株式会社股权”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价款支付，交易真实、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改由银行按照该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公司境外收购股权转让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在银行办理了股权转让款外汇汇出登记手续。

另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收购 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股权，不涉及外汇备案手续。

关于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已改由银行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该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并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由此，公司境外收购 JS 株式会社与 EMT 株式会社股权已在银行办理了股权转让款外汇汇出登记手续，及境外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收购 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股权已不涉及外汇备案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税收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中韩税收协定》第十三条规定：“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根据《中韩税收协定》上述规定，刘相烈转让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的股权应适用第十三条第四款或第五款规定。鉴于 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拥有的不动产均在韩国，且刘相烈国籍为韩国，因此，根据上述认定规则均应认定转让方刘相烈在韩国缴纳相应税款。刘相烈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韩国当地的法律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关于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是否符合税收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韩税收协定》规定，由于 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拥有的不动产均在韩国，且刘相烈为韩国国籍，刘相烈转让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的股权应适用于转让方刘相烈在韩国缴纳相应税款。因此，根据该认定规则，刘相烈已就股权转让事项按照韩国当地法规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及 TMR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多次股权转让收购 JS 株式会社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与刘相烈形成共同投资，发行人收购了刘相烈持有的 JS 株式会社少数股权。发行人收购 JS 株式会社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所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价款。JS 株式会社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前次交易价格并考虑资金成本，或根据其所持子公司股权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刘相烈自 AKGI 购买 EMT 株式会社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韩国法院判决及双方所达成和解所执行，故高于刘相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的交易价格。刘相烈将受让的 AKGI 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股份转予 JS 株式会社的价格为根据韩国 KONEX 中小企业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所确定。JS 株式会社受让股权的购买资金来源为发行人于向其增资的增资款；

3、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 TMR 股权的原因为避免与刘相烈形成共同投资，交易定价依据为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JS 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增资资金，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 TMR 株式会社另一持股 50% 的股东 TMC 株式会社无意出让股权，发行人目前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株式

会社股权，无法单独控股 TMR 株式会社。TMC 株式会社受华友钴业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备案程序。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反馈的调查信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其进行了查询验

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6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8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白艾玉及其配偶谢翠晓合计控制了企业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源博”），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035613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8号院3号楼4层407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艾玉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零售电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产品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类业务	无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5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6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类业务	无
7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无
8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无
9	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	仅销售三氧化二铁等材料，不涉及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类业务为主，均未从事锂电池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妹妹白艾玉及其配偶谢翠晓控制的汇鑫源博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等材料的贸易，未从事锂电池材料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等方面予以分析，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一)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上海容百的历史沿革

2014年9月，上海容百成立，合伙人白厚善、容百控股、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比克”）、容百管理均以现金进行出资。上海容百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15%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3,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	100.00%	-

2014年10月，上海容百出资额增加至11,000万元，科博特、金和新材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200万元，容百控股以现金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白厚善减少1,000万元出资。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5.4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00%	-

2016年2月，上海容百出资额增加至17,900万元，容百控股、白厚善和永榕贸易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3,000万元和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27.9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	29.6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3.3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2,200	12.2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2.29%	有限合伙人
7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	1,600	8.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00	100.00%	-

2016年11月，科博特、金和新材持有的上海容百出资份额合计4,400万元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由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容百咨询”）以4,150万元的竞价受让。司法拍卖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27.9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	29.6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3.35%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4.58%	有限合伙人
6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	1,600	8.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00	100.00%	-

2017年4月，经上海容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容百将持有的发行人8,400万出资转予容百咨询各合伙人。转让完成后，容百咨询从上海容百退伙，上海容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4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2	白厚善	5,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	39.26%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	100.00%	-

2018年9月，天津比克从上海容百退伙，上海容百以14.44元/出资份额的价格退还了天津比克于上海容百的600万元出资，该价格依据上海容百最近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退伙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75%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41.0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	38.76%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	100.00%	-

2018年11月，经上海容百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白厚善持有的上海容百146.57万元出资，受让发榕投资持有的上海容百97.72万元出资。转让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41.09%	有限合伙人
2	白厚善	4,853.43	37.6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	1,502.29	11.6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75%	普通合伙人
5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9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00	100.00%	-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上海容百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上海容百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二)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容百控股的历史沿革

2013年1月，容百控股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1796.80	98.82%
2	崔硕	0.50	0.03%
3	董京平	0.50	0.03%
4	杜贺宝	0.50	0.03%
5	葛欣	0.50	0.03%
6	惠锐剑	0.50	0.03%
7	谢翠晓	0.40	0.02%
8	许伦庆	0.30	0.02%
合计		1,800.00	100.00%

2014年7月，容百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万，增加的1,710万元注册资本由白厚善、张慧清分别认缴1,700万元、10万元；同时，原股东董京平、谢翠晓退出，将出资转予白厚善。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9.65%
2	张慧清	10.00	0.28%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1%
合计		3,510.00	100.00%

2018年10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8,285.90万元，股东变更为容鑫投资、容汇投资，原自然人股东通过容汇合伙间接持有容百控股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容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0.78	93.18%
2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12	6.82%
合计		8,285.9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容百控股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除原部分股东同时为发行人董事外，容百控股上述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2、容百控股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容百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三）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容百管理的历史沿革

容百管理成立于2014年6月，由容百控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0月，容百管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容百控股向自然人谷雅琳转让100万容百管理的出资。转让完成后，容百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谷雅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管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容百管理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容百管理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四)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容百发展的历史沿革

容百发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00	58.00%
2	王顺林	42.00	4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容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 万元，增加 1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容百控股和王顺林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0	58.00%
2	王顺林	46.20	42.00%
合计		110.00	100.00%

2017 年 2 月，容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 万元，增加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容百控股和王顺林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40	58.00%
2	王顺林	54.60	42.00%
合计		13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容百发展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容百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五)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容百科投的历史沿革

容百科投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由容百控股出资 100 万元成立。成立以来，容百科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容百科投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容百科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六)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遵义容百合伙的历史沿革

遵义容百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017 年 7 月，遵义容百合伙形成决定，同意容百控股将持有的遵义容百合伙 10,000 万元出资转予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容百科投管理将持有的遵义容百合伙 100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管理。转让完成后，遵义容百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017 年 9 月，遵义容百合伙形成决定，同意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

限合伙)将持有的遵义容百合伙 10,000 万元出资中的 250 万元转予容百管理。
 转让完成后,遵义容百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47%	普通合伙人
2	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750	96.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遵义容百合伙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遵义容百合伙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遵义容百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七)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容鑫合伙的历史沿革

容鑫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7,818.93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郝静	868.7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7.70	100.00%	-

容鑫合伙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容鑫合伙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容鑫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八)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容汇合伙的历史沿革

容汇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984.10	75.39%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清	1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3	白艾玉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4	方敏	30.00	2.30%	有限合伙人
5	朴雪松	26.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许伦庆	20.30	1.56%	有限合伙人
7	王华光	18.00	1.38%	有限合伙人
8	河春花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9	卢春丽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1	余圣贤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2	赵凯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天广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4	宋长松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韩春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6	崔硕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7	杜贺宝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8	葛欣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9	惠锐剑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5.40	100.00%	-

容汇合伙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容汇合伙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容汇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九）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1、汇鑫源博的历史沿革

汇鑫源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艾玉	36.24	36.24%
2	金艳	16.69	16.69%
3	李鹏	13.33	13.33%
4	姜慧	12.50	12.50%
5	谢翠晓	10.44	10.44%
6	徐国富	8.30	8.30%
7	张淑琴	1.25	1.25%
8	崔万祥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2月，汇鑫源博股东会决议，金艳、姜慧、徐国富将持有的汇鑫源博股权转让予白艾玉。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鑫源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艾玉	73.73	73.73%
2	李鹏	13.33	13.33%
3	谢翠晓	10.44	10.44%
4	张淑琴	1.25	1.25%
5	崔万祥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鑫源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汇鑫源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汇鑫源博实际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等材料的贸易，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历史沿革中，存在上述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者该等企业上述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东/出资人为发行人董事或者员工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界定清晰，不存在混同情形；上述企业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二、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纳税报表等资料，以及业务合同、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对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其经营业务进行了查询验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汇鑫源博的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贸易，在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关独立，均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反馈的调查信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纳税报表等资料，以及业务合同、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对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调查信息进行了查询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违规销售所持续的具体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期不办

理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违规销售所持续的具体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期不办理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收入、占比及期限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危险化学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而销售相关化学品材料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销售主体	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产品名称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2018年	容百科技	1.91	氢氧化锂	304,126.01	0.20%
	湖北容百	11.89	硫酸镍		
	容百贸易	602.96	硫酸钴、氢氧化锂		
2017年	容百科技	0.04	氢氧化锂	187,872.66	0.17%
	湖北容百	34.19	硫酸镍		
	容百贸易	281.28	硫酸钴		
2016年	容百科技	78.87	硫酸镍	88,519.23	0.10%
	湖北容百	12.82	硫酸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上述相关材料主要目的为调节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动态调节生产备货，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

较少，不存在经常性销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原因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资质而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业务许可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湖北容百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业务，其业务定位并不专门从事相关原料贸易业务。公司于2017年设立容百贸易专门负责原材料贸易业务，容百贸易成立后即开始着手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容百贸易已经取得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其次，由于公司与湖北容百报告期内从事该等原材料贸易业务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报告期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金额均较少，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容百对该等原材料贸易业务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硫酸镍、硫酸钴均为2015年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因公司相关人员对该等规定变化掌握有所滞后，故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少量对外销售该等材料的行为。目前公司及湖北容百已经全面停止了该等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合规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合法、合规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披露如下：

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容百贸易已于2018年11月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也已终止了前述材料的销售，且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自用，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同时，两公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均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因此确认公司和容百贸易的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证明函，

因湖北容百已停止对外销售行为，且上述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认为湖北容百前述对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重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资质而销售化学品材料的交易协议、收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海关稽查发现公司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宁波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2,000 元。2016 年 5 月 17 日，EMT 株式会社因经营场所废弃物（脱水废弃物）的保存方式不当受到采取处理废弃物措施的命令，及处以 200 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的行政处分。

请发行人披露：(1) 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 EMT 株式会社被处以 200 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 EMT 株式会社被处以 200 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及 EMT 株式会社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及 EMT 株式会社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进口货物价格申报差错，EMT 株式会社废弃物保存不当。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处分后，发行人及 EMT 株式会社已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发行人及 EMT 株式会社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3,006.03 万元，上述罚款合计约 3 万元人民币（200 万韩元约合 1.17 万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综上，上述罚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 EMT 株式会社被处以 200 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宁波市镇海海关缉私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 号文件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按照废

弃物管理法第 13 条规定处理废弃物的，处以责令改正及 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2,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及/或 1,000 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中，200 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较低的处罚。基于此，境外律师认为 EMT 株式会社被处以 200 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针对上述两个问题的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上述处罚事项均因工作人员偶发性操作失误产生，罚款金额较公司净资产、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及 EMT 株式会社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阅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等网站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互相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除刘相烈向 EMT 株式会社拆出资金收取利息外，其余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或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存在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外地员工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大部分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外付款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3）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4）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6)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大部分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并主要为公司发展需要，筹集与补充运营资金。除刘相烈向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与 JS 株式会社拆出资金参照子公司银行借款平均融资利率或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而收取利息外，其余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或占用费，但均已计提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以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备注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2,500.00	2016.2	2017.1	公司与欧擎富溢等 A 轮投资者协商一致，在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办理投资入股前，公司先以借款形式使用欧擎富溢及其
		2,500.00	2016.3	2017.1	
欧擎鑫三板 5 号股权投资基金	容百科技	7,500.00	2015.12	2016.6	
欧擎富溢	容百科技	1,350.00	2015.12	2016.11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备注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1,650.00	2017.3	2017.6	关联方的投资资金
容百控股	容百科技	100.00	2016.4	2016.6	公司因运营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
容百科技投合伙	容百科技	7,500.00	2016.6	2017.6	
		1,248.10	2016.8	2017.6	
		2,000.00	2016.10	2017.6	
		4,000.00	2016.11	2017.6	
		5,000.00	2017.1	2017.7	
刘相烈	EMT	48.93	2016.10	2017.1	境外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在公司因办理外汇程序未能及时提供支持时,向境外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
		856.37	2018.3	2018.9	
刘相烈	JS	415.06	2016.11	2017.4	
		11.81	2018.1	2018.4	

注：刘相烈与 EMT 株式会社、JS 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并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了相关资金，报告期末无余额。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补充运营资金，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的正常资金需求，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技投合伙，系为支持公司发展所借于的资金，故未收取资金利息。第二类为 A 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通盛时富、欧擎 5 号、欧擎富溢和欧擎欣锦，对公司所拆借资金系投资方方案的约定内容，系在公司调整完成上市股权架构前先以借款形式使用投资资金，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再将款项归还并办理增资入股工商程序，由此未收取资金利息。第三类为公司韩国籍总经理兼董事刘相烈，资金拆借系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与 JS 株式会社存在短期资金需求时，在公司受外汇管制所限无法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的情况下，遂协调向刘相烈筹借短期资金。其中，2018 年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 856.37 万元资金根据 EMT 株式会社当时银行借款平均融资利率按 3.2% 利率支付了利息，2018 年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 11.81 万元参照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

金的规定利率 4.6%支付了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备注
容百科技	容百控股	3,397.30	2016.11	2017.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入资金
容百科技	上海容百	2,000.00	2016.1	2016.1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80.49	2015.12	2016.11	韩国籍董事因在韩国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拆入资金
		75.52	2017.4	2017.12	

注：刘相烈与 JS 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收回。由于拆借期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公司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以及 JS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出资金，系考虑关联方亦存在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入支持的情况，为缓解关联方短期资金需求故向其拆出资金；同时，由于拆借期间较短，并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为主，故未就公司拆出资金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公司对报告期内未付息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其中，国内借款的计提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孰高，为 4.35%。韩国子公司方面，由于 JS 株式会社不存在同期银行借款，故参照了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法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 4.6%进行了计提。由此，相关计提利息确定标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金成本。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实际未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和 629.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实际未收取利息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21.19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和收入的差额计入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分别增加当期资本公积金额为 403.64 万元和 607.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力、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 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外付款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关于公司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0)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 其他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 2017年12月底，公司子公司JS株式会社对根据TMR股权转让协议应付刘相烈的105,000万韩元与当期应收刘相烈的借款余额9,194.12万韩元进行了冲抵，形成截至2017年末对刘相烈的应付股权转让款95,805.88万韩元。2018年3月，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时，操作人员按原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105,000万韩元股权转让款而未考虑前述借款冲抵，从而重新产生了对刘相烈9,194.12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其他应收款。2018年9月，公司自查发现前述问题，并要求刘相烈向JS株式会社返还了该笔款项。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系由于韩国工作人员划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考虑往来抵消操作所致。在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TMR股权转让款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前，截至2017年末，JS株式会社存在应收刘相烈借款为9,194.12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由此双方协商通过往来抵消的方式向刘相烈支付95,805.88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86万元）。在款项支付操作过程中，JS韩国工作人员遗漏了上述往来抵消金额，根据转让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由此形成了对刘相烈的9,194.12万韩元应收款（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

子公司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转让款时，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仅系在款项支付的操作过程中遗漏了资金结算方面

的往来款抵消，总体支付金额未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105,0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42 万元），操作遗漏抵消金额约 56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对外付款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因员工操作遗漏导致对外多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小，且已于当年内及时纠正归还，公司对外付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0)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拆借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周转或资金占用行为，并以关联方向公司借予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为主，关联方不存在与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4)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处所获得资金支持已计提了充分、公允的资金利息，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0)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至 2017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上层股东容百控股、容百科投合伙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且未收取利息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孰高原则，对报告期内的前述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其中，

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289.65万元和389.05万元。同时，考虑公司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所拆出资金计算的应收利息，公司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应付差额计提了2016年与2017年财务费用268.71万元和371.69万元，并贷记当年度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2016年与2017年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处获取资金支持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形，但相关利息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对相关应付利息计提财务费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与实际盈利状况，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0)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系由双方对资金占用利息的免除，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公司对拆借资金已计提充分、公允的使用成本。

(6)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关于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0)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4) 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报关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例如，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

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同时，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流水，获取相关关联方的问卷调查和说明文件以及翻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短期资金需求而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主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公司已根据公允的利息标准对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避免未来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6 万元）系由于韩国工作人员划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考虑往来抵消操作所致。公司对外付款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款项金额较小并涵盖于股权转让价款中，公司对外付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拆借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周转或占用行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4、公司 2016 年与 2017 年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处获取资金支持并未支付利息的情形，但相关利息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对相关应付利息计提财务费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与实际盈利状况，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已对 2016 年与 2017 年拆借资金计提充分、公允的使用成本。

6、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3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表述不一致，请修改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回复：

招股说明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之“（五）业务独立”中调整相关表述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协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问题 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采购量于 2018 年度显著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 TMR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显著上升的原因，结合同类商品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述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2）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回复：

（1）与 TMR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显著上升的原因，结合同类商品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述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一、与 TMR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显著上升的原因

关于与 TMR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2018 年采购额显著上升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商品金额	4,397.91	301.38	848.84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73%	0.19%	1.09%

TMR 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其主要从事锂电池再生材料的加工、废弃资源的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池材料回收加工后产生的相关金属盐溶液，该等金属盐溶液经与其他金属盐根据所需比例进行调配后，可以用以生产前驱体等电池材料。

2018 年以前，由于韩国子公司 EMT 尚未开拓外部客户，前驱体产量较低，从而向 TMR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低。2018 年，随着新客户韩国优美科的开发，EMT 产量有大幅增长，从而向 TMR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也发生了大幅增长。

公司向 TMR 采购原材料是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投资 TMR 所产生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结合同类商品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述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关于与 TMR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公司向 TMR 采购的原材料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镍钴锰混合液	284.99	1,212.25
硫酸钴溶液	952.68	3,185.66
合计	1,237.67	4,397.91

镍钴锰混合液为锂电池回收后再加工的产品，为混合了镍、钴、锰三类金属的溶液。公司与 TMR 根据交易的各批次镍钴锰混合液中镍、钴、锰的单位含量比例，分别参照交易前月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镍、伦敦金属导报 (LMB) 钴及锰的均价确定产品交易单价。由于该等材料主要来源于较为领先的锂电池回收技术，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硫酸钴溶液亦为 TMR 锂电池回收再加工产出的产品。公司与 TMR 根据交易的各批次硫酸钴溶液中的单位钴含量比例，参照交易前月 LMB 钴均价确定产品

交易单价。由于该产品来源于电池材料回收再加工，成本和售价均低于传统钴产品生产企业的同类钴产品。2018年，公司生产所需硫酸钴主要来自于向钴产品生产企业采购的硫酸钴粉末，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硫酸钴溶液的情况。2018年，公司采购硫酸钴粉末和溶液合计 55,471.25 万元，向 TMR 采购的硫酸钴金额占比为 5.78%，占比较小。

2018年，TMR 实现销售收入 27,166.16 万元，其主要客户包括 LG 化学株式会社、JHC 和 Ample Metal Resources Co Ltd. 等，与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占其当年收入比例为 16.19%。

综上，公司与 TMR 的关联交易参照国际金属报价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 TMR 互相之间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关于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 TMR 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子公司 EMT 的生产经营所需导致，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如未来 EMT 产能规模提升，向 TMR 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交易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但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公允价格与 TMR 进行交易。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对 TMR 的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预计未来该等比例规模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 TMR 的交易合同、走访子公司 EMT 和关联方 TMR 了解相关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1、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显著上升系子公司产能提升导致原材料需求扩大所致；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投资 TMR 所产生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 TMR 的关联交易参照国际金属报价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 TMR 互相之间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拟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与 TMR 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但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对 TMR 的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预计未来该等比例规模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TMR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5,562.05	3,642.63	2,890.31
负债总额	2,016.17	1,223.92	1,357.57
净资产	3,545.88	2,418.71	1,532.74
营业收入	27,166.16	14,777.28	3,517.17

营业成本	24,962.50	13,219.15	3,215.80
销售、一般及行政费用	730.11	581.44	228.01
净利润	1,119.46	769.43	77.75
毛利率	8.11%	10.54%	8.57%
费用率	2.69%	3.93%	6.48%

注 1：以上财务数据经韩国审计机构 THECL ACCOUNTING CORPORATION 根据韩国新会计准则审计并根据相关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列示，下同。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3：费用率=销售、一般及行政费用/营业收入*100%

其中，销售、一般及行政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08.02	249.16	89.83
退休金成本	75.70	71.94	7.54
运费	153.46	128.12	67.33
佣金	33.25	63.08	15.48
招待费	17.86	23.16	15.92
其他	41.82	45.97	31.91
合计	730.11	581.44	228.01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TMR 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收入、成本及费用逐年上升，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费用构成无异常变动，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19.23 万元、187,872.66 万元、304,126.01 万元，连续两年保持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

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性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3）发行人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2）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3）发行人期后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4）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回复：

（1）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性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内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分为内销货到验收、内销领用确认及外销报关确认三种类型。该等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流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主要凭证等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依据及主要凭证
内销 (货到验收)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公司与下游客户多数采取该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合同、产品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依据及主要凭证
内销 (领用确认)	以产品发出并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预计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中转库（包括第三方仓库或客户仓库）并形成运输单，待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领用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该模式的代表客户主要为天津力神、宁德时代	销售合同、产品订单、发货单、领用单等
外销 (取得提单并报关确认)	在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发货单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或装船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除收入确认方法外，公司内销和外销业务的主要业务特性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产品定价	参考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收款方式	以票据为主	银行转账
信用期	月结 30 天至 90 天	T/T30 天至 60 天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公司负责产品运输	船运为主，公司负责产品报关
产品售后	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要求退货或者换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售后服务	

在内销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具体销售模式，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或产品发出并由客户领用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条件。

在外销业务方面，公司根据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关、装船发货，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向客户交付提单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满足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公司根据内销及外销的业务特性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分别制定了内销和外销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恰当、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公司各年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与相应的确认收入情况相符，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收入确认与相关经济合同的相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的各期订单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期初在手订单	本期新签	本期已执行	期末在手订单
2016年	货到验收	4,099.45	59,483.80	57,524.20	6,059.05
	领用确认	955.98	14,265.38	15,150.47	70.89
	外销	114.59	15,865.53	14,617.36	1,362.76
	合计	5,170.02	89,614.72	87,292.03	7,492.70
2017年	货到验收	6,059.05	170,681.46	147,478.64	29,261.87
	领用确认	70.89	31,552.48	25,834.00	5,789.37
	外销	1,362.76	12,264.39	11,472.72	2,154.43
	合计	7,492.70	214,498.34	184,785.36	36,448.37
2018年	货到验收	29,261.87	234,506.15	218,272.81	45,495.21
	领用确认	5,789.37	69,658.64	63,398.49	12,049.52
	外销	2,154.43	17,136.51	15,565.18	3,725.77
	合计	36,448.37	321,301.30	297,236.48	60,513.1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交易模式的订单执行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一致，订单变动情况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各年度订单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收入确认具有明确的勾稽关系。

(3) 发行人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2018年，公司存在客户委托他方支付货款金额353.43万元，系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支付所致，回款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比例为0.1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2018年，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代其母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352.36万元货款。公司已与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代付款协议》，各方对签署代付款事项予以确认。

2、2018年7月，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代关联方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1.07万元货款；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同为上市公司骆驼股份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代付说明。

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电池生产企业，在相关产品采购主体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问题时，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付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要求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应当与经济合同的签订方一致；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客户及实际付款方在代付前共同就代付事项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第三方回款收取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应的销售真实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关于报告期各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收入确认与相关经济合同的相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比例	期后12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截至19年4月底回款比例
2018年度	114,543.61	45.34%	-	67.89%
2017年度	80,619.21	47.68%	97.45%	97.71%
2016年度	33,236.11	50.31%	95.21%	98.8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保持着良好的回款情况，2016年末与2017年末应收账款至2019年4月30日已基本收回。其中，公司仅在2018年存在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协议代支付货款353.43万元的第三方回款情况。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销售收入回款全部来自对应的合同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 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2) 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3) 发行人期后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4) 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一、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型号包括NCM811、NCM622、NCM523等。其中，仅NCM523与NCM622存在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期间	销售金额	公司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NCM523	2016年	41,912.56	12.50	12.92	-3.26%
	2017年	112,871.32	15.37	15.85	-3.02%
	2018年	90,320.67	16.90	17.22	-1.86%
NCM622	2016年	1,475.34	12.92	14.32	-9.78%
	2017年	6,067.30	18.74	17.36	7.95%

产品	期间	销售金额	公司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8年	45,144.22	19.81	18.72	5.82%

注：NCM523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NCM622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华商务网。

对于 NCM523 正极材料产品，该类产品相关技术已较为传统，公司各期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市场价，差异比率均保持在 5%以内，未构成显著差异。

对于 NCM622 正极材料产品，公司各期产品平均售价与市场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具体类型的变化所致。2016年，公司单晶 NCM622 处于研发阶段，所销售 NCM622 产品以传统产品为主且销售规模较小，对特定客户规模较小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代表性，故低于市场同期平均售价。2017 年开始，公司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逐步量产，由于该类产品的技术壁垒较高，故 2017 年与 2018 年产品平均售价略高于市场同期均价。

公司主要正极材料产品之一 NCM811 由于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无可比数据。

综上，经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均价的差异情况，核查差异情况的具体原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中 NCM523 类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平均不存在显著差异，NCM622 类产品与市场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与公司产品具体类型、产量规模等情况相符。

二、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可分为内销货到验收、内销领用确认及外销取得提单并报关确认三种类型，分别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具体情况，选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标准、依据及相关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关于销售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的一致性、准确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及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情况；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

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领用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根据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三、发行人期后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合同签署客户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往来明细账、销售合同及销售回款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访谈公司业务与财务人员，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对于存在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代付款文件，对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支付具体情况与原因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公司存在客户委托他方支付货款金额 353.43 万元，系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支付所致，客户已向公司提供相关代付文件，回款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比重仅为 0.12%；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销售收入回款全部来自对应的订单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四、发行人销售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查看

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回款记录和银行进账单对公司的销售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9%、6.15%和 10.8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2）公司内销和外销业务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等方面的主要差异，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同行业惯例相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境外业务、收入及其他重要财务数据的尽职调查过程，结合获取的内部及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2）对境外业务和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1）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

关于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境外客户可分为两大类，具体包括：第一类为母公司容百科技开发的境外客户，公司设有国际贸易部，负责对接境外客户，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订单、定时对账及催收货款等。报告期内，三星 SDI（香港）有限公司、SK INNOVATION CO., LTD、Cosmo AMT CO., LTD 及 LG CHEM 等均为公司所开发的境外客户。第二类为韩国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在境外开拓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电池材料企业 Umicore（优美科）韩国子公司。

(2) 公司内销和外销业务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等方面的主要差异，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同行业惯例相符

关于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产品定价	参考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收款方式	以票据为主	银行转账
信用期	月结 30 天至 90 天	T/T30 天至 60 天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公司承担运费	船运为主，公司承担运费
产品售后	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要求退货或者换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售后服务	

其中，公司对韩国优美科的销售系韩国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所进行的销售，相关业务实质属于 EMT 株式会社的内销业务。

(3)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境外收入及境外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发行人关于销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与国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订单，并与公司销售明细账、出库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公司对各个客户销售确认的收入与其签订的合同、订单相关信息相符；

3、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账、出库记录等资料，核实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占比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4、检查外销物流运输记录，抽取外销报关单、装船单、提单，并与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发行人销售明细账上的收入与报关单、装船单、提单核对相符；

5、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经实地走访或函证的客户销售收入占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2%、84.51%和 98.35%。经实地走访或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是所在国家或地区较知名的电池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均具有与其采购行为相匹配的经营活动。

6、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数据进行比较。报告期内，除各期存在由于海关统计时间与发行人确认收入时间不同所致的时间性差异及汇率波动所致的差异外，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与核查结果，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7.96 万元、-63,766.65 万元和-54,282.14 万元。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结合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金额较大的其他类科目如“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是否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回复：

(1) 结合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波动较大的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波动较大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7.96 万元、-63,766.65 万元和-54,282.1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业务快速发展，上下游信用期的不同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锰等金属盐化物大宗商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所给予公司等下游企业的信用额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回款情况的影响，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付款周期。由此，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供应商的主要付款信用期包括票到 30 天、款到发货、货到 45 天等，境外供应商的主要付款信用期包括 LC60 天、LC120 天等。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材料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4.16 天、38.15 天和 47.25 天。2017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短，主要系当年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综合考虑材料款部分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周转天数依次为 80.66 天、78.39 天和 76.66 天，各期无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的付款信用周期较短，部分供应商采取了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其中，随着锂电池及正极材料行业对上游原材料需求增强或者合作关系的深入，部分材料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有所缩短或放宽，整体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回款信用期为票到或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信用期虽然较短，但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付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客户普遍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依次为 105.25 天、103.48 天及 109.47 天。

由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回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整体客户收款周期仍长于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由于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导致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和销售商品的现金收入在一定期间内出现逆差，使得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暂时性负数。

2、季节性影响，形成期末较高应收账款

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的影响，公司下半年及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至各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较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加之，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在原材料采购信用周期较短的情况下，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负数。

3、票据收款结算方式和票据贴现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收付款，并依据资金使用计划、货币资金余额等因素，考虑是否将票据进行贴现。票据回款并不计入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有在到期托收、贴现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98.91 万元、16,644.01 万元和 67,164.83 万元。考虑资金需求与贴现成本，公司各期票据贴现规模相对较少；加之，公司较多经营性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由此，票据贴现比例降低、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及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的情况也在形式上促使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假设将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视作各期现金流入与流出，调整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依次为 2,154.18 万元、-52,823.31 万元和

10,584.08 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与上下游付款周期差异相关。

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1,097.04	2,723.25	555.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1.85	2,690.19	938.86
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	5,404.28	2,548.41	2,03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4.96	-26,449.08	-7,03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32.86	-72,324.82	-20,43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08.34	21,127.95	16,382.9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金额	491.39	5,768.15	702.70
其他	892.78	149.30	56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282.14	-63,766.65	-6,287.96

注：其它项目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损失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所致，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别为 84,445.21 万元、54,228.19 万元、19,607.44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公司上下游收付款周期的不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

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且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变动趋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现金流	净利润	现金流	净利润	现金流
厦门钨业	80,173	37,141	93,400	-93,035	29,910	120,598
当升科技	31,616	28,607	25,017	14,000	9,929	-7,147
格林美	77,870	98,510	65,248	23,332	29,963	11,593
杉杉能源	51,463	50,021	60,175	-14,683	20,607	8,304
容百科技	21,097	-54,282	2,723	-63,767	556	-6,288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厦门钨业和格林美的电池材料收入占比较低，以 2018 年度为例分别为 36.62%与 57.39%，同公司的相关指标可比性较弱。此外当升科技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均为三元正极材料，但公司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定位于动力电池领域且以境内销售为主，当升科技的三元正极材料涵盖动力电池领域、储能市场领域以及 3C 领域，且境外销售比例相对较高。通常来讲，储能领域和 3C 领域客户的信用期短于动力领域客户，境外客户信用期亦短于境内客户。上述客户结构特点导致公司与当升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公司与杉杉能源均以正极材料为主要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两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了负数。2018 年，杉杉能源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较好，主要是由于杉杉能源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以及其当期获得的税费返还及各类政府补助有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票据结算管理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存在较大风险。

(3)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金额较大的其他类科目如“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其他类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其他类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各类保证金	39,150.18	37,357.25	14,646.79
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	10,293.88	473.54	214.69
收到利息收入	731.88	267.58	44.49
其他	348.68	155.75	9.06
合计	50,524.62	38,254.12	14,915.03

2017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56.48%，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票据和信用证开立规模较上年上升，相应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32.08%，主要系当年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支付各类保证金	40,556.56	48,037.62	16,709.41
支付的其他经营付 现费用等	7,637.26	4,893.50	3,531.69
合计	48,193.82	52,931.12	20,241.10

2017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161.50%，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票据和信用证开立规模较上年上升，相应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下降8.95%，系票据保证金略有下降所致，无重大差异。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是否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就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解并深入分析讨论；

2、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货款回收情况、货款结算方式、采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方式；

3、获取报告期内应收、应付票据台账记录，并就票据的背书、贴现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进行分析；

4、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就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进行深入分析讨论；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1) 公

司业务快速发展，下游客户信用期长于上游采购的信用期；(2)受行业下半年需求旺季的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较高；(3)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收付款，票据贴现较少导致形式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的大幅增长所致，同时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设备和工程款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符合动力电池材料领域的行业特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且回款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存在较大风险。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勾稽一致。

问题 40

根据公开信息，比亚迪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1.63%，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80.39%。请发行人结合下游主要客户如天津力神、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公司最近一年的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分析并披露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发行人提供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进行简单分析。作为专项说明文件连同问询函回复一并提交。

回复：

(1)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主要客户如天津力神、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公司最近一年的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分析并披露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发展态势，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的新能源

汽车业务也继续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开拓国际客户，为未来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05.30 万辆，同比增长 82.18%，新能源乘用车已成为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主要贡献者。2019 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0.4 万辆和 29.9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02.7%和 109.7%。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锂电池行业及作为锂电池重要材料的正极材料行业近年也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同比增长 46%，出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一季度，国内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约 12.32GWh，同比增长 179%。2018 年装机总电量排名前十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占比高达 83%，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

近年来，国家不断调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政策，从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多角度考虑，有利于高镍三元正极、软包电池等产品技术发展。此外，全球化将拉开材料企业间的差距，锂电池与材料龙头企业具备技术、客户等技术优势，在海外厂商供应链中有望继续扩张市场份额。

二、下游主要客户最近一年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宁德时代

根据宁德时代公告的 2018 年年报，宁德时代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61,127 万元，同比增长 48.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31 万元，同比增长 31.68%。根据宁德时代公告的 2019 年一季报，2019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0.32%。

2018 年宁德时代装机 23.54GWh，占国内装机总量的 41.31%，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在国内市场，宁德时代继续加强与上汽、广汽、吉利、华晨宝马、北汽等车企的动力电池项目合作。在海外市场，宁德时代将在德国图林根建立电池生

生产基地，为宝马、大众、戴姆勒、捷豹路虎等全球知名车企配套；宁德时代于 2019 年 2 月与本田签订合作协议，在 2027 年前将向本田供应 56GWh 的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为国内锂电池行业龙头，技术叠加成本优势，国内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提升；同时宁德时代积极布局海外高端供应链，将充分享受全球电动化进程加速的红利。

2、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公告的 2018 年年报，比亚迪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5,471 万元，同比增长 22.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60 万元，同比下降 80.39%。比亚迪业务范围较广，除汽车业务（包括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外，还有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比亚迪 2018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光伏业务亏损、汽车业务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增长等因素所致。根据比亚迪公告的 2019 年一季报，比亚迪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5.40%。

2018 年度，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业务仍保持快速增长，产销量同比增长 59.9% 和 61.7%。根据中汽协公布的数据，2018 年比亚迪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销量再次夺冠，连续 4 年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2019 年一季度，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46.9%。短期来看，虽然比亚迪盈利能力会受补贴退坡影响；但中长期看，比亚迪具备推出“爆款新能源汽车”能力，未来有望充分享受行业增长红利。

3、天津力神

天津力神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经营业绩未公开披露。天津力神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 GGII 统计数据，天津力神 2018 年锂电池装机量行业排名第四。

综上分析，公司主要客户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业务近年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势头。动力型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

提高，龙头企业将享有更多的市场红利。公司已与国内外龙头锂电池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不断深化合作。作为锂电池龙头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公司也将充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增长红利，及动力型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客户红利。

三、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关于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动力型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等行业龙头均已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休戚相关。经历过高速增长后期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速可能会放缓。基于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等原因，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出现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长远来看，动力型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企业会通过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逐步弱化政策调整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与下游龙头客户的合作更加紧密，并不断开拓国际客户，充分享受全球电动化进程加速的红利，为未来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 请发行人提供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进行简单分析

详见《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专项说明》。

问题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5%、15.74%和 18.21%，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高镍产品收入占比

提升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类型三元正极产品的销售均价、毛利率等相关数据，结合各类产品定价方式、报告期各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单位毛利、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营业收入中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各类高镍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3）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毛利率计算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各类型三元正极产品的销售均价、毛利率等相关数据，结合各类产品定价方式、报告期各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单位毛利、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各类型三元正极产品的毛利、毛利率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三元正极材料”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三元正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正极材料	销售单价	19.34	18.96%	16.25	28.83%	12.62
	单位成本	15.81	15.48%	13.69	26.15%	10.86
	单位毛利	3.53	37.89%	2.56	45.45%	1.76
	毛利率	18.21%	-	15.74%	-	13.95%
其中： 常规产品	销售单价	16.89	9.32%	15.45	23.12%	12.55
	单位成本	15.03	11.09%	13.53	24.76%	10.84
	单位毛利	1.86	-3.13%	1.92	12.28%	1.71
	毛利率	11.03%	-	12.41%	-	13.56%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遵循“材料成本+加工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原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各类原材料的近期市场价格所确定。加工利润则主要由产品工序及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改进、采购优化以及公司产品品牌等方面价值所决定。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属盐，单价较高，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 90%，故公司及行业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绝对值相对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伴随常规正极材料和高镍正极材料的单位成本逐年上涨，从而导致各产品销售单价亦逐年上升。

2017 年，公司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迭代更新，获取的单位毛利较上年有所上升，2018 年常规产品的单位毛利已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常规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产品成本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所致。

公司 2016 年高镍产品处于开发阶段，相关产品主要销售给动力电池厂商作为产品研发使用，产品单位毛利定价较低；此后，随着 2017 年高镍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高镍产品毛利和毛利率略有提高。2018 年，公司高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当年公司高镍产品主要由湖北子公司生产，其产线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处于调整提升阶段，产线稳定性不足，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单位成本涨幅高于单位售价；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对部分大客户在定价上给予了一定的让利，从而导致高镍产品的单位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三元正极材料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小幅变动具有合理性。

关于高镍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报告期营业收入中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各类高镍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关于各类高镍产品的收入及变动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毛利变动分析”之“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三元正极材料”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高镍正极材料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NCM811	126,626.41	42.32%	31,139.33	16.69%	881.06	1.00%
NCM622	45,144.22	15.09%	6,067.30	3.25%	1,475.34	1.67%
NCA	299.86	0.10%	96.60	0.05%	389.23	0.44%
高镍合计	172,070.49	57.51%	37,303.24	19.99%	2,745.62	3.1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高镍产品以 NCM811 与 NCM622 为主。其中，2016 年，公司高镍正极材料处于开发初期，相关产品产量较小，主要销售给动力电池厂商作为产品研发使用，高镍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2017 年，公司实现了 NCM811 和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的大规模量产，NCM811 和 NCM622 销量和销售额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有较大提升。2018 年，随着高镍产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湖北高镍产线的规模投产，NCM811 和 NCM622 销量和销售额持续增长，且占比也大幅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较高毛利率的高镍产品保持快速增长，各类高镍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占比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毛利变动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厦门钨业、当升科技、格林美和杉杉股份等，但上述上市公司除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以下选取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与锂电池材料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作为比较标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与锂电池材料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及与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厦门钨业-电池材料	10.13%	13.90%	9.22%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16.64%	14.58%	13.02%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	22.01%	24.06%	22.32%
杉杉股份-正极材料	17.13%	24.67%	20.92%
容百科技-三元正极材料	18.21%	15.74%	13.95%
容百科技-前驱体	6.28%	10.97%	6.81%
容百科技-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92%	14.86%	12.09%

由上表可知，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材料成本价格及占比较高，行业企业的销售毛利率普遍处于 25% 以下，公司处于行业企业合理变动范围内。其中，格林美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该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回收业务，其锂电池材料业务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

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略高于当升科技、厦门钨业的电池材料业务，主要系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高镍三元正极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较高。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杉杉股份的正极材料业务，一方面是由于杉杉股份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其中钴酸锂毛利率高于三元正极材料；另一方面，杉杉股份通过签订原材料采购长单，以及入股钴产品供应商上市公司洛阳钼业等方式，减少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而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行业原材料主要处于上升阶段，由此杉杉股份获取了较高水平的销售毛利率。2018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行，且杉杉能源的三元正极材料销量上升、钴酸锂销量下降，其正极材料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而公司因高镍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正极材料毛利率在当年已略高于杉杉股份。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存在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处于行业企业的合理变动范围。

(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毛利率计算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收入、成本、销售均价、毛利率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

公司根据与客户不同的销售结算模式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保持一贯性，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完整、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保持了配比关系。由此，公司毛利率计算方法合理，计算依据充分。

2、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公司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公司产品按品种进行分类，并对不同品种的产品分别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公司销售收入根据产品品种能准确的区分各产品的收入，当期销售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销售的品种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而认定结转各品种的产品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公司期间费用记录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主要期间费用项目变化与生产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且期间费用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收入确认和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组成项目。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于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以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耗用、能源动力和折旧费等。

公司为组织和实施产品销售而发生的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为组织和实施公司管理而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为筹资和融资理财而发生的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期间费用核算，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充分合理的。

问题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自 2016 年至 2018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 2017 年与 2018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关于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容百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

1、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11月到期，从而公司将于2019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获得了47项专利（包含3个境外专利），并自主研发拥有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规定的“六、新能源与节能”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技术研发人员225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22.75%，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近一年2018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243,770.17万元，超过2亿元。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28.68 万元、6,252.59 万元和 8,595.05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16%和 3.53%，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母公司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37,882.8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97.58%，在 60%以上。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余姚市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湖北容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从而湖北容百将于 2020 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湖北容百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湖北容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了 2 项专利，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8、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

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具体情况
	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湖北容百截至2018年末技术研发人员88人,占湖北容百总人数的10.21%,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湖北容百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近一年2018年度,湖北容百营业收入为119,123.86万元,超过2亿元。 2017年、2018年湖北容百研发费用分别为1,103.53万元和3,947.46万元,占当年湖北容百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和3.31%,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湖北容百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共计118,165.71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总额的99.20%,在60%以上;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收入总额数据尚未发生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湖北容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2018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公司及湖北容百未来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湖北容百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要求。未来公司及湖北容百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

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及湖北容百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及湖北容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已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1,398.39	1,019.40	394.82
利润总额	23,475.31	4,100.71	963.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96%	24.86%	40.99%

2016年与2017年，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而股份支付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导致利润总额偏低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928.22	845.97	1,822.83
利润总额	23,475.31	4,100.71	963.12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5%	20.63%	189.26%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2018年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出口退税优惠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该项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2016年与2017年，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而股份支付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导致利润总额偏低所致。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关于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容百科技	15%	15%	15%	2016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容百	15%	15%	25%	2017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容百贸易	25%	25%	-	-
贵州容百	25%	25%	-	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
北京容百	25%	25%	-	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贵州容百和北京容百尚在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容百科技、湖北容百与容百贸易之间。

2016 年至 2018 年，湖北容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73.42 万元、28,466.97 万元、119,123.86 万元，经营规模随产线建设投入较快增长。其中，公司与湖北容百的所得税率差异主要在 2016 年度，期间公司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3,466.33 万元、采购金额为 1,230.17 万元。湖北容百在 2016 年尚处于设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仅能实施部分常规产品的简单加工，其业务模式主要为向容百科技采购正极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后对外出售以及接受容百科技委托加工正极材料。当年度，湖北容百实现毛利率 6.54%，毛利率水平与其当时的业务特征和发展阶段相符，不存在向容百科技转移利润的情形。

2017 年和 2018 年，容百贸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7.86 万元和 34,888.52 万元。2017 年度，容百贸易向容百科技采购金额 4,142.56 万元，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2,788.71 万元；2018 年度，容百贸易向容百科技及湖北容百采购金额 11,184.37 万元，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19,209.46 万元。报告期内，容百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加工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后进行出售，同时从事部分原材料贸易业务。容百贸易无生产加工能力，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0.98%和 2.04%，毛利率水平与其业务特征相符，不存在向容百科技或湖北容百高价支付加工费进而导致成本高于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向容百科技或湖北容百转移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抬高或降低售价的方式将利润留存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主体的情形，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各主体主要税率的差异及内部交易情况，并查询了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湖北容百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及湖北容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容百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问题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98.91 万元、16,644.01 万元和 67,164.8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金额、期末金额；（2）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4）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的比例分布；（5）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6）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说明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2）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金额、期末金额

关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收票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年	2,140.91	71,199.13	背书转让	44,019.07	9,798.91
			贴现	9,262.90	
			到期托收	10,259.16	
2017年	9,798.91	136,348.22	背书转让	76,614.78	16,644.01
			贴现	35,520.65	
			到期托收	17,367.69	
2018年	16,644.01	248,468.86	背书转让	127,989.45	67,164.83
			贴现	43,704.44	
			到期托收	23,154.15	
			其他	3,100.00	

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系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而来的票据，应收票据的减少系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托收。其中，2018年其他减少3,100万元，

系应收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 1,8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的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回应收账款。

(2) 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关于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应收票据”之“(2) 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使用票据结算，为建立、健全对票据的有效管控，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对商业汇票管理过程中票据的收票管理、出票管理、贴现、到期托收、备查登记、保管、盘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① 收票管理。公司原则上只收取信誉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及客户出具的商业汇票，公司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的商业汇票时，必须对其进行检查审核。

② 出票管理。公司对外出具商业汇票，统一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向银行办理出票手续时，公司应将合同、增值税发票，申请承兑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财务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中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支付，程序和审批要求同支票。

③ 贴现。财务管理中心接到公司要求贴现的通知时，应立即查询各银行的贴现利率，选择利率最低且速度最快的银行贴现。

④ 到期托收。出纳应随时关注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星期向开户银行提示托收，填写托收凭证。

⑤ 备查登记。须建立电子档票据登记簿，按票据类别分别设置，逐笔记录每一票据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以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收取的票据，须留有复印件并妥善保管。票据到期收清款项后，出纳应在登记簿上逐笔注销。

⑥ 保管。有价单证包括支票、汇票、本票、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存单、股票等。有价单证视同现金管理，由出纳一人保管。

⑦ 盘点。定期对各类有价单证进行盘点，并由专人（非出纳人员）对盘点情况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汇票的管理措施完善，控制有效，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

关于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应收票据”之“(3) 公司汇票结算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含税营业收入①	352,786.17	219,811.01	103,567.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②	248,468.86	136,348.22	71,199.13
占比②/①	70.43%	62.03%	68.75%
含税营业成本③	294,154.43	187,258.36	91,03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④	114,155.87	68,530.60	43,342.25
占比④/③	38.81%	36.60%	47.61%

注：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约 90%。2016 年-2017 年含税营业成本按营业成本*1.17 计算，2018 年含税营业成本按营业成本*1.16 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和 2018 年，由于公司将部分收取的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设备，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格林美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9,917.39	57,755.03	72,907.13
	当期营业收入	1,387,822.91	1,075,214.30	783,589.85
	占比	4.32%	5.37%	9.30%
当升科技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3,968.93	18,584.04	27,410.88
	当期营业收入	328,066.94	215,790.61	133,454.66
	占比	7.31%	8.61%	20.54%
厦门钨业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0,500.45	81,185.09	46,860.41
	当期营业收入	1,955,679.09	1,418,832.19	852,839.07
	占比	3.09%	5.72%	5.49%
杉杉能源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6,837.64	16,819.24	7,050.23
	当期营业收入	466,798.92	426,038.89	250,811.81
	占比	7.89%	3.95%	2.81%
容百科技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7,164.83	16,644.01	9,798.91
	当期营业收入	304,126.01	187,872.66	88,519.23
	占比	22.08%	8.86%	11.07%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销售回款较为常见，各可比公司之间的占比差异均有所不同，主要系各可比公司之间客户结构，以及票据贴现管理情况不同造成。公司正极材料产品以动力电池使用为主，因作为汽车产业上游，故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此外，期末应收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也受各公司票据贴现情况不同所影响。2018 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当期大客户票据结算比例有所提高且公司贴现比例降低综合导致应收票据结余较多所致。

(4) 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的比例分布

关于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应收票据”之“4) 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7,164.83	100%	16,644.01	100%	9,798.91	100%
应收票据期后情况	背书转让	31,636.63	47.10%	7,834.46	47.07%	1,141.21	11.65%
	到期托收	9,940.60	14.80%	8,365.88	50.26%	4,980.75	50.83%
	贴现	19,919.99	29.66%	443.66	2.67%	2,776.95	28.34%
	退回	-	-	-	-	900.00	9.18%
	结余	5,667.62	8.44%	-	-	-	-

注：应收票据期后情况统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结余应收票据余额为 5,667.62 万元。另外，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有 9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退回，系公司与客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0 万元）、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600 万元）结算方式调整为以银行承兑汇票及现汇方式结算所致。

(5) 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关于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应收票据”之“4) 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承兑，公司已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方分别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800 万元）、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1,100 万元）及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 万元）。未能及时兑付汇票系因客户暂时性资金周转问题或背书汇票的原出具方未能兑付汇票。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前述未能兑付的汇票均已兑付。

(6) 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等情况, 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应收票据”之“5)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6年至2018年,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94.47	1,044.72	925.34	46.27	1,778.76	88.94
合计	20,894.47	1,044.72	925.34	46.27	1,778.76	88.94

综上,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 相关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1) 核查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 说明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 2) 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 核查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一、核查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 说明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背书转让方式取得	123,087.82	82,565.08	31,873.15
客户直接开具方式取得	125,381.04	53,783.14	39,325.98
合计	248,468.86	136,348.22	71,199.13

经核查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检查票据前手情况，并抽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进行比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对应客户的销售情况一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票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核对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台账、查阅票据的出票单位或前手及背书转出单位的情况，并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对外融资的情形。

三、核查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系通过背书转让、托收或贴现方式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背书转让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或工程设备采购款，此外，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公司销售回款收取的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故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转回，并按照应收款项类期末余额 5%计提了坏账准备。

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准则，金融资产转移满足

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应收票据是一项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指出，企业对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组合在一起，例如可按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进行组合。这些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与这些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有关，因为它们可以表明债务人相关资产的合同条款偿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对于应收票据，应考虑不同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例如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交易对手方不同，其信用风险特征可能不同；而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高的银行与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其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也可能不同；同样，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好的企业与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差的企业其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也可能不同，取得汇票的企业面临票据减值风险亦可能有所不同。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并未对期末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故对期末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转回，并按照应收款项类期末余额 5%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6,270.36	-	15,718.67	-	8,020.15	-
商业承兑汇票	20,894.47	1,044.72	925.34	46.27	1,778.76	88.94
合计	67,164.83	1,044.72	16,644.01	46.27	9,798.91	88.94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票据增减变动表，应收票据期末结存明细表，判断是否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2、对期末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检查票据及其背书情况，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核查票据背书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3、检查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核查票据前手的情况，抽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记录及验收记录，判断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检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银行进账单，核查托收票据是否已经确实收到相关款项。

通过履行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核查结论正确。

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36.11 万元、80,619.21 万元和 114,54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5%、42.91%、

37.6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应收账款到期日、期后回款比例及分布，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是否具有一致性，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具有一致性；（2）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部分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4）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5）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同行业公司是否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区分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并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在账龄分析法基础上针对不同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计提不同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同行业公司客户资质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的披露是否准确，并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应收账款到期日、期后回款比例及分布，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是否具有一致性，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具有一致性

一、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应收账款到期日、期后回款比例及分布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下同）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三个月内到期	四个月内到期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比克动力	21,558.17	18.82%	13,802.69	7,756.48	9,693.35	44.96%
比亚迪	18,437.70	16.10%	18,437.70	-	18,437.70	100.00%
天津力神	17,110.55	14.94%	17,110.55	-	11,433.34	66.82%
鹏辉能源	7,827.59	6.83%	7,827.59	-	4,485.11	57.30%
德朗能	6,634.55	5.79%	6,634.55	-	1,956.80	29.49%
合计	71,568.56	62.48%	63,813.08	7,756.48	46,006.30	64.2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19年4月30日，下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三个月内到期	四个月内到期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天津力神	22,046.60	27.36%	22,046.60	-	22,046.60	100.00%
比克动力	19,076.31	23.66%	13,032.47	6,043.84	19,076.31	100.00%
当升科技	4,139.96	5.14%	4,139.96	-	4,139.96	100.00%
天能能源	3,986.03	4.95%	3,986.03	-	3,986.03	100.00%
孚能科技	3,421.80	4.25%	3,421.80	-	3,421.80	100.00%
合计	52,670.70	65.36%	46,626.86	6,043.84	52,670.7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三个月内到期	四个月内到期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光宇电源	6,399.00	19.25%	4,667.08	1,731.92	6,399.00	100.00%
超威创元	3,640.00	10.95%	3,640.00	-	3,640.00	100.00%
多氟多	3,470.32	10.44%	3,470.32	-	3,470.32	100.00%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三个月内到期	四个月内到期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孚能科技	2,969.87	8.94%	2,969.87	-	2,969.87	100.00%
天能能源	2,088.68	6.28%	1,042.43	1,046.25	2,088.68	100.00%
合计	18,567.87	55.86%	15,789.70	2,778.17	18,567.87	100.00%

二、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是否具有一致性，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2018年度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1,558.17	18.82%	36,715.46	12.0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37.70	16.10%	20,096.69	6.6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7,110.55	14.94%	64,044.90	21.0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7.59	6.83%	13,169.18	4.33%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634.55	5.79%	12,324.45	4.05%
	合计	71,568.56	62.48%	146,350.68	48.12%
2017年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046.60	27.36%	36,866.52	19.62%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076.31	23.66%	20,615.31	10.9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9.96	5.14%	8,986.75	4.78%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6.03	4.95%	7,682.32	4.09%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3,421.80	4.25%	36,544.68	19.45%
	合计	49,975.62	65.36%	110,695.58	58.92%
2016年度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399.00	19.25%	6,720.34	7.59%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3,640.00	10.95%	8,807.69	9.95%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0.32	10.44%	5,013.68	5.66%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2,969.87	8.94%	9,052.64	10.23%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8.68	6.28%	2,247.01	2.54%
	合计	18,567.87	55.86%	31,841.36	35.97%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比
2018年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4,044.90	21.06%	17,110.55	14.94%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6,715.46	12.07%	21,558.17	18.8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36.46	6.85%	5,119.33	4.4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96.69	6.61%	18,437.70	16.10%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49	6.20%	2,592.87	2.26%
	合计	160,561.00	52.79%	64,818.62	56.59%
2017年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6,866.52	19.62%	22,046.60	27.36%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36,544.68	19.45%	3,421.80	4.2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615.31	10.97%	19,076.31	23.66%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43.65	6.46%	4,708.37	5.8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6.75	4.78%	4,139.96	5.14%
	合计	115,156.91	61.28%	53,393.04	66.23%
2016年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750.94	18.92%	1,352.99	4.07%
	三星 SDI（香港）有限公司	12,135.26	13.71%	1,134.78	3.41%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9,052.64	10.23%	2,969.87	8.94%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8,807.69	9.95%	3,640.00	10.9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0.34	7.59%	6,399.00	19.25%
	合计	53,466.87	60.40%	15,496.64	46.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度较高，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收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关于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一致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合计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1,568.56万元、49,975.62万元和18,567.87万元，其对应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46,350.68万元、110,695.58万元和31,841.36万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60,561.00万元、115,156.91万元和53,466.87万元，其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

分别为 64,818.62 万元、53,393.04 万元和 15,496.64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度较高，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收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2) 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业务规模较大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内销客户信用期通常为月结或票到 30 天至 90 天，外销客户信用期为 T/T30 天至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3.48	3.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9.47	103.48	105.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公司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周转天数未有较大变化。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部分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关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4,543.61	80,619.21	33,236.11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85,781.72	57,570.53	21,054.0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28,761.89	23,048.68	12,182.07
逾期比例	25.11%	28.59%	36.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超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资金周转依赖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的回款，自身周转时间较长，根据行业惯例，在货款达到信用期时点后延迟若干月再行支付的情况较为普遍。

报告期各期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比例	期后12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截至19年4月底回款比例
2018 年度	114,543.61	45.34%	-	67.89%
2017 年度	80,619.21	47.68%	97.45%	97.71%
2016 年度	33,236.11	50.31%	95.21%	98.81%

2018 年，公司存在客户委托他方支付货款金额 353.43 万元，系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支付所致，客户已向公司提供相关代付文件；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回款均来自对应的订单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关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

“（3）应收账款”之“5）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营业收入	304,126.01	187,872.66	88,519.23
B	按净额法确认部分收入还原	-	7,993.85	4,615.38
C	内销收入销项税	44,598.12	31,405.09	13,587.09
D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数（剔除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部分）	-38,533.08	-47,335.56	-12,149.54
E	坏账核销金额	119.14	36.36	-
F	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204.12	70.73	354.27
G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数	-50,520.82	-6,845.09	-7,658.01
H	融资租赁收到票据	-	4,783.83	-
I	票据贴现利息	511.83	797.89	107.31
J	票据背书金额	127,989.45	76,614.78	44,019.07
K	其他	-67.57	-	-
J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J=A+B+C+D-E+F+G+H-I-J+K)	130,778.12	100,496.48	43,142.04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一致，具有匹配关系。

（5）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关于与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钨业	8.66	9.15	7.73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升科技	4.09	3.47	3.20
格林美	5.19	5.38	5.41
杉杉能源	3.81	4.01	2.74
容百科技	3.29	3.48	3.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在同行业公司中，厦门钨业和格林美的电池材料收入占比较低，与公司的相关指标可比性较弱。公司同当升科技、杉杉能源均以锂电池正极材料为主要产品，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当升科技保持相近水平；2018 年，当升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主要系其当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度的 33.46%降低至 24.46%，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杉杉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杉杉能源优化客户结构、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企业基本特征。

(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同行业公司是否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区分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并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在账龄分析法基础上针对不同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计提不同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同行业公司客户资质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的披露是否准确，并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统计方法包括：若收回的某笔应收账款与发生数存在对应关系或可以明确归属于某笔应收账款时，可按个别认定法确定应收账款账龄外，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回的应收款首先用于清偿早期的欠款，当早期的欠款清偿完毕后，再用于清偿随后的欠款，即依时间先后顺序，先清偿旧账然后再清偿新账，即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未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区分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并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当升科技对一年内应收款区分信用期内外计提

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均对一年以内应收款统一按 5%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1 年以内	1.00-5.00	5.00	5.00	5.00	5.00
信用期内	1.00				
信用期外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加入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使用当升科技坏账政策	测算数	2,483.58	1,760.54	857.56
	容百科技坏账准备金额	5,822.48	4,046.26	1,689.14
	对利润影响数（正数为增加净利润，负数为减少净利润，下同）	3,338.90	2,285.72	831.58
使用格林美坏账政策	测算数	5,823.41	4,052.25	1,703.26
	容百科技坏账准备金额	5,822.48	4,046.26	1,689.14
	对利润影响数	-0.93	-5.99	-14.12
使用厦门钨业坏账政策	测算数	5,823.41	4,052.25	1,703.26
	容百科技坏账准备金额	5,822.48	4,046.26	1,689.14
	对利润影响数	-0.93	-5.99	-14.12
使用杉杉股份坏账政策	测算数	5,822.48	4,046.26	1,689.14
	容百科技坏账准备金额	5,822.48	4,046.26	1,689.14
	对利润影响数	-	-	-

注：上述测算坏账准备使用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的部分。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基本无差异。如按较宽松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测算，

将增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831.58 万元、2,285.72 万元和 3,338.90 万元。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关于应收账款账龄统计方法及坏账计提政策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统计方法包括：若收回的某笔应收账款与发生数存在对应关系或可以明确归属于某笔应收账款时，可按个别认定法确定应收账款账龄外，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回的应收款首先用于清偿早期的欠款，当早期的欠款清偿完毕后，再用于清偿随后的欠款，即依时间先后顺序，先清偿旧账然后再清偿新账，即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年以内	112,234.21	5,611.71	98.16	80,191.60	4,009.58	99.62	32,971.60	1,648.58	99.20
1-2年	2,093.62	209.36	1.83	276.92	27.69	0.34	193.94	19.39	0.58
2-3年	4.68	1.40	-	29.95	8.99	0.04	70.57	21.17	0.21
3-4年	-	-	-	-	-	-	-	-	-
4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14,332.51	5,822.48	100	80,498.47	4,046.26	100	33,236.11	1,689.1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99.20%、99.62%和98.1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1年以内	1.00-5.00	5.00	5.00	5.00	5.00
信用期内	1.00	-	-	-	-

账龄	计提比例 (%)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信用期外	5.00	-	-	-	-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7)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主要条款约定情况，核实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和付款总体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8.85 万元、37,690.77 万元和 46,151.3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17.23% 和 10.83%。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锂、硫酸钴、镍粉等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镍粉和前驱体原材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请说明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并结合采购、生产、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及生产、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2）各期末存货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具体流程，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金额的合理性，发出商品管理及内控情况、数量及金额的确定方法、期末盘存情况等相关信息；（4）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请说明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并结合采购、生产、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及生产、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关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相关存货具体构成以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78.79	17.84%	4,632.74	12.19%	2,146.14	18.38%
在产品	10,686.23	22.75%	9,348.02	24.60%	2,298.32	19.68%
半成品	7,693.31	16.38%	8,156.32	21.47%	2,334.27	19.99%
库存商品	10,244.11	21.81%	6,441.74	16.95%	1,378.65	11.80%
发出商品	6,544.00	13.93%	5,543.11	14.59%	3,521.59	30.15%
委托加工物资	3,418.33	7.28%	3,870.31	10.19%	-	-
低值易耗品	2.63	0.01%	3.58	0.01%	-	-
账面余额	46,967.42	100.00%	37,995.82	100.00%	11,678.9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816.03	1.74%	305.05	0.80%	150.13	1.29%
存货净额	46,151.39	98.26%	37,690.77	99.20%	11,528.85	9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1) 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氢氧化锂	229.59	2,265.17	95.96	1,162.97	5.11	71.33
镍豆/镍粉	282.50	2,372.83	69.88	539.20	36.00	261.49
硫酸钴	27.76	170.77	128.4	1,012.20	56.05	217.49
碳酸锂	32.07	218.52	37.13	491.06	48.38	526.11
钴粉	19.00	179.55	3.00	28.77	16.00	65.23
硫酸锰	184.49	98.42	414.5	213.06	33.19	18.83
硫酸镍	39.68	82.64	86.59	173.27	86.63	129.74
其他	-	2,990.89	-	1,012.21	-	855.92
合计	-	8,378.79	-	4,632.74	-	2,14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驱体	343.62	2,792.55	233.29	1,873.42	117.80	643.61
正极材料	512.13	7,158.31	347.02	4,982.86	100.94	1,043.80
其他	195.77	735.38	228.75	2,491.74	208.09	610.91
合计	1,051.52	10,686.23	809.06	9,348.02	426.83	2,29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驱体	639.91	5,837.52	523.17	4,688.73	380.43	2,334.27
正极材料	105.27	1,855.79	231.25	3,467.59	-	-
合计	745.18	7,693.31	754.42	8,156.32	380.43	2,33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驱体	63.68	650.99	222.81	2,267.00	104.60	640.93
正极材料	614.69	8,990.75	261.66	4,174.75	68.33	737.72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	-	602.37	-	-	-	-
合计	678.37	10,244.11	484.47	6,441.74	172.94	1,37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驱体	42.00	306.54	19.00	151.37	129.84	690.07
正极材料	364.29	6,237.47	361.98	5,391.74	288.45	2,831.52
合计	406.29	6,544.01	380.98	5,543.11	418.29	3,52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池级氢氧化锂	181.51	1,775.60	201.74	2,416.63	-	-
镍豆/镍粉	146.28	1,213.67	51.23	397.92	-	-
前驱体	-	-	75.63	637.34	-	-
其他	-	429.07	-	418.42	-	-
合计	-	3,418.33	-	3,870.31	-	-

公司存货结构合理性，结构特征系由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和业务发展特点等决定。

① 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公司生产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氢氧化锂、碳酸锂。为降低成本，公司存在采购镍豆、镍粉和钴粉，并委外外协厂商加工制成硫酸镍和硫酸钴的情况。公司常规正极材料使用碳酸锂为锂源材料，高镍正极材料使用氢氧化锂作为锂源材料。随着报告期内高镍产品占比提高，公司原材料库存中的氢氧化锂逐年上升，碳酸锂则逐年下降。

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氢氧化锂、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4-7 天，镍豆和镍粉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60-75 天。除镍豆、镍粉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公司原材料一般预留一周左右的安全库存，但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及市场价格趋势，在供应紧张和价格看涨时增加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原材料	8,378.79	4,632.74	2,146.14
营业成本	253,581.41	160,049.88	77,808.83
周转率	38.98	47.22	50.15
周转天数	9.24	7.62	7.18

2018 年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大于前两年，主要系当年度镍豆、镍粉的采购量大幅上升，而该等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因此期末相关材料采购备货较多。

② 产品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过程包括配料、压滤、配碱、反应陈化、去上层清液、离心洗涤、干燥混合、过筛除铁以及过筛包装等工序。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过程包括投料、混料装钵、一次烧结、粗碎细碎、筛分、包覆装钵、二次烧结、筛分、除铁以及批混包装等工序。公司主要前驱体生产一般需 5-7 天，正极材料生产根据具体型号一般需要 3-7 天不等；由于高镍产品生产工序更为复杂，通常高镍产品生产周期长于传统产品；产品生产后需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包装检测周期一般为 3-4 天。因此，公司前驱体生产周期从领料到完工入库通常需要 8-11 天，正极材料从领料到完工入库通常需要 6-11 天。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在产品	10,686.23	9,348.02	2,298.32
期末半成品	7,693.15	8,156.32	2,334.2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	253,581.41	160,049.88	77,808.83
在产品周转率	25.31	27.49	39.44
在产品周转天数	14.22	13.10	9.13
半成品周转率	32.00	30.51	50.44
半成品周转天数	11.25	11.80	7.14

2017年和2018年，由于高镍产品产量占比提升，公司在产品与半成品周转天数已明显长于2016年。此外，由于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存在产品积压情况，以及半成品需在不同工厂之间运输，公司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周转天数较相关产品实际生产周期略长。

③ 产品销售

公司以销定产，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从签订合同到确认收入时间一般为10-15天。一般内销客户从产品出库到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需要2-4天，领用模式下在客户领用次月向公司出具月结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外销客户从产品出库至取得报关提单一般需要3-7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库存商品	10,244.11	6,441.74	1,352.51
期末发出商品	6,544.01	5,543.11	3,521.59
营业成本	253,581.41	160,049.88	77,808.83
库存商品周转率	30.39	40.93	51.13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1.84	8.80	7.02
发出商品周转率	41.96	35.31	40.87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8.58	10.19	8.81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产品销售周期一致，2018年末由于成品备货较多，周转天数有所上升。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略大于公司运输周期，系因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存在远途客户或领用结算客户等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类别周转情况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相符，

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2) 各期末存货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各期末半成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6) 存货”之“3) 半成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的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分类	期间	期末半成品单位成本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的单位成本
前驱体	2018年	9.12	10.22	12.50
	2017年	8.96	10.17	8.68
	2016年	6.14	6.13	5.72
正极材料	2018年	17.63	14.63	15.81
	2017年	14.99	15.95	13.69
	2016年	-	10.80	10.86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期末时点和期间均值之间的差异。其中，2016年无较大差异，2017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年年均单位成本，2018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则导致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低于当年年均单位成本。

2016年末公司前驱体半成品与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无较大差异，2017年末和2018年末前驱体半成品单位成本低于库存商品，主要系半成品前驱体均为境内前驱体，而库存商品中有部分前驱体来自生产成本较高的EMT株式会社。

正极材料半成品主要系公司因产能受限外购而形成，2017年末正极材料半

成品主要为传统 NCM523 半成品，单位成本略低于库存商品；2018 年末正极材料半成品主要为 NCM622 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

综上，公司各期末存货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产品单位成本之间相关差异主要系由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所致，具有业务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结合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具体流程，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金额的合理性，发出商品管理及内控情况、数量及金额的确定方法、期末盘存情况等相关信息

关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相关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6) 存货”之“4) 发出商品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 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具体流程包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填制发货通知单，经内部审批后送仓库发货；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核对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后发货，并开具送货单、录入物流系统、开具销售出库单；营销业务员依据送货单，通知运输公司按指定时间与地点运输；运输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目的地仓库后，由营销业务员针对签收情况进行跟踪，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并依此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门根据录入数据将对发出商品结转收入。对于执行外仓管理的客户，由公司营销业务员通知客户次月 2 日前报公司财务部门未领用库存报表，依此报表数据财务挂账发出商品，待客户出具领用清单并确认后将对发出商品结转收入。

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	形成发出商品时点
内销（货到验收）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产品发出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前
内销（领用确认）	以产品发出并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产品发出后客户领用前
外销（取得提单并报关）	在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	产品发出后取得提单前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	形成发出商品时点
确认)	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客户所形成的发出商品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货到验收客户	94.86	1,164.55	155.50	2,158.35	418.29	3,521.59
领用确认客户	311.43	5,379.45	225.48	3,384.76	-	-
合计	406.29	6,544.00	380.98	5,543.11	418.29	3,521.59

报告期内，随着与执行领用确认模式的大客户交易仅金额及占比上升，公司发出商品中领用确认客户的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

期末货到验收客户发出商品主要系年底发货对方未签收部分产品。2016 年货到验收客户发出商品较高，主要是当年末向三星 SDI 的外销产品和向远途客户光宇电源发出的在途商品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末货到验收客户发出商品较高，主要系当年末存在部分期后退货冲回收入成本调增发出商品所致。

综上，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合理，与公司供货流程相匹配。

② 发出商品的管理及内控情况

为规范发出商品管理，公司制定了《发出商品管理办法》，对发出商品的出厂、途中运输、产品退货、运输结算、客户签收、结转及对账等各流程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发出商品管理办法》对发出商品进行管理，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③ 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的确定方法

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公司根据《发出商品明细表》与客户核对发货明细，并获取客户盖章确认。已发出对方未签收的数量为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执行外仓管理的发出商品，公司在年底对外仓进行盘点并取得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外仓的收发情况确认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按照出库时的金额计量，同时公司对发出商品依据订单销售价格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 发出商品期末盘存情况

对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存在的执行外仓库管理的发出商品，公司通过对外仓实地盘点方式确认发出商品情况，外仓盘点比例为 100%。对于各期末签收客户对应的发出商品，由于产品在途无法盘点，公司通过对账方式确认发出商品情况。经盘点及对账确认，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账实相符。

(4) 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关于存货周转率变动的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1、6.50 和 6.05，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相应增加。其中，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2017 年开始，为降低硫酸镍直采成本，公司更多的采购镍豆、镍粉委外加工成硫酸镍，由于镍豆、镍粉均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故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2）2017 年，公司因产能受限，从国外采购部分半成品，该等半成品采购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半成品备货量较大；（3）2017 年下半年，湖北新生产线投产使得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增幅较大。2018 年，随着镍豆、镍粉使用量的增加及库存商品等备货增加，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关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之“（2）存货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钨业	2.83	2.53	1.81
当升科技	9.89	6.99	4.97
格林美	2.34	2.13	2.10
杉杉能源	3.84	3.93	4.84
容百科技	6.05	6.50	9.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同行业公司中，厦门钨业和格林美的电池材料收入占比偏低，与公司相关指标可比性较弱。

2016 年，公司因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备货较为谨慎，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当升科技较为接近，高于杉杉能源，主要系由于杉杉能源的期末原材料规模及占比较高；2017 年末，杉杉能源的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50.37%，显著高于公司与当升科技。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当升科技，主要系当升科技当年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平滑，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降低，期末存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例如，当升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2.03%，但期末存货余额仅增长 8.35%。此外，杉杉能源 2018 年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为 48.74%，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故存货周转率仍低于本公司。

(5)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核查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的核查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采购、领用、成本计算及结转发出进行全流程核算和记录。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如下：

1、原材料根据合同或者订单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每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在产品、半成品或库存商品中按金属量（镍、钴、锰含量）进行分摊；每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实际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3、委托加工物资按实际损耗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加工费等计价。

4、发出商品按实际发出时的价格计量，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按发出时的价格结转成本。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并复核公司的成本计算表，核查确认，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8.79	8,078.03	300.76	197.00	8,181.80
在产品	10,686.23	10,686.23	-	23.33	10,662.90
半成品	7,693.31	7,224.00	469.31	280.59	7,412.73
库存商品	10,244.11	9,836.62	407.49	315.12	9,928.99
发出商品	6,544.00	6,544.00	-	-	6,544.00
委托加工物资	3,418.33	3,418.33	-	-	3,418.33
低值易耗品	2.63	2.63	-	-	2.63
合计	46,967.42	45,789.86	1,177.56	816.03	46,151.39
占比	100.00%	97.49%	2.51%	1.74%	

2、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2.74	4,238.52	394.22	5.46	4,627.29
在产品	9,348.02	9,348.02	-	-	9,348.02
半成品	8,156.32	8,115.37	40.95	-	8,156.32
库存商品	6,441.74	6,387.20	54.55	128.77	6,312.97
发出商品	5,543.11	5,543.11	-	170.83	5,372.28
委托加工物资	3,870.31	3,870.31	-	-	3,870.31
低值易耗品	3.58	3.58	-	-	3.58
合计	37,995.82	37,506.11	489.72	305.05	37,690.77
占比	100.00%	98.71%	1.29%	0.80%	

3、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6.14	1,665.98	480.16	-	2,146.14
在产品	2,298.32	2,298.32	-	62.18	2,236.14
半成品	2,334.27	2,310.25	24.02	-	2,334.27
库存商品	1,378.65	1,331.62	47.03	87.94	1,290.71
发出商品	3,521.59	3,521.59	-	-	3,521.59
合计	11,678.97	11,127.76	551.21	150.13	11,528.85
占比	100.00%	95.28%	4.95%	1.29%	

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2018年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NCM523系列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以及辅料和备品备件。其中，523系列的半成品由于参数问题预计售价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9.70万元，部分辅料因拟处置价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75万元。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辅料和备品备件，相关辅料和备品备件用于公司生产周转，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元正极材料目前市场主流型号包括NCM333、NCM523、NCM622和NCM811，报告期内公司结存的产品均为市场主流产品，不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导致产品滞销，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于存货减值测试，公司采取的主要方法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方法，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50.13万元、305.05万元和816.03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导致产品滞销，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的核查

为保证存货清查的及时准确，保证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与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公司财产清查盘点制度》、《物资控制管理办法》、《仓库盘点作业办法》等制度，对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人员、盘点报告、误差处理及注意事项等工作做了专门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盘点比例	占比	盘点比例	占比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7.84%	100.00%	12.19%	100.00%	18.38%	100.00%
在产品	22.75%	100.00%	24.60%	100.00%	19.68%	100.00%
半成品	16.38%	100.00%	21.47%	100.00%	19.99%	100.00%
正极材料	21.81%	100.00%	16.95%	100.00%	11.80%	100.00%
发出商品	13.93%	56.85%	14.59%	61.06%	30.15%	-
委托加工物资	7.28%	-	10.19%	-	-	-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盘点比例	占比	盘点比例	占比	盘点比例
低值易耗品	0.01%	100.00%	0.01%	100.00%	-	-
合计	100.00%	86.71%	100.00%	84.12%	100.00%	69.85%

其中，发出商品中的在途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系以对账方式确认相关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存货账面均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大量呆滞存货及重大帐实不符的情况，公司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情况进行了原因分析并进行了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结论正确，不存在重大账实不符的情形。

问题 4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37.14 万元、25,167.96 万元和 21,403.5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40.37 万元、25,646.41 万元和 62,751.1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采购规模扩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付票据 2017 年末增长及 2018 年末减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基本情况；（2）报告期内票据的开具和支付金额、保证金支付比例及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原因（如有）；（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增长及 2018 年末减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一、应付票据 2017 年末增长及 2018 年末减少的具体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变动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1)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及前五名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增长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应增加，较上年更多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由此当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证开立金额分别为 2,174.15 万元、7,713.32 万元和 17,841.68 万元，综合考虑应付票据和信用证开立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335.18 万元、32,881.28 万元和 39,245.26 万元，逐年增加情况与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趋势相符。

二、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1)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及前五名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4,125.60	19.28%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4.22	8.38%
	3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1,500.00	7.01%
	4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400.00	6.54%
	5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1,200.00	5.6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合计	10,019.82	46.82%
2017年度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23.05%
	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4,113.01	16.34%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0.00	8.82%
	4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18.80	6.43%
	5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62.00	5.81%
			合计	15,213.81
2016年度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5.70	25.13%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2.33%
	3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333.73	10.97%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659.01	5.42%
	5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560.92	4.61%
			合计	7,109.36

注：（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2）报告期内票据的开具和支付金额、保证金支付比例及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关于报告期内票据的开具和支付金额、保证金支付比例及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2）报告期内票据开具和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 应付票据的开具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的开具和支付金额、保证金支付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票据开立金额	票据支付金额	保证金支付金额	保证金支付比例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开具部分)	24,518.00	37,403.16	15,602.83	63.64%

期间	票据类型	票据开立金额	票据支付金额	保证金支付金额	保证金支付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部分)	9,120.7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3,638.78	37,403.16	15,602.83	46.38%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开具部分)	20,842.80	21,054.80	10,571.68	50.72%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部分)	14,492.44		-	-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	2,473.52	-	-
	合计	36,535.24	23,528.32	10,571.68	28.94%
2016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开具部分)	7,118.12	14,064.90	4,508.56	63.34%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部分)	14,733.15		-	-
	商业承兑汇票	1,273.52	-	-	-
	合计	23,124.79	14,064.90	4,508.56	19.5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方式分保证金质押开具和应收票据质押开具两种方式。根据承兑协议约定，容百科技的保证金支付比例为50%（若敞口超出信用额度，需支付100%保证金），贵州容百的保证金支付比例100%。上表所列保证金实际支付比例在协议约定的合理范围内。

② 支付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证金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承兑保证金支付金额	15,602.83	10,571.68	4,50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承兑保证金支付金额	15,602.83	10,571.68	4,508.56
差额	-	-	-

综上，公司保证金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原因（如有）

关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18年度	1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9,026.30	14.38%
	2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5,210.47	8.30%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6.40	6.94%
	4	Marubeni Corporation	3,467.22	5.53%
	5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323.44	3.70%
			合计	24,383.83
2017年度	1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4,928.74	19.22%
	2	余姚市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2,810.98	10.96%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0.39	7.99%
	4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1,748.85	6.82%
	5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7.42	3.58%
			合计	12,456.38
2016年度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941.44	19.46%
	2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409.12	9.32%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67.73	8.39%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88	8.18%
	5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978.79	6.47%
			合计	7,832.96

注：（1）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 的合并计算额；（2）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3）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前述应付账款余额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情形。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目前合作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富美实	2015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2	BHP AG	2017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3	格林美	2015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4	Marubeni Corporation	2016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5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6	余姚市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7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8	华友钴业	2015年开始合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9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10	天津力神	2016年、2017年合作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关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支出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营业成本	253,581.41	160,049.88	77,808.83
B	存货跌价转销	304.80	132.23	94.43
C	研发、在建工程领用材料	6,989.20	3,357.95	1,521.30
D	存货的增加	8,971.60	26,316.85	6,205.87
E	进项税	38,702.38	31,777.55	13,574.07
F	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8,767.71	5,634.46	4,368.91
G	营业成本中的折旧、摊销	4,242.15	2,163.02	1,574.95
H	预付账款的增加(剔除预付费用项目影响,负数表示减少)	5,068.40	1,071.35	-2,364.77
I	应付账款的减少(剔除应付长期资产款、应付费用款项、无需支付款项、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部分影响,负数表示增加)	-32,777.25	-6,793.50	-5,840.77
J	票据背书金额	114,155.87	68,530.60	43,342.25
K	应付票据的减少(剔除支付长期资产款影响)	7,217.84	-12,865.47	-8,563.24
L	按净额法确认部分成本还原		7,993.85	4,615.38
M	其他			291.52
N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N=A+B+C+D+E-F-G+H+I-J+K+L+M	160,892.65	134,712.61	38,056.51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期间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5)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 1、取得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及票据台账,查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协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资料与票据保证金明细账核对,检查票据保证金支付原始单据;
- 3、取得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复核分供应商账龄情况;访谈公司

采购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4、分析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应付票据 2017 年末增长而 2018 年末减少系因 2018 年公司更多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保证金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勾稽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情形；公司与多数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4、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期间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44.84 万元、33,142.59 万元和 75,192.9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购置机器设备及 2017 年至 2018 年北京容百、容百科技、湖北容百陆续购置生产经营房产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主要用途、原值、净值、使用年限等，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2）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等相关因素，说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

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4）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主要用途、原值、净值、使用年限等，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折旧年限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和折旧年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原值净值、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使用 年限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496.96	32,776.88	10,794.45	10,061.35	2,911.51	2,346.86	10-40
通用设备	2,918.88	1,925.19	1,297.62	649.69	857.33	427.24	3-5
专用设备	48,340.21	39,794.27	27,424.96	21,981.46	11,087.94	7,514.37	5-10
运输设备	439.75	212.75	319.52	160.89	241.65	139.22	4-5
其他设备	746.51	483.84	542.08	289.19	308.50	117.15	5
合计	86,942.31	75,192.93	40,378.63	33,142.59	15,406.93	10,544.8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组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办公研发与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50	25	20-40	20-35	10-4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机器设备	5-10	10	5-14	8-10	5-10
运输工具	5-6	5	5-10	6-10、4-8	4-5
其他设备	5-10	5	5-22	5-8	3-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 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等相关因素，说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关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以及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生产类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其中，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主要经过投料、混料装钵、一次烧结、粗碎细碎、筛分、包覆装钵、二次烧结、筛分、除铁以及批混包装等工序，前驱体产品的生产主要经过配料、压滤、配碱、反应陈化、去上层清液、离心洗涤、干燥混合、过筛除铁以及过筛包装等工序。其中，混料、烧结等生产工序技术要求较高，对设备要求也相对较高。

2016年，公司突破并掌握了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工艺技术，优化了特定前驱体合成、掺杂、包覆及单晶化工艺，同时对烧结的设备精度及工艺要求也大幅提高。此后，公司于2017年率先实现了NCM811和单晶高电压NCM622产品的大规模量产，并在2018年末实现了高镍NCA及单晶高电压NCM811产品小规模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为满足公司新技术水平下的新产品开发要求和提升产能需求，公司持续购置用

于生产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综合成新率
1	容百科技	蒸氨装置	1	2,032.10	1,891.76	93.09%
2	容百科技	全自动气氛辊道炉	3	1,922.48	1,525.74	79.36%
3	容百科技	蒸氨设备	1	854.24	516.58	60.47%
4	容百科技	锂电池正极材料烧成用辊道窑	1	531.69	58.31	10.97%
5	湖北容百	辊道炉	18	13,038.25	12,281.54	94.20%
6	湖北容百	高混机	1	1,007.58	999.60	99.21%
7	湖北容百	配电设备	1	804.76	709.19	88.12%
8	湖北容百	冷冻机组	1	633.62	628.60	99.21%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500 万以上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总体较高，多数为适应公司产品技术发展于报告期内新采购的生产设备，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3) 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构成比例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平均	容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4.41%	50.24%	43.23%	35.09%	40.74%	43.59%
机器设备	64.40%	45.90%	52.82%	60.09%	55.80%	52.92%
运输工具	0.51%	1.02%	0.34%	1.14%	0.75%	0.28%
通用设备及其他	0.68%	2.84%	3.61%	3.68%	2.70%	3.2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基本一致，符合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结构特点。

(3) 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

关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情况的一致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固定资产”之“4) 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情况的一致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宁波、湖北及韩国，韩国生产基地相对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宁波和湖北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容百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914.26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82.71%。以下就公司和湖北容百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结合相关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进行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湖北容百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别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容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6,320.93	22.88	22.88
	通用设备	1,309.23	835.07	549.04
	专用设备	17,573.16	14,393.76	8,482.04
	运输工具	307.21	243.10	194.01
	其他设备	740.94	536.53	303.27
	小计	26,251.47	16,031.34	9,551.24
湖北容百	房屋及建筑物	16,538.62	-	-
	通用设备	751.76	297.15	155.71
	专用设备	28,304.14	10,754.99	518.00
	运输工具	68.27	60.38	32.53
	小计	45,662.79	11,112.52	706.24

报告期内，公司和湖北容百的固定资产、产能产量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体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倍数	金额	变动倍数	金额
容百科技	固定资产原值	26,251.47	1.64	16,031.34	1.68	9,551.24
	产能	21,200.00	1.19	17,890.00	1.42	12,610.00
	产量	18,654.20	1.30	14,375.96	1.26	11,452.86
	主营业务收入	185,586.71	1.07	174,157.81	2.09	83,267.68
湖北容百	固定资产原值	45,662.79	4.11	11,112.52	15.73	706.24
	产能	10,070.00	3.23	3,120.00	1.60	1,950.00
	产量	6,008.80	3.02	1,990.06	1.47	1,356.94
	主营业务收入	83,126.19	7.59	10,958.45	2.27	4,830.43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产量及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17 年收入变动倍数高于固定资产原值主要系当年主要产品单价涨幅较大，导致收入规模相对较大。2018 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倍数高于产能，主要系当年拍卖购入谭家岭基地房屋及小曹娥基地房屋，导致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收入变动倍数显著低于固定资产原值并低于产量，系因当年容百科技新增产能主要为前驱体，当年容百科技生产的较多前驱体和部分正极材料销售至湖北容百进行后续加工，因此对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湖北容百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产量及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17 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倍数显著高于产能及收入，一方面系因当年湖北容百购置了一批原值 587.87 万元的设备，而该部分设备在 2016 年系以租赁形式使用，虽贡献了产能但未体现在固定资产中；另一方面，当年湖北容百新增的三条生产线分别于 9 月、10 月和 12 月投入使用，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438.21 万元，对当期产能和收入的贡献较小。2018 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倍数与产能、产量无较大差异，主要系当年湖北容百购入房屋建筑物以及三条生产线的产能释放综合所致。2018 年收入变动倍数显著高于固定资产原值及产能产量，系因当年湖北容百对外出售的产品中存在大量由母公司容百科技进行了前序加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

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固定资产”之“(1) 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和折旧年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4,496.96	1,720.08	32,776.88	95.01
专用设备	48,340.21	8,545.94	39,794.27	82.32
通用设备	2,918.88	993.69	1,925.19	65.96
运输工具	439.75	227.00	212.75	48.38
其他设备	746.51	262.67	483.84	64.81
合计	86,942.31	11,749.38	75,192.93	86.49

公司固定资产以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末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损坏、陈旧过时等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检查获取资产权属证书，并就资产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根据公司折旧政策，复核折旧计提和分配是否准确，分析公司折旧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并检查前后期是否一致；

3、通过查阅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情况,并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验收单和处置单据等，核查固定资产变动的真实性；

4、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成新率及损毁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合理性；

5、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产能情况和实际产能利用率等，并与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相比对分析；

6、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和抽盘，尤其是设备类资产，检查固定资产运行状况，是否陈旧过时或存在闲置或损坏的情况；

7、了解公司有关固定资产采购循环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8、关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并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结构特点；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工作主要包括：1) 核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台账，并与实物进行对比，分析账实是否相符；2) 检查固定资产运行使用状况；3)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发生损坏；4)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况等。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67.90%、77.77%

和 86.81%，盘点结果均显示账实相符，无减值迹象。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金额 70,299.00 万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0.86%。对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控制测试和其他实质性程序，确认公司盘点工作的正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论正确，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4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依次为 2,483.91 万元、8,852.60 万元和 29,403.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改建或扩建生产线以扩大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如有，请披露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3) 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5)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如有，请披露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关于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以及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 在建工程”之“(2)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16年	S7L项目生产线规划	836.24	取得调试验收单据
2017年	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9,735.66	土建取得完工进度报告，设备取得验收报告
	北京研发大楼项目	7,706.32	房产交付
	宁波容百150T自动线项目	3,249.16	取得调试验收单据
2018年	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7,137.24	土建取得完工进度报告，设备取得验收报告
	前驱体蒸氨及废水处理项目	2,290.77	取得调试验收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的生产项目及配套工程，对公司产能和产量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贵州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4,148.60	分批转固：2019年4月、2019年9月	取得调试验收报告
小曹娥基地锂离子电池动力型三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6,943.46	2019年8月	取得设备调试验收单和土建竣工结算报告
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3,594.06	分批转固：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取得设备调试验收单和土建竣工结算报告
韩国EMT前驱体产线扩产项目	3,986.55	2019年5月	取得设备调试验收单和土建竣工结算报告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 在建工程”之“1)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建设期	期初数	累计增加	转固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贵州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47,261.00	2017.12-2019.9	-	14,148.60	-	-	14,148.60
小曹娥基地锂离子电池动力型三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2,866.00	2017.7-2019.12	-	6,948.80	5.34	-	6,943.46
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0,730.00	2016.9-2021.12	-	40,783.15	36,872.90	316.19	3,594.06
韩国 EMT 前驱体产线扩产项目	5,076.00	2018.9-2019.5	-	3,986.55	-	-	3,986.55
ERP 实施项目	1,926.00	2018.7-2019.6	-	330.42	-	-	330.42
北京研发大楼项目	12,045.00	2017.10-2018.1	-	8,564.21	8,564.21	-	-
设备安装工程			-	1,509.50	1,209.79	-	299.71
其他零星项目			265.53	11,268.86	11,172.25	261.84	100.30
合计			265.53	87,540.09	57,824.49	578.03	29,403.1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款项均由自有资金结算，不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

(3) 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关于在建工程造价符合市场行情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在建工程”中披露如下：

3) 在建工程项目造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竣工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湖北容百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厂房及三期厂房。其中，二期厂房土建工程于2018年4月竣工并验收转固，二期厂房系在湖北容百已购入旧厂房基础上进行的改扩建，相关工程造价受原有厂房基础设施影响较大，与周边同类在建项目不具有可比性。三期厂房土建工程于2018年10月竣工并验收转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用途	结构	面积 (m ²)	土建工程结算金额 (万元)	土建部分单位造价 (元/m ²)
三期厂房	生产用厂房	4层钢结构	16,907.40	2,254.72	1,333.57

三期厂房单位造价与同期湖北厂房及建筑物单价比较如下：

指标时间	湖北厂房建筑竣工价值 (亿元)	湖北厂房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湖北厂房建筑竣工单位价值 (元/m ²)	三期厂房单位造价 (元/m ²)	差异率
2018年9月	282.20	2,004.33	1,407.95	1,333.57	-5.28%

市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三期厂房单位造价与同期市场均价无重大差异，在建工程造价基本符合市场行情。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关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在建工程”中披露如下：

4) 购建资产支出匹配情况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剔除售后租回原值增加部分）	47,254.25	24,993.77	3,844.10
在建工程的增加（不包含转入在建工程的存货）	18,485.53	6,362.14	1,483.40
无形资产原值的增加	25,640.43	93.05	63.91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523.77	253.25	22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负数表示减少）	11,774.59	-883.69	1,236.06
长期资产进项税	4,279.75	1,721.30	566.08
应付票据-长期资产减少（负数表示增加）	-3,453.46	-141.45	-496.66
应付账款-长期资产减少（负数表示增加）	-8,250.37	-3,561.93	-1,382.47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	-13,833.57	-8,084.19	-676.82
汇率变动影响	-27.84	-103.77	-5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93.08	20,648.48	4,811.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构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勾稽准确。

(5)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关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了解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执行情况，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察看，报告期末对主要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2、向设备部、生产部了解相关项目预算及设备采购的情况，询问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主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了解主要在建工程的期末状态；

3、取得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各项依据，核实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复核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

4、向公司生产管理人员询问了解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执行状况，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终止执行在建项目或设备供应商有无发生诉讼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条件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建工程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款项均由自有资金结算，不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在建工程造价基本符合市场行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勾稽准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工作主要包括：1) 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并与实物工程进行对比，核实账实是否相符；2) 检查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是否已实际投入使用；3)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暂停、废弃的情形等。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盘点比例分别为71.72%、88.16%和72.33%，盘点结果均显示账实相符，无减值迹象。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末的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

金额 20,504.66 万元，占当期末在建工程金额的比例为 69.74%。对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在建工程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控制测试和其他实质性程序确认公司盘点的正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结论正确，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设状态、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4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选取厦门钨业等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选择原因。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业务与技术章节所披露的行业主要企业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2）对比上市公司中主要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收入情况、利润情况、毛利率情况、现金流情况、主要客户等方面，说明选取该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3）可比公司的选择是否充分、合理。如否，请披露重新选择的可比公司样本，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指标的同行业可比情况。

回复：

（1）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选择原因。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业务与技术章节所披露的行业主要企业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关于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和选择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之“（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和选择原因

公司主要从业务和产品类别考虑选择可比公司，选择范围定位于主营业务与公司尽可能接近、且财务数据可获取性高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公众公司。因此，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为：厦门钨业（证券代码：600549）、当升科技（证券代码：300073）、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和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其中，杉杉股份下属公司杉杉能源（证券代码：835930）的具体业务与公司更为接近，在部分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时，公司直接选取其子公司杉杉能源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包括正极材料或电池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18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厦门钨业（600549.SH）	电池材料	36.62%
当升科技（300073.SZ）	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94.73%
格林美（002340.SZ）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	57.39%
杉杉股份（600884.SZ）	正极材料	52.68%

2、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业务与技术章节所披露的行业主要企业不一致的原因

业务与技术章节所披露的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当升科技、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和杉杉能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上述五家企业系近年三元正极材料销量排名靠前的同行业公司。其中公司已选择当升科技、厦门钨业和杉杉能源作为可比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取，故未列入可比公司。

格林美因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国内销量排名相对较低，因此未列入业务与技术章节所披露的行业主要企业。但格林美主要产品之一为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其中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等，且为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可比公司之一。

3、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截至2019年3月15日，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3月15日 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当升科技	300073.SZ	30.55	42.20	4.04
格林美	002340.SZ	5.15	29.27	2.16
厦门钨业	600549.SH	15.22	43.10	2.97
杉杉股份	600884.SZ	15.45	15.55	1.62

注：市盈率=2019年3月15日收盘市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市净率=2019年3月15日收盘市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杉杉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其估值情况可比性相对较弱，故公司在预计市值时未参照杉杉股份的二级市场估值情况，而仅选取了升科技、格林美和厦门钨业。

(2) 对比上市公司中主要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收入情况、利润情况、毛利率情况、现金流情况、主要客户等方面，说明选取该4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

关于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之“(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4、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

三元正极材料销量较大的上市公司主要为厦门钨业、当升科技和杉杉股份，格林美的三元正极材料销量较少，主要产品为前驱体。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厦门钨业	电池材料产品、钨钼等有色金属产品、稀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等。
当升科技	钴酸锂、多元材料及锰酸锂等小型锂电、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锂电材料业务：多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多元材料前驱体等前驱体材料； 2) 智能装备业务：圆刀模切机、激光模切机等。
杉杉股份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池系统集成、能源管理服务和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等新能源业务，以及服装、创投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1) 锂电池材料业务：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 2) 新能源汽车业务：电池系统集成、充电桩建设、整车设计研发； 3)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光伏电站； 4) 服装品牌运营业务：西服、裤子、衬衫、休闲服及其他； 5) 类金融和创投业务：融资租赁、创业投资。
格林美	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1)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 2) 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 3) 再生资源； 4) 环境服务。

(2) 业务模式和主要客户

项目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厦门钨业	1) 采购模式：电池材料原料大部分需向外采购。公司外部原材料采购模式为：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当年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行情及生产库存情况不定期地进行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 生产模式：电池材料业务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电池材料产品绝大部分均属于定制化的中间或配套应用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以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	未披露。
当升科技	1) 研发模式：设立“锂电材料研究院”负责锂电材料基础研究及新产品开发，设立“锂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负责量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两个研究院相互协同，效果显著； 2) 采购模式：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弹性的按销售订单锁定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	未披露。

项目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p>式；</p> <p>3)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组织方式，根据已经签订的订单数量和潜在客户的需求数量制定排产计划，各分、子公司根据排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采购部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原、辅材料的供应，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营销部门交付给客户；</p> <p>4) 销售模式：在动力锂电市场，公司采取“材料—电池—车企”上下游技术互动协同开发、多层次同步推进的主动销售策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组成联合开发小组，形成联动机制，以研发人员为主导进行新品推广，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最终实现了由满足市场到引导市场的转变。</p>	
杉杉股份	<p>锂电池材料业务：</p> <p>1) 采购模式：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采用年度合作、战略采购、委托加工及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最终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决定推行最优战略采购方案；</p> <p>2)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兼顾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由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工艺流程执行生产任务；</p> <p>3)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p>	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主流的锂电池制造商，包括ATL、LGC、CATL、BYD、国轩高科、SDI、比克、力神等。
格林美	<p>新能源材料业务、钴镍钨循环再造业务、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三轨驱动的核心业务模式。</p>	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三星、CATL、优美科、ECOPRO、ATL、厦门钨业、中国振华等。

(3)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厦门钨业	2,250,516.43	1,885,056.11	1,549,954.42
	当升科技	439,844.84	272,327.82	216,280.57
	杉杉股份	2,344,882.10	2,207,319.04	1,458,641.59
	格林美	2,495,982.64	2,225,051.49	1,907,227.55

项目	主体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厦门钨业	1,955,679.09	1,418,832.19	852,839.07
	其中：电池材料产品	716,221.18	408,090.30	205,050.68
	当升科技	328,066.94	215,790.61	133,454.66
	其中：锂电正极材料 及其他材料	310,787.52	192,928.60	118,470.71
	杉杉股份	885,342.28	827,054.09	547,476.94
	其中：正极材料	466,408.16	425,966.26	250,341.19
	格林美	1,387,822.91	1,075,214.30	783,589.85
	其中：电池材料与电 池原料	796,412.13	553,163.11	206,969.18
净利润	厦门钨业	80,172.77	93,399.52	29,910.28
	当升科技	31,616.15	25,017.43	9,928.78
	杉杉股份	124,753.73	100,985.64	39,794.18
	格林美	77,870.40	65,247.97	29,963.31
毛利率	厦门钨业	16.90%	21.88%	19.93%
	其中：电池材料产品	10.13%	13.90%	9.22%
	当升科技	18.27%	18.55%	16.96%
	其中：锂电正极材料 及其他材料	16.42%	14.58%	13.02%
	杉杉股份	22.10%	25.39%	24.95%
	其中：正极材料	17.13%	24.67%	20.92%
	格林美	19.16%	19.90%	15.71%
	其中：电池材料与电 池原料	22.01%	24.06%	22.32%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厦门钨业	37,141.40	-93,035.03	120,597.59
	当升科技	28,606.78	13,999.99	-7,146.75
	杉杉股份	54,042.15	-38,138.06	-57,794.59
	格林美	98,509.73	23,332.17	11,593.33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公司同类或部分同类，相关电池材料的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相似，杉杉股份和格林美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四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因具体业务和产品存在差异，可比公司体现的财务指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别。

上述可比公司系与公司最具有可比性的四家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最终选取该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的选择是否充分、合理。如否，请披露重新选择的可比公司样本，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指标的同行业可比情况。

关于可比公司选择的充分、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之“(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公司从业务和产品类别考虑，定位于主营业务与公司尽可能接近、且财务数据可获取性高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公众公司，最终选取了厦门钨业、当升科技、格林美和杉杉股份 4 家与公司最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可比公司的选择充分、合理。

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增长的原因，是否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 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增长是否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说明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减值因素。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增长的原因，是否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增长率	2017.12.31	增长率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26,453.93	1592.91%	1,562.63	6.11%	1,472.59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增长的原因，和公司业务发展匹配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中披露如下：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较少。2018 年中期，公司竞拍取得以前承租金和新材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底，公司出让取得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前述原因，公司 2018 年底土地使用权价值大幅增加。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陆续新增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的增长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费、软件和专利权。对于无形资产摊销，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专利使用费	受益年限
软件	5
专利技术	5

注：根据韩国相关法律规定，EMT 株式会社所拥有土地的所有权无使用期限，无需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专利技术	-	-	受益年限	5-20	5
软件	-	-	受益年限	5-10	5
专利使用费	-	-	受益年限	10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	-	受益年限	20-50	30-5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当升科技、格林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两家公司均未披露各类别具体摊销年限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未有重大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减值因素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费、软件和专利权，无形资产均系购买取得，并已支付相关价款，不存在减值因素。

(3)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增长和业务发展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经营场地租赁合同。

对于无形资产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减值因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无形资产相关权证并核对相关信息，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关于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摊销政策进行比较，复核各期摊销计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的增长情况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

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存货构成中存在一部分委托加工物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2) 报告期各期的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3)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 报告期

内外协厂商是否稳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业务原因、涉及产品及主要工序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况。此外,为节省原材料成本,公司存在采购金属镍并委托外部单位溶制硫酸镍,采购大颗粒氢氧化锂或碳酸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制成微粉氢氧化锂或细颗粒碳酸锂的情况,该等委托加工的主要情况如下:

涉及产品	委托加工模式	加工工序	主要原因	主要加工单位
三元正极材料	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三元正极材料部分非核心工序	前道烧结	补充自有产能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元前驱体	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常规三元前驱体	混料、加工	补充自有产能	余姚市枫缘电源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委托外协单位将公司提供的大颗粒氢氧化锂或碳酸锂,加工成微粉氢氧化锂或细颗粒碳酸锂	大颗粒粉碎	粉碎大颗粒较直接采购微粉节省原材料成本	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镍	委托外协单位将公司提供的金属镍溶制硫酸镍	金属镍溶解	溶制硫酸镍较直接购买硫酸镍节省原材料成本	宁波长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已纳入存货范围。

二、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①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6.12
法定代表人	徐振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8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多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80%)、金祖铭 (6.46%)、金志峰 (5.50%)

②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10.25
法定代表人	吕守国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型二次电池材料，镍、钴、铜、锰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废旧二次电池及二次电池材料的收集与暂存；新能源材料、可再生材料循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原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吕守国 (54.48%)、刘万春 (9.78%)、邢跃文 (5.59%)
股权结构	西安汇杰实业有限公司 (100%)

③ 余姚市枫缘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枫缘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法定代表人	李航
住所	余姚市河姆渡镇河姆渡西路28号
经营范围	钴酸锂、三氧化二钴、磷酸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李航（52%）、李达（28%）、宋煜（20%）

④ 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9.8
法定代表人	王永东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22号
经营范围	氢氧化锂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锂电新材料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乐伍（47.62%），衢州永东化工有限公司（28.57%），新疆博思远瞩新材料有限公司（14.29%），衢州市万鑫电器有限公司（9.52%）

⑤ 宁波长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长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5.10.29
法定代表人	徐玉琴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舜路10号
经营范围	硫酸镍、钴、氯化镍、镍、硝酸镍、氟化镍、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铜、硫酸锌、生物质固体燃料、再生革、皮革、合成革及其制品、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染料、皮革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纸制品（除印刷）、小家电、电动工具、服装、皮鞋、纺织制成品（国家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除外）的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徐滢（52%），徐建国（24%），奥斯机械有限公司（1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12%）

(2) 报告期各期的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

关于报告期各期的委托加工数量、费用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委托加工主要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用 (万元)	委托加工费用占当期 主营成本的比例
2018	正极材料前道烧结	507.42	467.70	0.19%
	前驱体加工	200.00	221.92	0.09%
	氢氧化锂/碳酸锂粉碎	3,576.22	2,446.16	0.98%
	溶制硫酸镍等	4,032.37	848.11	0.34%
合计			3,983.89	1.60%
2017	正极材料前道烧结	621.29	528.62	0.33%
	前驱体加工	200.00	222.22	0.14%
	氢氧化锂/碳酸锂粉碎	247.11	170.67	0.11%
	溶制硫酸镍等	2,528.28	285.81	0.18%
合计			1,207.32	0.76%
2016	正极材料前道烧结	20.84	25.12	0.03%
	前驱体加工	113.04	101.44	0.13%
	氢氧化锂/碳酸锂粉碎	8.93	24.00	0.03%
	溶制硫酸镍等	363.40	24.28	0.03%
合计			174.84	0.23%

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主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基于加工难度、加工成本等因素，由双方自由协商确定，双方之间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关于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委托加工质量管控措施

为有效控制外协委托加工品质及时效，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管控委托加工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的选择与评定	公司组织生产、质量管理等部门实施专门管理，对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全面考察，评定对方单位的加工规模、产品技术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签订合同明确合作意向，对合同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质量技术指导	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督导，通过与外协厂商的持续沟通探讨，保证加工产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产品质量检测与验收	公司执行严格的验收标准，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退回外协厂商进行重新加工
不定期质量监督检查	公司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检查，对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环节进行重新评定，对于质量检查有问题的厂商，公司责令其进行整改，确保外协加工的质量

质量管理部门实施产品试验和检验，并对比检测结果，判定产品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外协厂商交付产品若不合格，公司要求退货、换货时，所产生的物流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外协厂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出现停产、返工、发货延迟、客户投诉等问题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和额外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

(4)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稳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外协厂商基本稳定。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关于委托加工方式的异地存货已纳入存货范围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已纳入存货范围。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套，并参与存货盘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员工，走访了部分外协厂商，并取得了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自身产能不足或基于节省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或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原材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严格的验收标准，管控外协加工的产品品质或原材料品质，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已纳入存货范围；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依次为 1,370.35 万元、2,593.99 万元和 7,504.4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原因

关于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4）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依次为 1,370.35 万元、2,593.99 万元和 7,504.41 万元，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期末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其中，2018 年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大，主要系预付硫酸钴原材料供应商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的 4,045.33 万元材料款所导致，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该笔预付款对应采购合同已执行完毕。

(2)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款项的对方单位、期末金额、采购内容及款项相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比例	采购内容	性质
2018 年度	1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4,045.33	53.91%	硫酸钴	预付材料款
	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499.10	19.98%	碳酸锂、 氢氧化锂	预付材料款
	3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602.76	8.03%	磷酸锂、 硫酸镍	预付材料款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郊供电局	330.00	4.40%	电费	预付电费
	5	淡水河谷镍业（大连）有限公司	273.23	3.64%	氧化镍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750.42	89.96%	
2017 年度	1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991.39	38.22%	碳酸锂、 氢氧化锂	预付材料款
	2	L&F Co., Ltd	446.54	17.21%	正极材料 半成品	预付材料款

期间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 预付款 项比例	采购内容	性质
	3	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97.60	7.62%	金属钴	预付材料款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61	6.19%	硫酸钴	预付材料款
	5	Norilsk Nickel Metals Trading(Shanghai) Co.,LTD	156.46	6.03%	镍豆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52.60	75.27%		
2016 年度	1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421.84	30.78%	硫酸镍	预付材料款
	2	国家金库宁波市海曙区支库	380.32	27.75%	预付进口 相关税费	预付海关款 项
	3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224.00	16.35%	碳酸锂	预付材料款
	4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9	5.84%	硫酸钴	预付材料款
	5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76.28	5.57%	硫酸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82.54	86.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问题 5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加强对短期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和《投资理财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使用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其中，《投资理财管理实施细则》是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委托理财的范围及资金投向的规定。“委托理财”包括购买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

2、理财产品的收益及投资规模。在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3、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方面的规定。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复的投资理财额度进行相关产品的操作，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负责理财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按年度或不定期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的事后检查。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各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均为知名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好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收益率随行就市、期限为可即时赎回或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赎回未发生过亏损本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内控措施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

二、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加强对短期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投资理财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使用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内控措施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各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均为知名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好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收益率随行就市、期限为可即时赎回或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赎回未发生过亏损本金的情形。

（2）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决策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3.05 万元、889.36 万元和 12,663.9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减值，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变动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一致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减值，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变动的的原因。

一、2018 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减值

关于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产生原因	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贵州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7,188.26	设备尚未到场、工程尚未施工	入账价值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3,166.12	设备尚未到场、工程尚未施工	入账价值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小曹娥基地锂离子电池动力型三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309.57	设备尚未到场	入账价值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项目	账面价值	产生原因	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合计	12,663.95		

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的设备工程项目状态均正常执行，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变动的的原因

关于公司预付工程及预付设备款的变动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3.05 万元、889.36 万元和 12,663.9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11,882.40	279.60	1,639.60
预付工程款	781.55	609.76	133.45
小计	12,663.95	889.36	1,773.0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正极材料	18,710.00	11,460.00	6,690.00
	前驱体	14,360.00	11,350.00	9,670.00
产量	正极材料	14,251.82	10,201.03	5,839.69
	前驱体	12,972.21	9,994.04	8,486.79
销量	正极材料	13,602.40	9,828.49	5,447.50
	前驱体	2,566.46	2,567.69	3,023.54

注：公司前驱体产量主要满足自用生产正极材料，少量用于对外出售，因此前驱体的产能产量显著高于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改建或扩建生产线以扩大产能，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各期末变动主要与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度相关。

公司 2017 年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883.69 万元，主要系当

年内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设备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以及三期项目设备到场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74.59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贵州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湖北锂电池正极材料四期项目以及宁波小曹娥基地锂离子电池动力型三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处于厂房基建阶段，考虑到公司生产线设备基本为非标设备，设备制造周期较长，故提前签订采购合同，预付款项以便于厂房基建完成后设备及时到场安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2)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一致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公司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无法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预计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相关合同、付款记录及对应工程的执行情况，核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问题 55

报告期内，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部分生产设备办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本金 18,55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约定，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约定，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关于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约定、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 固定资产”之“5)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约定

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2018 年 2 月，湖北容百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主要业务约定如下：

出租方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容百科技	容百科技	湖北容百
租赁物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主要约定	承租人将其自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将该租赁物租回使用，并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向承租方购买租赁物件，并回租给承租方使用，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承租人以租回为目的，向出租人转让其已经或将要取得的所有权的物件，并与出租人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出租人受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租赁物件 转让价格	3,000.00 万元	5,450.00 万元	101,00.00 万元
租赁期间	24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留购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 权以 100 元留购租赁物	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 物，留购价格 1,000 元	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 物，留购价格 400 元
费率	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4.67%，一次性支付融 资额总额 3.00%的手续 费	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4.75%，一次性支付融 资额总额 3.00%的手续 费	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6.24%；一次性支付融 资额总额 4.50%的手续 费

注：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系租赁期内各期租金折现等于租赁物件转让价格的折现利率。

二、融资租赁的业务定价及交易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在考虑手续费的情况下，经测算，三份融资租赁协议的年化内含报酬率（IRR，融资成本）如下：

签署时间	融资总额（万 元）	手续费（万元）	租赁期间	年化内含报酬率
2017 年 4 月	3,000.00	90.00	24 个月	7.46%
2017 年 5 月	5,450.00	163.50	24 个月	7.75%
2018 年 2 月	10,100.00	454.50	36 个月	9.67%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北京华誉（838153）于 2017 年 12 月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 5 年，租赁利率（未考虑手续费，下同）为 5.70%；浩物股份（000757）于 2017 年 4 月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 3 年，租赁利率为 5.16%；百川环能（837679）于 2016 年 10 月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 4 年，租赁利率为 5.68%。公司租赁利率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差异。

公司融资成本（年化内含报酬率）较高主要系手续费影响。租赁服务手续费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难易程度、项目初期的投入情况、项目风险情况以及不同公司运作模式的差异，手续费收取的标准也不相同，一般在 0.5-3%。（中国融资租赁资源网《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和定价体系》）

公司融资租赁费用与市场同类型业务比较未见异常，公司与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公允。

三、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年第一期关于“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问题的回复：生产型企业将主要生产资料固定资产以高于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该固定资产租回，并约定未来以1元将资产购回。与按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相比，按售后租回处理资产和负债会同时增加（即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租赁第60段对构成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的经济实质分析，如果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则该交易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并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根据对此类交易经济实质的上述分析，实务中对该类交易还有另一种可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即不在账面上体现标的资产的出售及其相关的递延收益，而是把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担保借款列报，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公司将融资金额作为抵押担保借款列报长期应付款，各期支付租金作为还本付息，并按照实际利率以摊余成本对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处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了解发行人有关投资与筹资循环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与出租人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收款银行回单以及各期租金支付银行回单，核查合同相关交易条款与融资款入账及各期租金的支付是否一致，并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对融资租赁摊余成本向出租人进行函证；

3、核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账务处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判断企业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比对分析发行人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服务成本利率与行业内租赁服务手续费、财务咨询费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与核查结果，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5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11.02%和 8.04%，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6 和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管理费用总额及管理费用率及其变化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稳定；（2）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3）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物料消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4）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中介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5）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6）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8）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佣金，请发行人披露产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佣金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管理费用总额及管理费用率及其变化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稳定。

关于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管理费用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 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管理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7,999.80	10,275.72	3,904.38
股份支付金额	491.39	5,768.15	702.70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	7,508.41	4,507.57	3,201.68
当期营业收入	304,126.01	187,872.66	88,519.23
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2.40%	3.62%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40%、2.47%，比例较为平稳。其中，2016 年度管理费用率略高，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 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关于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1) 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系核算公司销售产品所承担的运输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直接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万元)	1,588.52	594.14	411.8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99,207.42	186,618.59	88,098.96
销量 (吨)	16,168.87	12,396.18	8,471.04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3%	0.32%	0.47%
单位销量运输费 (万元/吨)	0.10	0.05	0.05

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单位数量（每吨）产品的运输费用较为稳定；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价格逐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速大于销量所致。2018年度，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且单位运输费较2016年和2017年增长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地区，而湖北容百公司投产后其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大于宁波生产基地且湖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较高，导致每吨产品的运输费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高镍产品供不应求，2018年公司存在较多运输车辆未满载发货的情况，相应运费单价亦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单位运费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物料消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588.52	65.08%	594.14	42.18%	411.85	48.30%
工资薪酬	325.69	13.34%	219.84	15.61%	151.56	17.77%
物料消耗	181.19	7.42%	169.33	12.02%	76.67	8.99%
差旅费	107.04	4.39%	85.15	6.05%	64.32	7.54%
业务招待费	93.72	3.84%	115.80	8.22%	94.05	11.03%
办公费	34.07	1.40%	29.09	2.07%	23.82	2.79%
折旧与摊销	7.35	0.30%	6.87	0.49%	5.60	0.66%
其他	103.12	4.23%	188.31	13.37%	24.80	2.91%
合计	2,440.71	100.00%	1,408.53	100.00%	852.67	100.00%

关于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物料消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

用”之“(1)销售费用”之“(2)其他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依次为 151.56 万元、219.84 万元和 325.69 万元。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销售业绩相关，随着公司收入的较快增长，职工薪酬也随之增长。

物料消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物料消耗依次为 76.67 万元、169.33 万元和 181.1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样品试样增加所致。

差旅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依次为 64.32 万元、85.15 万元和 107.04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的出差频次增加，差旅费用相应逐年增加。

业务招待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依次为 94.05 万元、115.80 万元和 93.72 万元。其中，公司 2018 年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内部开支管控，使得业务招待费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折旧与摊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依次为 5.60 万元、6.87 万元和 7.3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销售部门所购置的通用设备及其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办公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金额依次为 23.82 万元、29.09 万元和 34.0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部门的后勤办公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其他金额依次为 24.80 万元、188.31 万元和 103.12 万元，主要系租赁费、财产保险、佣金等构成；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分别发生 153.24 万元和 55.29 万元销售佣金所致。

(4) 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中介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778.85	47.24%	2,360.75	22.97%	1,723.35	44.14%
中介费	914.67	11.43%	318.27	3.10%	84.10	2.15%
办公费	789.14	9.86%	401.95	3.91%	235.61	6.03%
折旧与摊销	712.46	8.91%	241.32	2.35%	226.29	5.80%
股份支付	491.39	6.14%	5,768.15	56.13%	702.70	18.00%
差旅费	377.70	4.72%	265.59	2.58%	269.41	6.90%
业务招待费	239.23	2.99%	273.57	2.66%	175.98	4.51%
租赁费	189.91	2.37%	347.76	3.38%	219.37	5.62%
其他	506.45	6.33%	298.37	2.90%	267.56	6.85%
合计	7,999.80	100.00%	10,275.72	100.00%	3,904.38	100.00%

关于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中介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2) 管理费用”之“(2) 其他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薪酬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1,723.35 万元、2,360.75 万元和 3,778.85 万元。工资薪酬总额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规模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长，包括聘用了多名薪酬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另一方面，随着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员工人均薪酬亦有所增长。

中介费：公司报告期内中介费分别为 84.10 万元、318.27 万元和 914.67 万元，其中 2017 年起，中介费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度开始启动上市申请准备工作，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支出较多。

办公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 235.61 万元、401.95 万元和 789.14 万元。办公费用主要由会务费、招聘费、通讯费、水电费等明细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各项费用的支出均相应增加。

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金额分别为 226.29 万元、241.32 万元和 712.46 万元，而租赁费用分别为 219.37 万元、347.76 万元和 189.9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出现折旧费用及摊销大幅增加、租赁费用大幅降低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在 2018 年之前，公司宁波余姚基地及湖北生产基地的厂房及办公楼以租赁为主；2018 年 2 月和 6 月，公司先后通过购买及拍卖的方式将租用的厂房及办公楼转为自有，从而使得 2018 年度整体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而租赁费用相应减少。

差旅费：公司报告期内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69.41 万元、265.59 万元和 377.70 万元。2018 年，公司湖北、韩国及贵州多地生产基地开始建设或投产，管理人员出差频次增加，从而使得当年度差旅费用较前两年有所增长。

业务招待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75.98 万元、273.57 万元和 239.23 万元。其中，2017 年业务招待费随业务规模增长而上升，2018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开支管控，使得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金额分别为 267.56 万元、298.37 万元和 506.4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开办费、拍卖费、垃圾清理费等零星杂项支出；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拍卖服务费、消防评估费等支出较多所致。

(5) 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关于各项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3) 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加强研发过程管理，规范研发投入归集，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具体对各研发项目的划分与核算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① 研发物料的出入库。研发物料的领用须开具领料单，明确领用物料的批次、数量、项目归集，并由领料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研发产品的入库须开具产品入库单，明确产品名称、数量、批次、项目，并由入库人、项目负责人签

字确认。若研发产品产生废料，也需要开具产品入库单、测试单，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② 外购入库。为研发采购的物料，须具有送货单、外购入库单、外购发票，外购发票后须明确研发项目，并由经手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③ 能耗管理。因研发活动产生的电力、水力、蒸汽等能耗，统一根据装表由设备科按月进行抄表，财务部门根据抄表度数及当月价格确定用能总量。

④ 人员管理。研究院提供各项目研发人员情况，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人员情况统计研发各项目的人力投入，报送财务部门进行人力成本归集。

⑤ 固定资产管理。研发固定资产管理由研究院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并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大试线与生产线设备的分开管理。

⑥ 其他费用。因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发票、报销单报销归集入研发费用，发票背后明确研发项目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与研发无关的费用不准报销。

⑦ 专项经费管理。由专项经费投入的研发，需要单设专项经费，研究院对经费进行过程监控，财务须依手续齐全的单据进行账务录入。

综上，公司就研发费用的支出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费用，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6)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

关于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和计息收入的计算方式为：借款本金*计息天数/360*利率。根据该计算方式，公司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总额	1,740.55	1,697.43	924.30
其中：与银行借款有关的利息支出	231.92	165.36	187.99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421.00	629.00
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	996.80	313.18	-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11.83	797.89	107.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总额	-731.88	-267.58	-44.49
其中：与存款有关的利息收入	-731.88	-250.22	-23.30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7.36	-21.19

(7)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关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11.02%和 8.04%，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6 和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8)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佣金，请发行人披露产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佣金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关于销售佣金的相关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其他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其他金额依次为 24.80 万元、188.31 万元和 103.12 万元，主要系租赁费、财产保险、佣金等构成。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分别发生 153.24 万元和 55.29 万元销售佣金所致。

公司在 2017 年与 2018 年发生销售佣金，系 2017 年公司一家运输服务商因向公司引荐一家下游电池厂商客户、促成交易达成而向前者支付的引荐佣金。公司与该运输服务商签订了正式的《引荐人（介绍）返佣协议》，并约定以公司向引荐客户销售所回款金额的 3% 作为引荐佣金。2018 年，公司与该引荐客户的交易规模减少，遂终止了与该运输服务商的佣金协议。公司与该运输服务商、引荐客户，均不存在联关系，相关引荐佣金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原因与业务背景。

(9)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检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一致、相符，并对各明细项目各年的波动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3、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相关凭证，检查各项费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4、取得主要运输公司运费合同及相应凭据、运输台账，并与公司的运输记录进行比对；

5、取得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员工名单及薪酬情况，分析各年薪酬变动是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6、抽查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期间费用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取得公司的研发制度、机构设置、人员名单等资料，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依据；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资料，并就主要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研发成果的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分析；

8、复核公司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核实公司的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是否准确；

9、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主要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和银行对账单、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10、查阅佣金合同及佣金付款的资金流水，访谈佣金收取单位负责人员，并对佣金计算依据与过程进行复核，核查收取单位、业务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完整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各年度期间费用率及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各项研发费用划分及核算准确，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正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销售佣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佣金的计算有明确依据，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问题 5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及金额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及金额，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及金额情况如下：

(1) 2018 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06.08	2018/6/15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7) 134号)
	75.07	2018/12/26	
余姚临山基地项目补助	9,000.00	2018/12/18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容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一期建设奖励补助的批复》(余政复(2018)54号)
机械装置国库补助金	0.12	-	-
小计	9,181.27	-	-

注：机械装置国库补助金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2018 年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千人计划奖励经费	100.00	2018/9/4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2017年浙江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公告》
	300.00	2018/12/24	
国家2017年提质增效奖励	234.00	2018/3/13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30]号)
WPM项目补助经费	208.91	2018年陆续到账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WPM项目开发补助
海外工程师资金补助	60.00	2018/11/2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海外工程师”薪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89号)
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55.00	2018/12/12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的批复》(甬引拨(2018)7号)
产学研项目	41.71	2018年陆续到账	韩国产学研协会高镍材料研发补助
科技经费补助	29.50	2018/5/9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9号)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1.27	2018/2/5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2017 年招商引资奖励金	10.00	2018/12/13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外资部分)的通知》(余招商(2018)4 号)
零星补助款	62.34	-	-
小计	1,112.73	-	-

(3) 2017 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2017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55.00	2017/12/25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试行)〉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7)134 号)
2016 年工业技改扶持基金	17.15	2017/11/8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关于做好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17)424 号)
机械装置国库补助金	21.71	2017 年陆续到账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WPM 项目开发补助
小计	193.86	-	-

(4) 2017 年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WPM 项目补助经费	130.02	2017 年陆续到账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WPM 项目开发补助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5.00	2017/12/22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政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招商(2017)11 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32.00	2017/12/1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88 号)
工业政策奖励	26.30	2017/9/1	中共小曹娥政委、小曹娥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曹党(2016)82 号)
科技经费补助、	10.00	2017/12/5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外经外包专项补助	12.00	2017/12/13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5) 34号)
出口增量奖励补助	10.31	2017/7/5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5 年度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 24号)
零星政府补助	24.05	-	-
小计	279.68	-	-

(5) 2016 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机械装置国库补助金	38.55	2016 年陆续到账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WPM 项目开发补助
小计	38.55	-	-

(6) 2016 年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WPM 项目补助经费	58.17	2016 年陆续到账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WPM 项目开发补助
海外工程师资金补助	20.00	2016/4/27	宁波市人事局《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甬人引(2010) 4号)
	20.00	2016/7/25	
科技经费补助	20.00	2016/12/13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6) 18号)
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补助	19.58	2016/12/21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余政发(2016) 22号)
工业政策奖励	11.10	2016/9/18	小曹娥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曹政发(2015) 69号)
科技局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	10.00	2016/8/24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 43号)
人社局博士后经费补助	10.00	2016/12/5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余姚市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种子资金、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零星政府补助	17.29	-	-
小计	176.14	-	-

(2)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4）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记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临山基地项目补助和机械设备补助，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依据充分，款项均已收到。公司对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6年度）、其他收益科目（2017、2018年度）核算，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科目，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台账、政府补助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看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复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等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的依据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约定

关于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内容，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 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双方主要就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情况做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处理方式	典型合同条款约定
快速响应 更换产品	乙方（公司）产品在甲方（客户）进货检验或生产过程使用中发现不合格时，甲方应及时以《供应商材料品质反馈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反馈信息后必须立即组织分析、处理，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质量分析及整改报告，在质量问题未妥善处理之前，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暂停供货

主要处理方式	典型合同条款约定
及时更换 误期退货 严重赔偿	<p>1. 如果在开始生产前发现产品缺陷，除非甲方认为是不合理的，甲方应允许乙方挑选出缺陷产品，找出缺陷或进行后续交货。如果乙方未能准时实施该等行为，则甲方有权在不给予任何期限通知的情况下立即终止采购订单，并将产品退回乙方，退回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 如果开始生产后发现缺陷，若甲方选择更换缺陷产品，则乙方应负责提供更换件并赔偿甲方因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以及拆装费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p>
协商降价 屡发退货 严重赔偿	<p>如货物是因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表面的损坏或不影响货物使用质量的瑕疵，甲方同意降价接受的，乙方应先对货物进行修理或复原，修复效果经甲方确认后可降价接受。如上述的问题在货物上批量性出现或多次出现，并且甲方不同意降价接受的，甲方可要求退还货物，由此发生的筛选、挑拣、报关、运输、仓储、检验、误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p>
扩大检查 退货换货	<p>1、甲方在生产 and 装配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时，会追溯已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并有权选择退货/让步接收/返工/100%挑选/报废/驻场人员处理；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仓存原材料进行复检，并召回已交付给客户的成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p> <p>2、无论以上哪种情况检查出的不合格产品，乙方需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内凭有效委托书取回拒收货物，退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补货，乙方都应免费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内补足，直至验收合格；否则按延期交付处理。</p>

根据以上合同内容约定，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公司主要采取及时退换货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规模产品退换货的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终止合作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货金额/当期主营收入	0.88%	2.76%	1.47%
换货金额/当期主营收入	0.79%	0.12%	-
合计占比	1.67%	2.88%	1.47%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发生大规模产品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合计比例保持在较

低水平。其中，2017 年公司退换货比率出现暂时性小幅提高，主要系当年高镍产线投产时间较短，产品稳定性处于逐步提升过程；随着产线稳定性逐步提高，2018 年公司产品质量已较为稳定，产品退换货比率显著下降。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产品退换货情况。

关于公司报告期产品退换货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四）公司产品质量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产品的退换货合计比例依次为 1.47%、2.88%及 1.67%，其中的退货比例依次为 1.47%、2.76%及 0.88%。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已相应冲减对应收入，产品换货则不涉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整体退换货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17 年公司退换货比例出现暂时性小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新产品相关产线投产时间较短，产品稳定性处于逐步提升过程；随着产线稳定性逐步提高，2018 年公司产品质量已较为稳定，退换货比例明显下降。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条款，并对期后退换货明细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较低，期间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收到退货时，会计处理上已相应冲减对应收入，产品换货则不涉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风险提示

问题 5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根据公开信息，3 月 26 日，中国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

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下游最终客户的汽车产品类型分布、销售区域及相应的行业补贴政策；（2）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客户的生产经营、采购规模等方面的影响，充分披露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主要下游最终客户的汽车产品类型分布、销售区域及相应的行业补贴政策。

关于主要下游最终客户的汽车产品类型分布、销售区域及相应的行业补贴政策，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的下游最终客户的汽车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及地方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	下游最终客户汽车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宁德时代	乘用车	中国、欧洲
比亚迪	乘用车	中国
天津力神	乘用车	中国
比克动力	乘用车	中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由中央财政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汽车生产企业及其新能源汽车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条件），汽车生产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

(2) 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客户的生产经营、采购规模等方面的影响,充分披露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关于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行业最新政策变化情况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在新的补贴政策框架下,续航里程决定了财政补助的基数,而电池能量密度、整车能耗水平则决定了补贴系数;另一方面,补贴新政兼顾技术进步与安全,鼓励新能源整车全面发展。

二、行业最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补贴政策退坡意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激发技术、产品及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宁德时代、比亚迪已经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渐走向成熟、车企和动力电池企业逐渐发展壮大、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制造成本持续下降,有关部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补贴门槛并降低补贴金额。根据研究机构测算,至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的理论综合成本将降低至和燃油乘用车接近的水平。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十三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仍是国家坚定支持的战略方向。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政策从初期以推广为主的普惠型政策,转变为如今针对新能源技术创新和市场环境等扶优扶强型政策。补贴政策趋严有利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化,并促进技术进步及优胜劣汰,

维持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2、双积分政策及限购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较大促进作用

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行，该办法明确对车企提出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与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达标两个考核指标要求，各车企根据其生产或进口的新能源乘用车数量计算新能源汽车积分并将予以公示，如果积分不达标将会受到相应监管措施。“双积分”政策是继补贴政策后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将有效护航补贴退坡后新能源汽车发展，行业依然具备高成长性。

此外，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环保要求较高、当地居民购买力较高，新能源汽车使用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相应地区对燃油乘用车限购限行乃至逐步扩大限购限行力度、扩展限购限行地域是并仍将是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并发挥新能源汽车积极作用的关键手段。

3、高能量密度与轻量化仍是重要发展方向，高续航里程的乘用车是补贴新政的受益者

在新的补贴政策框架下，续航里程决定了财政补助的基数，而电池能量密度、整车能耗水平则决定了补贴系数，高能量密度与轻量化仍是重要发展方向。高续航里程的乘用车是补贴新政的受益者，补贴退坡幅度最小；低续航里程乘用车受冲击更明显。

基于经济性考虑，磷酸铁锂在中低端车型的应用比例可能会提升；高能量密度是高端车型未来方向，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优势明显。三元、磷酸铁锂车型将各得其所，分别面向续航要求高和价格敏感的用户。

4、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有望最终受益

从中长期看，由于政策制定者扶优限劣的意图明显，唯有具备过硬产品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车型才能最终实现规模的提升并以此摊薄成本，最终创造利润，而拥有技术积累和规模优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有望最终受益。

规模效应会带来相比同行更低的成本，更多的利润可以投入到后续的研发，这对于目前处在技术快速迭代中的动力电池公司十分关键。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会通过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逐步弱化政策调整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政策调整不会减弱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正极材料特别是高镍正极材料的采购需求。

综上分析，补贴退坡的直接影响是消费者购用车成本下限不同程度提升，进而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和车企利润。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将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行业传导，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但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十三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仍是国家坚定支持的战略方向，高能量密度与轻量化仍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长远来看，动力型锂电池行业将进一步优胜劣汰，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会通过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逐步弱化政策调整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政策调整不会减弱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正极材料特别是高镍正极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已与国内外龙头锂电池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不断深化合作，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最新变化不会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研究分析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并访谈业务部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车型为乘用车，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和欧洲，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为国家财政统一安排的行业促进政策。

无论是从市场导向分析，还是从政策导向分析，续航里程与能量密度仍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锂电池生产企业也将继续延续对于高能量密度正极材料的采购需求。

补贴退坡的直接影响是消费者购用车成本下限不同程度提升，进而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和车企利润。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将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行业传

导，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长远来看，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会通过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逐步弱化政策调整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政策调整不会减弱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正极材料特别是高镍正极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已与国内外龙头锂电池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不断深化合作，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最新变化不会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0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经保荐机构复核，证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书披露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同时，以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发行人将风险因素归类为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及内控风险”及“其他风险”五大类进行分类列示，并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各风险因素，不存在使用模糊表述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因素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风险因素

首先，发行人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尤其是高镍产品方向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面向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影响公司发展的最大风险是行业技术路线的变化。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不再为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且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此，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将各项风险因素依次归类列示为“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及内控风险”等五大类，并将“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列示为公司第一类“技术风险”的前两项重要风险。

其次，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并是决定锂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的关键核心材料，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近年来，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我国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系列优惠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与发展。如果国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甚至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此，公司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列为第二类“经营风险”的前两项重要风险。

2、针对科创板企业披露特有风险

发行人作为科创板企业，以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为特征，形成了包括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等关于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一体化制造工艺技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人才出现严重泄密或者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此，公司将“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列示为第一类“技术风险”的第三项风险，体现了科创板企业的特有风险。

综上，经保荐机构对照《招股书披露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

发展状况、技术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风险因素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 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经保荐机构对照《招股书披露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科创板定位要求等，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进行了对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均结合了所属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技术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对各项风险因素的产生原因进行了针对性说明，通过通俗易懂地分析充分揭示了各项风险因素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决定因素、传导机制及影响程度，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进行了列示。

(3) 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经保荐机构复核，证实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披露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出了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并对于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情况，已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其中，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关于经营、财务等风险采取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的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风险”中的“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财务风险”中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二、经营风险

.....

(七)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钴、硫酸镍与金属镍、硫酸锰等原材料。由于该等金属盐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营

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16年至2018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依次为87.58%、90.98%和90.02%。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经常会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一) 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受益于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09%、14.86%和16.92%，呈现了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但与此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企业也在纷纷投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保持较快扩张增速。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36.11万元、80,619.21万元和114,543.61万元，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5%、42.91%和37.6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国内外较大规模的动力电池制造厂商，交易金额较大，且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使四季度销售占比偏高，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2018年经营业绩为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4,543.61万元，其

中一年以内与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234.21 万元和 2,093.62 万元。公司参考行业公司与实际情况，对一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依次计提 5%、10%及 50%坏账准备，如果公司客户销售回款放慢，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由目前的 98.16%下降至 90%、80%，并转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由此增加 466.74 万元、1,038.40 万元，若有更多比例的应收账款转变为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更大程度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以 2018 年经营业绩为例，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容百未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则按照 25%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将由目前的 21,097.04 万元下降至 19,698.65 万元。

综上，经保荐机构复核，证实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披露准则》相关规定，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出了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并对于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情况，已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分析发行人关于各项风险因素的表述内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着重对各项风险因素的产生原因进行了针对性说明，并通过通俗易懂的分析充分揭示了各项风险因素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决定因素、传导机制及影响程度，不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19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2019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高若阳

